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	具体详见本预案之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八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6、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保证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大东南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金玛硼业 97.34% 的股份。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标的公司预估值区间为 18-20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商定交易标的公司作价为 19 亿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预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184,944.90 万元。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大东南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金玛硼业 97.34%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持股数	现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1	王延和	164,340,500	22.73%	43,178.64
2	王梓冰	28,607,443	3.96%	7,516.29
3	石磊	17,480,000	2.42%	4,592.68
4	白昌龙	16,993,000	2.35%	4,464.72
5	陈昕	16,880,000	2.33%	4,435.0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	曹大伟	15,534,000	2.15%	4,081.39
7	张芮	14,904,000	2.06%	3,915.86
8	刘云峰	11,819,000	1.63%	3,105.31
9	于娟	11,689,582	1.62%	3,071.31
10	姜昕	11,673,146	1.61%	3,066.99
11	韩红	11,520,000	1.59%	3,026.75
12	李峰	10,688,945	1.48%	2,808.40
13	韩冠升	10,165,000	1.41%	2,670.74
14	周志坚	10,000,000	1.38%	2,627.39
15	江世春	9,969,000	1.38%	2,619.24
16	祝庆丰	9,955,000	1.38%	2,615.57
17	罗贵杰	9,758,000	1.35%	2,563.81
18	隋承良	9,000,000	1.24%	2,364.65
19	王彦顺	8,862,600	1.23%	2,328.55
20	张李劫	8,850,000	1.22%	2,325.24
21	李源	7,500,000	1.04%	1,970.54
22	白云	7,030,857	0.97%	1,847.28
23	罗贵臣	6,883,000	0.95%	1,808.43
24	徐宏伟	6,250,000	0.86%	1,642.12
25	高喜武	6,193,000	0.86%	1,627.14
26	王云博	6,097,000	0.84%	1,601.92
27	曲亚军	5,910,000	0.82%	1,552.79
28	曹婉莹	5,817,600	0.80%	1,528.51
29	罗兆吉	5,750,000	0.80%	1,510.75
30	程桂良	5,642,000	0.78%	1,482.37
31	王克俭	5,193,000	0.72%	1,364.40
32	赵海燕	5,023,000	0.69%	1,319.74
33	杜绘	5,000,000	0.69%	1,313.69
34	王红颖	5,000,000	0.69%	1,313.6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5	姜新超	4,800,000	0.66%	1,261.15
36	易力	4,500,000	0.62%	1,182.32
37	苗永宝	4,000,000	0.55%	1,050.96
38	郭秀芳	4,000,000	0.55%	1,050.96
39	郭丰俊	4,000,000	0.55%	1,050.96
40	耿军力	4,000,000	0.55%	1,050.96
41	王树凯	3,940,000	0.54%	1,035.19
42	余健	3,700,000	0.51%	972.13
43	陈金伟	3,637,200	0.50%	955.63
44	宗磊	3,615,000	0.50%	949.80
45	王国峻	3,500,000	0.48%	919.59
46	关文欢	3,455,000	0.48%	907.76
47	邢广丽	3,195,000	0.44%	839.45
48	苗志田	3,150,000	0.44%	827.63
49	苗胜田	3,150,000	0.44%	827.63
50	苗钢田	3,150,000	0.44%	827.63
51	苗茂田	3,150,000	0.44%	827.63
52	李魁	3,070,000	0.42%	806.61
53	袁金厚	3,000,000	0.41%	788.22
54	王淑梅	2,938,000	0.41%	771.93
55	李昌鑫	2,770,000	0.38%	727.79
56	安玉杰	2,760,000	0.38%	725.16
57	曹仲文	2,747,927	0.38%	721.99
58	范平	2,600,000	0.36%	683.12
59	周小勇	2,600,000	0.36%	683.12
60	李凤双	2,500,000	0.35%	656.85
61	陈永文	2,500,000	0.35%	656.85
62	刘洋	2,500,000	0.35%	656.85
63	于寿鹏	2,384,000	0.33%	626.3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4	卢立志	2,360,000	0.33%	620.06
65	郭成权	2,200,000	0.30%	578.03
66	王丽艳	2,120,000	0.29%	557.01
67	张福祥	2,100,000	0.29%	551.75
68	杨德林	2,077,000	0.29%	545.71
69	王艳玲	2,070,000	0.29%	543.87
70	周兰枝	2,060,000	0.28%	541.24
71	张春燕	2,000,000	0.28%	525.48
72	黄文智	2,000,000	0.28%	525.48
73	杨敏	2,000,000	0.28%	525.48
74	陈晓芬	2,000,000	0.28%	525.48
75	尚小乐	2,000,000	0.28%	525.48
76	陈泽民	2,000,000	0.28%	525.48
77	王丽洁	2,000,000	0.28%	525.48
78	高晓君	2,000,000	0.28%	525.48
79	张义秀	2,000,000	0.28%	525.48
80	孟宪华	2,000,000	0.28%	525.48
81	李威	2,000,000	0.28%	525.48
82	许月清	2,000,000	0.28%	525.48
83	刘鸿伟	1,900,000	0.26%	499.20
84	赵传和	1,780,000	0.25%	467.68
85	卢立鹤	1,735,000	0.24%	455.85
86	张振和	1,706,000	0.24%	448.23
87	孙晓静	1,600,000	0.22%	420.38
88	梁举	1,590,000	0.22%	417.75
89	于忠勇	1,558,000	0.22%	409.35
90	闫志鹏	1,555,500	0.22%	408.69
91	张义昆	1,555,200	0.22%	408.61
92	孙国文	1,545,000	0.21%	405.9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3	爱洵	1,500,000	0.21%	394.11
94	谭波	1,500,000	0.21%	394.11
95	初景超	1,500,000	0.21%	394.11
96	王洪涛	1,500,000	0.21%	394.11
97	苏敏涛	1,500,000	0.21%	394.11
98	滕军良	1,500,000	0.21%	394.11
99	孙炳华	1,500,000	0.21%	394.11
100	王彦强	1,460,000	0.20%	383.60
101	徐鑫	1,400,000	0.19%	367.83
102	朱良艳	1,320,000	0.18%	346.82
103	张维胜	1,308,000	0.18%	343.66
104	刘瑶华	1,300,000	0.18%	341.56
105	刘玉湖	1,300,000	0.18%	341.56
106	肖虹	1,250,000	0.17%	328.42
107	闫晓勇	1,221,000	0.17%	320.80
108	赵宇	1,200,000	0.17%	315.29
109	李美萍	1,200,000	0.17%	315.29
110	张学志	1,150,000	0.16%	302.15
111	王庆宽	1,150,000	0.16%	302.15
112	刘森	1,150,000	0.16%	302.15
113	王鹏	1,120,000	0.15%	294.27
114	李秀芝	1,120,000	0.15%	294.27
115	杨春华	1,100,000	0.15%	289.01
116	邵春和	1,080,000	0.15%	283.76
117	王延传	1,040,000	0.14%	273.25
118	江红	1,040,000	0.14%	273.25
119	安桂芳	1,000,000	0.14%	262.74
120	杜春辉	1,000,000	0.14%	262.74
121	吴阿威	1,000,000	0.14%	262.7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2	李淑英	1,000,000	0.14%	262.74
123	鄢虹	1,000,000	0.14%	262.74
124	郑润勇	1,000,000	0.14%	262.74
125	徐贺飞	1,000,000	0.14%	262.74
126	李晓利	1,000,000	0.14%	262.74
127	闫秋珍	1,000,000	0.14%	262.74
128	徐彩云	1,000,000	0.14%	262.74
129	王运子	1,000,000	0.14%	262.74
130	王裕达	1,000,000	0.14%	262.74
131	王刚	1,000,000	0.14%	262.74
132	孙家明	1,000,000	0.14%	262.74
133	刘宇	1,000,000	0.14%	262.74
134	刘晶	1,000,000	0.14%	262.74
135	李亚君	1,000,000	0.14%	262.74
136	李景辉	1,000,000	0.14%	262.74
137	姜兆莲	1,000,000	0.14%	262.74
138	郭全增	1,000,000	0.14%	262.74
139	葛丽	1,000,000	0.14%	262.74
140	高淑敏	1,000,000	0.14%	262.74
141	丁富森	1,000,000	0.14%	262.74
142	丛永杰	1,000,000	0.14%	262.74
143	高丽红	1,000,000	0.14%	262.74
144	杨桂秋	1,000,000	0.14%	262.74
145	王洪立	800,000	0.11%	210.19
146	刘红阳	800,000	0.11%	210.19
147	孙国民	100,000	0.01%	26.27
合计		703,911,500	97.34%	184,944.9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各方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2.5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 = Σ (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拟向 14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 731,007,460 股。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持股数	现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王延和	164,340,500	22.73%	43,178.64	170,666,543
2	王梓冰	28,607,443	3.96%	7,516.29	29,708,644
3	石磊	17,480,000	2.42%	4,592.68	18,152,86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4	白昌龙	16,993,000	2.35%	4,464.72	17,647,120
5	陈昕	16,880,000	2.33%	4,435.03	17,529,770
6	曹大伟	15,534,000	2.15%	4,081.39	16,131,958
7	张芮	14,904,000	2.06%	3,915.86	15,477,707
8	刘云峰	11,819,000	1.63%	3,105.31	12,273,954
9	于娟	11,689,582	1.62%	3,071.31	12,139,555
10	姜昕	11,673,146	1.61%	3,066.99	12,122,486
11	韩红	11,520,000	1.59%	3,026.75	11,963,445
12	李峰	10,688,945	1.48%	2,808.40	11,100,400
13	韩冠升	10,165,000	1.41%	2,670.74	10,556,286
14	周志坚	10,000,000	1.38%	2,627.39	10,384,935
15	江世春	9,969,000	1.38%	2,619.24	10,352,741
16	祝庆丰	9,955,000	1.38%	2,615.57	10,338,202
17	罗贵杰	9,758,000	1.35%	2,563.81	10,133,619
18	隋承良	9,000,000	1.24%	2,364.65	9,346,441
19	王彦顺	8,862,600	1.23%	2,328.55	9,203,752
20	张李劫	8,850,000	1.22%	2,325.24	9,190,667
21	李源	7,500,000	1.04%	1,970.54	7,788,701
22	白云	7,030,857	0.97%	1,847.28	7,301,499
23	罗贵臣	6,883,000	0.95%	1,808.43	7,147,950
24	徐宏伟	6,250,000	0.86%	1,642.12	6,490,584
25	高喜武	6,193,000	0.86%	1,627.14	6,431,390
26	王云博	6,097,000	0.84%	1,601.92	6,331,694
27	曲亚军	5,910,000	0.82%	1,552.79	6,137,496
28	曹婉莹	5,817,600	0.80%	1,528.51	6,041,539
29	罗兆吉	5,750,000	0.80%	1,510.75	5,971,337
30	程桂良	5,642,000	0.78%	1,482.37	5,859,180
31	王克俭	5,193,000	0.72%	1,364.40	5,392,896
32	赵海燕	5,023,000	0.69%	1,319.74	5,216,35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3	杜绘	5,000,000	0.69%	1,313.69	5,192,467
34	王红颖	5,000,000	0.69%	1,313.69	5,192,467
35	姜新超	4,800,000	0.66%	1,261.15	4,984,768
36	易力	4,500,000	0.62%	1,182.32	4,673,220
37	苗永宝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38	郭秀芳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39	郭丰俊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40	耿军力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41	王树凯	3,940,000	0.54%	1,035.19	4,091,664
42	余健	3,700,000	0.51%	972.13	3,842,426
43	陈金伟	3,637,200	0.50%	955.63	3,777,208
44	宗磊	3,615,000	0.50%	949.80	3,754,154
45	王国峻	3,500,000	0.48%	919.59	3,634,727
46	关文欢	3,455,000	0.48%	907.76	3,587,995
47	邢广丽	3,195,000	0.44%	839.45	3,317,986
48	苗志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49	苗胜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50	苗钢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51	苗茂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52	李魁	3,070,000	0.42%	806.61	3,188,175
53	袁金厚	3,000,000	0.41%	788.22	3,115,480
54	王淑梅	2,938,000	0.41%	771.93	3,051,093
55	李昌鑫	2,770,000	0.38%	727.79	2,876,627
56	安玉杰	2,760,000	0.38%	725.16	2,866,242
57	曹仲文	2,747,927	0.38%	721.99	2,853,704
58	范平	2,600,000	0.36%	683.12	2,700,083
59	周小勇	2,600,000	0.36%	683.12	2,700,083
60	李凤双	2,500,000	0.35%	656.85	2,596,233
61	陈永文	2,500,000	0.35%	656.85	2,596,23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2	刘洋	2,500,000	0.35%	656.85	2,596,233
63	于寿鹏	2,384,000	0.33%	626.37	2,475,768
64	卢立志	2,360,000	0.33%	620.06	2,450,844
65	郭成权	2,200,000	0.30%	578.03	2,284,685
66	王丽艳	2,120,000	0.29%	557.01	2,201,606
67	张福祥	2,100,000	0.29%	551.75	2,180,836
68	杨德林	2,077,000	0.29%	545.71	2,156,951
69	王艳玲	2,070,000	0.29%	543.87	2,149,681
70	周兰枝	2,060,000	0.28%	541.24	2,139,296
71	张春燕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2	黄文智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3	杨敏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4	陈晓芬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5	尚小乐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6	陈泽民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7	王丽洁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8	高晓君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9	张义秀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0	孟宪华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1	李威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2	许月清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3	刘鸿伟	1,900,000	0.26%	499.20	1,973,137
84	赵传和	1,780,000	0.25%	467.68	1,848,518
85	卢立鹤	1,735,000	0.24%	455.85	1,801,786
86	张振和	1,706,000	0.24%	448.23	1,771,669
87	孙晓静	1,600,000	0.22%	420.38	1,661,589
88	梁举	1,590,000	0.22%	417.75	1,651,204
89	于忠勇	1,558,000	0.22%	409.35	1,617,972
90	闫志鹏	1,555,500	0.22%	408.69	1,615,37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1	张义昆	1,555,200	0.22%	408.61	1,615,065
92	孙国文	1,545,000	0.21%	405.93	1,604,472
93	爱洵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4	谭波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5	初景超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6	王洪涛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7	苏敏涛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8	滕军良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9	孙炳华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100	王彦强	1,460,000	0.20%	383.60	1,516,200
101	徐鑫	1,400,000	0.19%	367.83	1,453,890
102	朱良艳	1,320,000	0.18%	346.82	1,370,811
103	张维胜	1,308,000	0.18%	343.66	1,358,349
104	刘瑶华	1,300,000	0.18%	341.56	1,350,041
105	刘玉湖	1,300,000	0.18%	341.56	1,350,041
106	肖虹	1,250,000	0.17%	328.42	1,298,116
107	闫晓勇	1,221,000	0.17%	320.80	1,268,000
108	赵宇	1,200,000	0.17%	315.29	1,246,192
109	李美萍	1,200,000	0.17%	315.29	1,246,192
110	张学志	1,150,000	0.16%	302.15	1,194,267
111	王庆宽	1,150,000	0.16%	302.15	1,194,267
112	刘森	1,150,000	0.16%	302.15	1,194,267
113	王鹏	1,120,000	0.15%	294.27	1,163,112
114	李秀芝	1,120,000	0.15%	294.27	1,163,112
115	杨春华	1,100,000	0.15%	289.01	1,142,342
116	邵春和	1,080,000	0.15%	283.76	1,121,572
117	王延传	1,040,000	0.14%	273.25	1,080,033
118	江红	1,040,000	0.14%	273.25	1,080,033
119	安桂芳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0	杜春辉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1	吴阿威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2	李淑英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3	鄢虹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4	郑润勇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5	徐贺飞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6	李晓利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7	闫秋珍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8	徐彩云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9	王运子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0	王裕达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1	王刚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2	孙家明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3	刘宇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4	刘晶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5	李亚君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6	李景辉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7	姜兆莲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8	郭全增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9	葛丽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0	高淑敏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1	丁富森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2	丛永杰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3	高丽红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4	杨桂秋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5	王洪立	800,000	0.11%	210.19	830,794
146	刘红阳	800,000	0.11%	210.19	830,794
147	孙国民	100,000	0.01%	26.27	103,849
合计		703,911,500	97.34%	184,944.90	731,007,46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股份锁定期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金玛硼业其他 139 名股东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为此目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金玛硼业 97.34% 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金玛硼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金玛硼业	大东南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62,073.95	331,378.41	79.09%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90,000.00	216,968.72	87.57%
营业收入	47,883.71	104,851.57	45.67%

注：金玛硼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与最终交易作价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7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成后，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8%，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水寿、黄飞刚父子通过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08% 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决策权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大东南集团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水寿、黄飞刚父子仍通过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2% 的股份，并且黄飞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决策权力，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公司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玛硼业 97.34%的股份，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金玛硼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经预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玛硼业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区间为 18-20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商定金玛硼业全部股东权益为 19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金玛硼业 97.34%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184,944.9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 1、2018 年 7 月 6 日，金玛硼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2、2018 年 7 月 25 日，大东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王延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七、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609,367,56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股份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527,501,692	28.08%	-	527,501,692	20.22%
其他股东	1,350,858,408	71.92%	-	1,350,858,408	51.77%
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42,357,798	242,357,798	9.29%
其他 13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	-	488,649,662	488,649,662	18.73%
合计	1,878,360,100	100%	731,007,460	2,609,367,560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大东南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塑料薄膜、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网络游戏三大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南将持有金玛硼业 97.34% 股权。金玛硼业主要从事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

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军工、核工业、航天工业等领域，目前是国内同行业中规模较大、产业链较完整的龙头企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进入市场广阔、发展前景良好的硼材料领域，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了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大东南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大东南股份（如有）在上述期间内因大东南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股份。”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上市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1、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和完整的承诺函	<p>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黄水寿、黄飞刚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p>	<p>全体董事： 黄飞刚、黄剑鹏、席日兰、赵不敏、汪军民、童宏怀、陶宝山；</p> <p>全体监事： 冯叶飞、史武军、王德兴；</p> <p>全体高级管理人员：</p>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p>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黄飞刚、王业安、彭莉丽、俞国政、王陈</p>
5	上市公司关于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p>	<p>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p>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之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水寿、黄飞刚</p>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上市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之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上市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p>	<p>全体董事： 黄飞刚、黄剑鹏、席日兰、赵不敏、汪军民、董宏怀、陶宝山；</p> <p>全体监事： 冯叶飞、史武军、王德兴；</p> <p>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飞刚、王业安、彭莉丽、俞国政、王陈</p>
8	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对外担保的确认函	<p>1、大东南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南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p> <p>3、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水寿、黄飞刚

		<p>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4、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p>六、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1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p> <p>三、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p>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水寿、黄飞刚

		<p>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四、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止。</p>	
1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担保。</p> <p>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保证以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水寿、黄飞刚
12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确认函	<p>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关于不主动减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无主动减持大东南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东南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大东南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股份。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p> <p>3、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

		<p>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4、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p> <p>三、本人保证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四、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止。</p>	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p>	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

		<p>企业进行担保。</p> <p>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以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
4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

		<p>5、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金玛硼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拥有对所持金玛硼业股份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本人持有的部分金玛硼业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承诺将于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本人转让持有的金玛硼业股份需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除此之外，本人持有的大东南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三、本人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金玛硼业进行投资，本人持有金玛硼业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金玛硼业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金玛硼业股份的情形或将本人持有的金玛硼业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p> <p>四、本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对金玛硼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金玛硼业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金玛硼业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五、除本承诺函披露情形之外，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确保本人持有的金玛硼业股份的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涉及潜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且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发生前述情形。</p>	王延和
6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金玛硼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拥有对所持金玛硼业股份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本人持有的部分金玛硼业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承诺将于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除此之外，本人持有的大东南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三、本人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金玛硼业进行投资，本人持有金玛硼业</p>	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曲亚军、石磊、刘云峰等 6 名交易对方

		<p>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金玛硼业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金玛硼业股份的情形或将本人持有的金玛硼业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p> <p>四、本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对金玛硼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金玛硼业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金玛硼业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五、除本承诺函披露情形之外，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确保本人持有的金玛硼业股份的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涉及潜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且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发生前述情形。</p>	
7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金玛硼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拥有对所持金玛硼业股份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三、本人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金玛硼业进行投资，本人持有金玛硼业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金玛硼业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金玛硼业股份的情形或将本人持有的金玛硼业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p> <p>四、本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对金玛硼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金玛硼业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金玛硼业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确保本人持有的金玛硼业股份的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涉及潜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且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发生前述情形。</p>	除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曲亚军、石磊、刘云峰等 7 名交易对方外，其余 140 名交易对方
8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p>3、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9	关于标的公司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金玛硼业及其并表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作为金玛硼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金玛硼业及其并表子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上市公司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p>	王延和
10	关于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玛硼业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被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王延和承诺：</p> <p>1、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资金占用方以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归还上述欠款。</p> <p>2、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再占用金玛硼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王延和
1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2、金玛硼业其他 13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
12	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金玛硼业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本人承诺：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金玛硼业解除所有对外担保。</p>	王延和

13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其他方式主动谋求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
----	------------------	---	---

（三）标的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金玛硼业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金玛硼业

3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金玛硼业全体董事： 王延和、曹仲文、白昌龙、王洪涛、陈昕；</p> <p>金玛硼业全体监事： 孙国民、王爽、王倩；</p> <p>金玛硼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涛、陈昕、刘君、李艳秋、王潇；</p>
4	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本公司承诺，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本公司将解除所有对外担保。	金玛硼业

十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三、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第一次停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第二次停牌。

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十五、其他

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王延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涉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经营指标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中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经营指标及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未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鉴于经交易各方协商，商定交易标的公司作价为 19 亿元，较账面价值预估增值约 12%，增值较小。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军工、核工业、航天工业等领域，目前是亚洲同行业中规模较大、产业链较完整的龙头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标的公司属于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 2、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进入市场广阔、发展前景良好的硼材料领域，扩展上市公司新材料领域的产品线，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了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考虑以上因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不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安排。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并入大东南，其中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玛硼矿主要业务为硼镁矿石的开采，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

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存在可能片帮、冒顶、塌陷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虽然标的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二）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以保障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虽然标的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努力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存在因各种因素产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其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三）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优化薪酬体系并适当采取激励措施等方式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和优秀人才的稳定性，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人才流失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金玛硼业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或者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金玛硼业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

（四）部分资产权属不完整的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系标的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非主要经营场所，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占比较小，且金玛硼业大股东王延和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金玛硼业

及其并表子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上市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王延和将以现金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因标的公司上述资产权属不完整，可能给上述资产的使用带来风险。

（五）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曲亚军、石磊、刘云峰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金玛硼业的部分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上述股份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用于王延和控制的其它企业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43 亿元借款的质押物。该 7 名交易对方已承诺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如果该 7 名交易对方不能按期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可能导致金玛硼业部分股份无法交割，进而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部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玛硼业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被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针对上述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王延和已出具承诺：1、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资金占用方以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归还上述欠款。2、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再占用金玛硼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尽管王延和已出具相关承诺，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因占用资金未及时归还，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七）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玛硼业存在为王延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形，总担保金额 1.185 亿元。金玛硼业及金玛硼业控股股东王延和已作出承诺：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金玛硼业解除所有对外担保。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因提供对外担保未解除，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后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为了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原有业务板块与硼产业链业务板块在经营和管理上的共性，求同存异，相互借鉴，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及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整合。由于不同企业的管理文化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金玛硼业 97.34%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关键技术的更替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矿业权投资风险

（一）采矿权抵押可能存在的处置风险

金玛硼矿拥有的栾家沟和杨木杆两家采矿权为金玛硼业向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若银行借款到期时，金玛硼业无力偿还，将面临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的风险。

（二）采矿权许可证到期不能延长或重新办理的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修正）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

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标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即金玛硼矿拥有栾家沟和杨木杆两家采矿权，其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6 月 7 日。在金玛硼矿相关矿业权延续登记手续齐全的情况下，采矿权到期后能够办理延续登记。金玛硼业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并及时取得延续登记后的采矿许可证，但仍存在有效期满后未能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如果届时未能顺利延续登记，金玛硼业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2
中介机构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五、标的公司的预估值.....	19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9
七、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2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20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1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21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35
十三、股票停复牌安排.....	35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6
十五、其他.....	36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风险.....	37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8
三、后续业务整合风险.....	41
四、商誉减值风险.....	41

五、矿业权投资风险	41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2
七、不可抗力风险	42
目 录	43
释义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	5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3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8
五、标的公司的预估值	69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69
七、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7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70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2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78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8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9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1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82
--	----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3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3
二、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84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85

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86

一、基本情况	186
二、金玛硼业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274
三、金玛硼业下属子公司情况	275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279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30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320
七、资产受限情况	329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330
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330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332
十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33
十二、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标准、用地、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333
十三、标的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337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34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1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41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41
四、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42

五、锁定期安排	347
六、上市地点	348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349
一、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349
二、交易标的预估合理性分析	349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5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5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5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5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358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60
一、本次交易方案	360
二、标的资产	360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360
四、股份锁定承诺	367
五、过渡期安排	367
六、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369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369
八、违约责任	370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7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7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37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5
四、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378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379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风险	379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80
三、后续业务整合风险	383
四、商誉减值风险	383
五、矿业权投资风险	383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84
七、不可抗力风险	384
第十二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85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5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385
三、网络投票安排	385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385
五、股份锁定安排	386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386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38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7
一、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387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87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38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90
五、未收购金玛矿业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和安排.....	390
六、金玛矿业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390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391

一、独立董事意见	39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92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9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东南	指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大东南集团	指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大东南实际控制人黄水寿、黄飞刚
诸暨贸易	指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
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	指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147 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34% 股份
标的公司、金玛硼业	指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玛科技有限	指	大连金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
金玛商城集团	指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延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
金玛硼矿	指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金玛硼业的控股子公司
金玛肥业	指	金玛（宽甸）肥业有限公司，金玛硼业的全资子公司
利丰硅镁	指	丹东利丰硅镁有限责任公司，金玛硼业的控股子公司
金玛硼材料	指	金玛（通辽）硼材料有限公司，金玛硼业的全资子公司。原名为润鸣新素材（通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更名为金玛（通辽）硼材料有限公司
牡丹江碳化硼	指	牡丹江金钢钻碳化硼有限公司，金玛硼业的全资子公司
金玛生物	指	金玛（通辽）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玛硼业的孙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立信、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2号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
二、专业术语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CPP	指	流涎聚丙烯薄膜
硼（B）	指	一种非金属元素，有结晶与非结晶两种形态。用于制造合金，亦可用作原子反应堆的材料。
硼酸	指	一元无机弱酸，为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有滑腻感，无臭味。
硼酐	指	又称三氧化二硼，为无色晶状粉末
硼肥	指	是具有硼标明量以提供植物养分为其主要功效的物料，常规硼肥是指以硼砂、硼酸、硼镁肥等为主的硼化工制品作为农业用的微量元素肥料。
硼铁	指	硼和铁的合金，主要用于钢和铸铁中。
碳化硼	指	又名一碳化四硼，分子式为B ₄ C，通常为灰黑色粉末。俗称人造金刚石，是一种有很高硬度的硼化物。用于坦克车的装甲、避弹衣和很多工业用品中。
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	指	在勘探地段内，达到勘探阶段探明的程度，可行性研究认定为是经济的，是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部分。
探明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1b）	指	在勘探地段内，达到勘探阶段探明的程度，预可行性研究认定为是经济的，是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部分。
经济基础储量（122b）	指	在详查地段内，达到了详查阶段控制的程度，经预可行性研究认定为是经济的，是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部分。
资源量（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片帮	指	指矿井作业面、巷道侧壁在矿山压力作用下变形，破坏而脱落的现象。
冒顶	指	地下开采中，上部矿岩层自然塌落的现象。
经济可开采储量	指	矿产资源中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配置，为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盈利能力创造了良好机遇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能够将优质资源和业务嫁接到资本市场，以资本力量推动上市公司和被并购企业融合发展、做强做大，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因此，上市公司凭借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并购，能够实现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双赢的局面。同时，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一系列政策和规章，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鼓励企业发挥资本市场作用进行兼并重组，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实施兼并事项，不设发行数量下限，兼并非关联企业不再强制要求作出业绩承诺；改革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的股份定价机制，增加定价弹性等。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特别是市场化的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大东南借助资本市场，适时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的优质企业，以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外延式扩张，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标的公司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军工、核工业、航天工业等领域，目前是亚洲同行业中规模较大、产业链较完整的龙头企业。

标的公司自身拥有不可再生的硼镁矿产资源优势，并且与中国科学院、解放军装备部门、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单位长期合作、共建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已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复合材料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基地，具有产学研优势，是国家确定的特种材料产业化基地和防护材料产业基地。

标的公司碳化硼产品具有较好的吸收中子的特性，金玛硼业制造的碳化硼吸收棒（芯块）等产品已开始应用在最先进的第四代核反应堆中。2014年，标的公司获得由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共同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标的公司于2016年1月始投资建设“国防军工、核用装备碳化硼制品产业化项目”，目前是国家东北地区（大连）特种新型防护材料动员中心，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塑料薄膜、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网络游戏三大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塑料薄膜、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网络游戏三大业务板块外，新增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板块。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大东南将继续调整业务结构、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强化产品质量、开展精益管理，实现稳定发展；同时，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更为广阔，公司在收购金玛硼业后将结合现有管理、客户、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大力发展新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二）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817.62万元和8,092.29万元。同时，随着标的公司新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金玛硼业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收购的金玛硼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大东南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金玛硼业 97.34% 的股份。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标的公司预估值区间为 18-20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商定交易标的公司作价为 19 亿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预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184,944.90 万元。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大东南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金玛硼业 97.34%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持股数	现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1	王延和	164,340,500	22.73%	43,178.64
2	王梓冰	28,607,443	3.96%	7,516.29
3	石磊	17,480,000	2.42%	4,592.68
4	白昌龙	16,993,000	2.35%	4,464.72
5	陈昕	16,880,000	2.33%	4,435.03
6	曹大伟	15,534,000	2.15%	4,081.39
7	张芮	14,904,000	2.06%	3,915.8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8	刘云峰	11,819,000	1.63%	3,105.31
9	于娟	11,689,582	1.62%	3,071.31
10	姜昕	11,673,146	1.61%	3,066.99
11	韩红	11,520,000	1.59%	3,026.75
12	李峰	10,688,945	1.48%	2,808.40
13	韩冠升	10,165,000	1.41%	2,670.74
14	周志坚	10,000,000	1.38%	2,627.39
15	江世春	9,969,000	1.38%	2,619.24
16	祝庆丰	9,955,000	1.38%	2,615.57
17	罗贵杰	9,758,000	1.35%	2,563.81
18	隋承良	9,000,000	1.24%	2,364.65
19	王彦顺	8,862,600	1.23%	2,328.55
20	张李劫	8,850,000	1.22%	2,325.24
21	李源	7,500,000	1.04%	1,970.54
22	白云	7,030,857	0.97%	1,847.28
23	罗贵臣	6,883,000	0.95%	1,808.43
24	徐宏伟	6,250,000	0.86%	1,642.12
25	高喜武	6,193,000	0.86%	1,627.14
26	王云博	6,097,000	0.84%	1,601.92
27	曲亚军	5,910,000	0.82%	1,552.79
28	曹婉莹	5,817,600	0.80%	1,528.51
29	罗兆吉	5,750,000	0.80%	1,510.75
30	程桂良	5,642,000	0.78%	1,482.37
31	王克俭	5,193,000	0.72%	1,364.40
32	赵海燕	5,023,000	0.69%	1,319.74
33	杜绘	5,000,000	0.69%	1,313.69
34	王红颖	5,000,000	0.69%	1,313.69
35	姜新超	4,800,000	0.66%	1,261.15
36	易力	4,500,000	0.62%	1,182.3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7	苗永宝	4,000,000	0.55%	1,050.96
38	郭秀芳	4,000,000	0.55%	1,050.96
39	郭丰俊	4,000,000	0.55%	1,050.96
40	耿军力	4,000,000	0.55%	1,050.96
41	王树凯	3,940,000	0.54%	1,035.19
42	余健	3,700,000	0.51%	972.13
43	陈金伟	3,637,200	0.50%	955.63
44	宗磊	3,615,000	0.50%	949.80
45	王国峻	3,500,000	0.48%	919.59
46	关文欢	3,455,000	0.48%	907.76
47	邢广丽	3,195,000	0.44%	839.45
48	苗志田	3,150,000	0.44%	827.63
49	苗胜田	3,150,000	0.44%	827.63
50	苗钢田	3,150,000	0.44%	827.63
51	苗茂田	3,150,000	0.44%	827.63
52	李魁	3,070,000	0.42%	806.61
53	袁金厚	3,000,000	0.41%	788.22
54	王淑梅	2,938,000	0.41%	771.93
55	李昌鑫	2,770,000	0.38%	727.79
56	安玉杰	2,760,000	0.38%	725.16
57	曹仲文	2,747,927	0.38%	721.99
58	范平	2,600,000	0.36%	683.12
59	周小勇	2,600,000	0.36%	683.12
60	李凤双	2,500,000	0.35%	656.85
61	陈永文	2,500,000	0.35%	656.85
62	刘洋	2,500,000	0.35%	656.85
63	于寿鹏	2,384,000	0.33%	626.37
64	卢立志	2,360,000	0.33%	620.06
65	郭成权	2,200,000	0.30%	578.0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6	王丽艳	2,120,000	0.29%	557.01
67	张福祥	2,100,000	0.29%	551.75
68	杨德林	2,077,000	0.29%	545.71
69	王艳玲	2,070,000	0.29%	543.87
70	周兰枝	2,060,000	0.28%	541.24
71	张春燕	2,000,000	0.28%	525.48
72	黄文智	2,000,000	0.28%	525.48
73	杨敏	2,000,000	0.28%	525.48
74	陈晓芬	2,000,000	0.28%	525.48
75	尚小乐	2,000,000	0.28%	525.48
76	陈泽民	2,000,000	0.28%	525.48
77	王丽洁	2,000,000	0.28%	525.48
78	高晓君	2,000,000	0.28%	525.48
79	张义秀	2,000,000	0.28%	525.48
80	孟宪华	2,000,000	0.28%	525.48
81	李威	2,000,000	0.28%	525.48
82	许月清	2,000,000	0.28%	525.48
83	刘鸿伟	1,900,000	0.26%	499.20
84	赵传和	1,780,000	0.25%	467.68
85	卢立鹤	1,735,000	0.24%	455.85
86	张振和	1,706,000	0.24%	448.23
87	孙晓静	1,600,000	0.22%	420.38
88	梁举	1,590,000	0.22%	417.75
89	于忠勇	1,558,000	0.22%	409.35
90	闫志鹏	1,555,500	0.22%	408.69
91	张义昆	1,555,200	0.22%	408.61
92	孙国文	1,545,000	0.21%	405.93
93	爱洵	1,500,000	0.21%	394.11
94	谭波	1,500,000	0.21%	394.1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5	初景超	1,500,000	0.21%	394.11
96	王洪涛	1,500,000	0.21%	394.11
97	苏敏涛	1,500,000	0.21%	394.11
98	滕军良	1,500,000	0.21%	394.11
99	孙炳华	1,500,000	0.21%	394.11
100	王彦强	1,460,000	0.20%	383.60
101	徐鑫	1,400,000	0.19%	367.83
102	朱良艳	1,320,000	0.18%	346.82
103	张维胜	1,308,000	0.18%	343.66
104	刘瑶华	1,300,000	0.18%	341.56
105	刘玉湖	1,300,000	0.18%	341.56
106	肖虹	1,250,000	0.17%	328.42
107	闫晓勇	1,221,000	0.17%	320.80
108	赵宇	1,200,000	0.17%	315.29
109	李美萍	1,200,000	0.17%	315.29
110	张学志	1,150,000	0.16%	302.15
111	王庆宽	1,150,000	0.16%	302.15
112	刘森	1,150,000	0.16%	302.15
113	王鹏	1,120,000	0.15%	294.27
114	李秀芝	1,120,000	0.15%	294.27
115	杨春华	1,100,000	0.15%	289.01
116	邵春和	1,080,000	0.15%	283.76
117	王延传	1,040,000	0.14%	273.25
118	江红	1,040,000	0.14%	273.25
119	安桂芳	1,000,000	0.14%	262.74
120	杜春辉	1,000,000	0.14%	262.74
121	吴阿威	1,000,000	0.14%	262.74
122	李淑英	1,000,000	0.14%	262.74
123	鄢虹	1,000,000	0.14%	262.7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4	郑润勇	1,000,000	0.14%	262.74
125	徐贺飞	1,000,000	0.14%	262.74
126	李晓利	1,000,000	0.14%	262.74
127	闫秋珍	1,000,000	0.14%	262.74
128	徐彩云	1,000,000	0.14%	262.74
129	王运子	1,000,000	0.14%	262.74
130	王裕达	1,000,000	0.14%	262.74
131	王刚	1,000,000	0.14%	262.74
132	孙家明	1,000,000	0.14%	262.74
133	刘宇	1,000,000	0.14%	262.74
134	刘晶	1,000,000	0.14%	262.74
135	李亚君	1,000,000	0.14%	262.74
136	李景辉	1,000,000	0.14%	262.74
137	姜兆莲	1,000,000	0.14%	262.74
138	郭全增	1,000,000	0.14%	262.74
139	葛丽	1,000,000	0.14%	262.74
140	高淑敏	1,000,000	0.14%	262.74
141	丁富森	1,000,000	0.14%	262.74
142	丛永杰	1,000,000	0.14%	262.74
143	高丽红	1,000,000	0.14%	262.74
144	杨桂秋	1,000,000	0.14%	262.74
145	王洪立	800,000	0.11%	210.19
146	刘红阳	800,000	0.11%	210.19
147	孙国民	100,000	0.01%	26.27
合计		703,911,500	97.34%	184,944.9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

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各方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2.5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 = \sum (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拟向 14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 731,007,460 股。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持股数	现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王延和	164,340,500	22.73%	43,178.64	170,666,543
2	王梓冰	28,607,443	3.96%	7,516.29	29,708,644
3	石磊	17,480,000	2.42%	4,592.68	18,152,866
4	白昌龙	16,993,000	2.35%	4,464.72	17,647,120
5	陈昕	16,880,000	2.33%	4,435.03	17,529,770
6	曹大伟	15,534,000	2.15%	4,081.39	16,131,958
7	张芮	14,904,000	2.06%	3,915.86	15,477,7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8	刘云峰	11,819,000	1.63%	3,105.31	12,273,954
9	于娟	11,689,582	1.62%	3,071.31	12,139,555
10	姜昕	11,673,146	1.61%	3,066.99	12,122,486
11	韩红	11,520,000	1.59%	3,026.75	11,963,445
12	李峰	10,688,945	1.48%	2,808.40	11,100,400
13	韩冠升	10,165,000	1.41%	2,670.74	10,556,286
14	周志坚	10,000,000	1.38%	2,627.39	10,384,935
15	江世春	9,969,000	1.38%	2,619.24	10,352,741
16	祝庆丰	9,955,000	1.38%	2,615.57	10,338,202
17	罗贵杰	9,758,000	1.35%	2,563.81	10,133,619
18	隋承良	9,000,000	1.24%	2,364.65	9,346,441
19	王彦顺	8,862,600	1.23%	2,328.55	9,203,752
20	张李劫	8,850,000	1.22%	2,325.24	9,190,667
21	李源	7,500,000	1.04%	1,970.54	7,788,701
22	白云	7,030,857	0.97%	1,847.28	7,301,499
23	罗贵臣	6,883,000	0.95%	1,808.43	7,147,950
24	徐宏伟	6,250,000	0.86%	1,642.12	6,490,584
25	高喜武	6,193,000	0.86%	1,627.14	6,431,390
26	王云博	6,097,000	0.84%	1,601.92	6,331,694
27	曲亚军	5,910,000	0.82%	1,552.79	6,137,496
28	曹婉莹	5,817,600	0.80%	1,528.51	6,041,539
29	罗兆吉	5,750,000	0.80%	1,510.75	5,971,337
30	程桂良	5,642,000	0.78%	1,482.37	5,859,180
31	王克俭	5,193,000	0.72%	1,364.40	5,392,896
32	赵海燕	5,023,000	0.69%	1,319.74	5,216,352
33	杜绘	5,000,000	0.69%	1,313.69	5,192,467
34	王红颖	5,000,000	0.69%	1,313.69	5,192,467
35	姜新超	4,800,000	0.66%	1,261.15	4,984,768
36	易力	4,500,000	0.62%	1,182.32	4,673,22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7	苗永宝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38	郭秀芳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39	郭丰俊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40	耿军力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41	王树凯	3,940,000	0.54%	1,035.19	4,091,664
42	余健	3,700,000	0.51%	972.13	3,842,426
43	陈金伟	3,637,200	0.50%	955.63	3,777,208
44	宗磊	3,615,000	0.50%	949.80	3,754,154
45	王国峻	3,500,000	0.48%	919.59	3,634,727
46	关文欢	3,455,000	0.48%	907.76	3,587,995
47	邢广丽	3,195,000	0.44%	839.45	3,317,986
48	苗志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49	苗胜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50	苗钢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51	苗茂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52	李魁	3,070,000	0.42%	806.61	3,188,175
53	袁金厚	3,000,000	0.41%	788.22	3,115,480
54	王淑梅	2,938,000	0.41%	771.93	3,051,093
55	李昌鑫	2,770,000	0.38%	727.79	2,876,627
56	安玉杰	2,760,000	0.38%	725.16	2,866,242
57	曹仲文	2,747,927	0.38%	721.99	2,853,704
58	范平	2,600,000	0.36%	683.12	2,700,083
59	周小勇	2,600,000	0.36%	683.12	2,700,083
60	李凤双	2,500,000	0.35%	656.85	2,596,233
61	陈永文	2,500,000	0.35%	656.85	2,596,233
62	刘洋	2,500,000	0.35%	656.85	2,596,233
63	于寿鹏	2,384,000	0.33%	626.37	2,475,768
64	卢立志	2,360,000	0.33%	620.06	2,450,844
65	郭成权	2,200,000	0.30%	578.03	2,284,68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6	王丽艳	2,120,000	0.29%	557.01	2,201,606
67	张福祥	2,100,000	0.29%	551.75	2,180,836
68	杨德林	2,077,000	0.29%	545.71	2,156,951
69	王艳玲	2,070,000	0.29%	543.87	2,149,681
70	周兰枝	2,060,000	0.28%	541.24	2,139,296
71	张春燕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2	黄文智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3	杨敏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4	陈晓芬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5	尚小乐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6	陈泽民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7	王丽洁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8	高晓君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9	张义秀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0	孟宪华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1	李威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2	许月清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3	刘鸿伟	1,900,000	0.26%	499.20	1,973,137
84	赵传和	1,780,000	0.25%	467.68	1,848,518
85	卢立鹤	1,735,000	0.24%	455.85	1,801,786
86	张振和	1,706,000	0.24%	448.23	1,771,669
87	孙晓静	1,600,000	0.22%	420.38	1,661,589
88	梁举	1,590,000	0.22%	417.75	1,651,204
89	于忠勇	1,558,000	0.22%	409.35	1,617,972
90	闫志鹏	1,555,500	0.22%	408.69	1,615,376
91	张义昆	1,555,200	0.22%	408.61	1,615,065
92	孙国文	1,545,000	0.21%	405.93	1,604,472
93	爱洵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4	谭波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5	初景超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6	王洪涛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7	苏敏涛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8	滕军良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9	孙炳华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100	王彦强	1,460,000	0.20%	383.60	1,516,200
101	徐鑫	1,400,000	0.19%	367.83	1,453,890
102	朱良艳	1,320,000	0.18%	346.82	1,370,811
103	张维胜	1,308,000	0.18%	343.66	1,358,349
104	刘瑶华	1,300,000	0.18%	341.56	1,350,041
105	刘玉湖	1,300,000	0.18%	341.56	1,350,041
106	肖虹	1,250,000	0.17%	328.42	1,298,116
107	闫晓勇	1,221,000	0.17%	320.80	1,268,000
108	赵宇	1,200,000	0.17%	315.29	1,246,192
109	李美萍	1,200,000	0.17%	315.29	1,246,192
110	张学志	1,150,000	0.16%	302.15	1,194,267
111	王庆宽	1,150,000	0.16%	302.15	1,194,267
112	刘森	1,150,000	0.16%	302.15	1,194,267
113	王鹏	1,120,000	0.15%	294.27	1,163,112
114	李秀芝	1,120,000	0.15%	294.27	1,163,112
115	杨春华	1,100,000	0.15%	289.01	1,142,342
116	邵春和	1,080,000	0.15%	283.76	1,121,572
117	王延传	1,040,000	0.14%	273.25	1,080,033
118	江红	1,040,000	0.14%	273.25	1,080,033
119	安桂芳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0	杜春辉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1	吴阿威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2	李淑英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3	鄢虹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4	郑润勇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5	徐贺飞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6	李晓利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7	闫秋珍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8	徐彩云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9	王运子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0	王裕达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1	王刚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2	孙家明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3	刘宇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4	刘晶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5	李亚君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6	李景辉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7	姜兆莲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8	郭全增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9	葛丽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0	高淑敏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1	丁富森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2	丛永杰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3	高丽红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4	杨桂秋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5	王洪立	800,000	0.11%	210.19	830,794
146	刘红阳	800,000	0.11%	210.19	830,794
147	孙国民	100,000	0.01%	26.27	103,849
合计		703,911,500	97.34%	184,944.90	731,007,46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股份锁定期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金玛硼业其他 139 名股东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为此目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金玛硼业 97.34% 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金玛硼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金玛硼业	大东南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62,073.95	331,378.41	79.09%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90,000.00	216,968.72	87.57%
营业收入	47,883.71	104,851.57	45.67%

注：金玛硼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与最终交易作价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7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成后，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8%，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水寿、黄飞刚父子通过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08% 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决策权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大东南集团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水寿、黄飞刚父子仍通过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2% 的股份，并且黄飞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决策权力，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公司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玛硼业 97.34% 的股份，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金玛硼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经预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玛硼业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区间为 18-20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商定金玛硼业全部股东权益为 19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金玛硼业 97.34%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184,944.9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 1、2018 年 7 月 6 日，金玛硼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2、2018 年 7 月 25 日，大东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王延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七、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609,367,56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股份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527,501,692	28.08%	-	527,501,692	20.22%
其他股东	1,350,858,408	71.92%	-	1,350,858,408	51.77%
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42,357,798	242,357,798	9.29%
其他 13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	-	488,649,662	488,649,662	18.73%
合计	1,878,360,100	100%	731,007,460	2,609,367,560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大东南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塑料薄膜、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网络游戏三大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南将持有金玛硼业 97.34% 股权。金玛硼业主要从事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

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军工、核工业、航天工业等领域，目前是国内同行业中规模较大、产业链较完整的龙头企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进入市场广阔、发展前景良好的硼材料领域，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了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reat Southeast Company.limite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63
证券简称	*ST 东南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注册资本	187,836.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639T
法定代表人	黄飞刚
董事会秘书	王陈
邮政编码	311800
公司电话	0575-87380698
公司传真	0575-87380005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ddn.com
电子邮箱	ddn@chinaddn.com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塑料制品、锂电池离子隔离膜的生产、销售，光学薄膜、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等新能源的研究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0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00 年 1 月 8 日，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02 号文批准，由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2001 年变更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中包杭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2 月更名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

司”）、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布鲁克纳公司、德国莱芬豪舍公司、英国阿特拉斯公司等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大东南于2000年6月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总股本12,000.00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	106,820,600	89.01
2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3,989,600	3.32
3	德国布鲁克纳公司	2,903,000	2.42
4	德国莱芬豪舍公司	1,967,200	1.64
5	中包杭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95,800	1.33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900	1.00
7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96,900	1.00
8	英国阿特拉斯公司	330,000	0.2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年12月增资

200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的议案。集团公司以14,000吨BOPP薄膜生产线、7,000吨CPP薄膜生产线等机器设备、配套设备及城西工业区面积68,873平方米和璜山镇建新路88号面积55,00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投入本公司，该部分资产经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浙天评报字[2001]第187号），确认价值总计17,799.31万元，其中10,799.31万元作为集团公司本次增资的认缴出资额部分，超过认缴出资额的7,00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对集团公司的负债；中包杭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161.36万元、621.33万元、121.33万元出资；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德国布鲁克纳公司、德国莱芬豪舍公司、英国阿特拉斯公司等其余四名股东放弃认缴新增股份。

本次新增出资额合计11,703.33万元，增资价格为1.917元/股，共计新增注册资本6,105.02万元，剩余部分5,598.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东南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163,155,033	90.12
2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38,042	2.45
3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3,989,600	2.2
4	中包杭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437,557	1.35
5	德国布鲁克纳公司	2,903,000	1.60
6	德国莱芬豪舍公司	1,967,200	1.09
7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800	1.01
8	英国阿特拉斯公司	330,000	0.18
合计		181,050,232	100.00

2、2003年7月股份转让

2003年7月8日本公司三个外方股东德国布鲁克纳公司、德国莱芬豪舍公司、英国阿特拉斯公司与浙江巨能东方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更名为“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巨能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200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07元，合计转让价款为1,076.44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东南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163,155,033	90.12
2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5,200,200	2.87
3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38,042	2.45
4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3,989,600	2.20
5	诸暨贸易 ^注	2,437,557	1.35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800	1.01
合计		181,050,232	100.00

注：2002年2月28日，中包进出口将其所持中包杭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60.00%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11.00%，黄灿生16.67%，刘荣海23.33%，转让后

的股权结构为：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 60.00%，黄灿生 16.67%，刘荣海 23.33%。同时“中包杭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3、2007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7 年 7 月 11 日，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 1,566.75 万股给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和 1,810.50 万股给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3,916.87 万元和 4,526.25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东南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129,382,533	71.46
2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23,305,200	12.87
3	诸暨贸易	18,105,057	10.00
4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38,042	2.45
5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3,989,600	2.20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800	1.01
合计		181,050,232	100.00

4、2008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92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4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2008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发行股票 6,4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1,280 万股，网上发行 5,120 万股；2008 年 7 月 28 日，网上定价发行的 5,120 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129,382,533	52.80
2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23,305,200	9.51
3	诸暨贸易	18,105,057	7.39

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	4,438,042	1.81
5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3,989,600	1.63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800	0.75
7	社会公众股	64,000,000	26.12
合计		245,050,232	100.00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政干[2007]52号文，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成立“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2月14日，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大东南股东。

5、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3月9日，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新增股本12,252.51万股，转增后总股本由24,505.02万股增加到36,757.53万股。

6、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25号《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6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9,813.87万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6,571.4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53号《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7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0,351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授权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46,571.40万元变更为60,351万元，公司名称由“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8、2013年5月股份回购

经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3年5月13日回购事项实施完成后，回购股份数为2,129.9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0,351万股变为58,221.02万股。

9、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3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新增股本11,644.21万股，转增后总股本由58,221.02万股增加到69,865.23万股。

10、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1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新增股本6,986.52万股，转增后总股本由69,865.23万股增加到76,851.75万股。

1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向姜仲杨等3名交易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2,500,000股以购买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782,503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3,800,046股。

12、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853,800,0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9,180,050股。

13、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939,180,0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78,360,100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均为大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水寿与黄飞刚父子，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塑料薄膜、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网络游戏三大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一）塑料薄膜

1、BOPET 膜系列：主要包括普通镀铝级 BOPET 薄膜、BOPET 高透明复合薄膜、高强度 BOPET 薄膜、BOPET 印刷级薄膜、BOPET 香烟拉线薄膜等高档薄膜新材料产品。杭州高科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设定参数，实现了亚光膜、离型基膜、转移基膜、热封膜、直压膜等特种膜的批量生产、销售。目前 BOPET 薄膜年产能 9 万吨，另外有 5 万吨光学膜在建即将投产，投产后公司 BOPET 规模跻身国内前列。

2、CPP 膜系列：主要包括镀铝级 CPP 薄膜、蒸煮级 CPP 薄膜及功能性特种 CPP 薄膜等新材料产品。目前 CPP 薄膜年产能 2.2-2.5 万吨，位居行业领先水平。

3、电容膜系列：主要包括高压电力粗化膜、超薄基膜、高压中频点热粗化膜、高压微波粗化膜、耐高温基膜、金属化膜、普通基膜产品。电容膜具有卷绕性好等特征，可广泛应用于 LED 灯、电动汽车、特种电机、家电等领域。目前电容膜年产能 1.8 万吨，位居国内前列。

（二）新能源新材料

1、光学膜：光学膜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等。液晶电视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

类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液晶显示器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光学级聚酯薄膜产品受益于此，市场空间广阔。本公司目前的光学膜系应用于显示器材背光膜组。产品分为：光学级基膜和光学膜在线涂布。

2、锂电池隔膜：隔膜式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主要功能是隔离正负极并阻止电子穿过，同时能够允许离子通过，从而完成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的快速运输。在锂电池走向高容量、高倍率的发展趋势下，陶瓷涂覆隔膜成为支撑锂电池性能提升的防护网。

3、锂电池：主要品种为 18650HE-2.2Ah、18650EV-2.2Ah、18650MP-2.0Ah，分别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光伏、储能灯具和动力汽车、电动自行车。

（三）网络游戏

2017 年，中国游戏行业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以及“滑坡”，整体行业的收入虽然呈现增长状态，但这个增长几乎是腾讯、网易等头部公司的增长，“马太效应”越来越突出，位于整个游戏市场的头部企业占据市场主要份额，中小企业经营成本、生存成本变高，中小产品的赚钱效应越来越差。外部市场环境越来越恶劣的同时，游唐网络各个产品在研发和推广过程中也出现了诸多不可控的因素，导致原计划于 2017 年上线推广的四款产品，只有《芈月传》一款在 2017 年 9 月份开始有部分渠道测试，其他产品均延期上线。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2335 号、中汇会审[2017]2384 号、中汇会审[2016]2188 号《审计报告》及大东南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告，大东南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31,919.99	331,378.41	397,108.55	421,439.97
负债总额	111,026.90	109,808.70	118,023.48	120,302.65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93.08	221,569.71	279,085.07	301,13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322.96	216,968.72	273,728.03	295,106.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9,138.29	104,851.57	95,066.56	89,814.70
营业利润	-680.66	-57,485.99	-19,478.73	-14,089.71
利润总额	-646.86	-57,426.46	-18,560.51	-343.28
净利润	-676.63	-57,515.37	-19,234.70	-34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77	-56,759.31	-18,560.78	1,530.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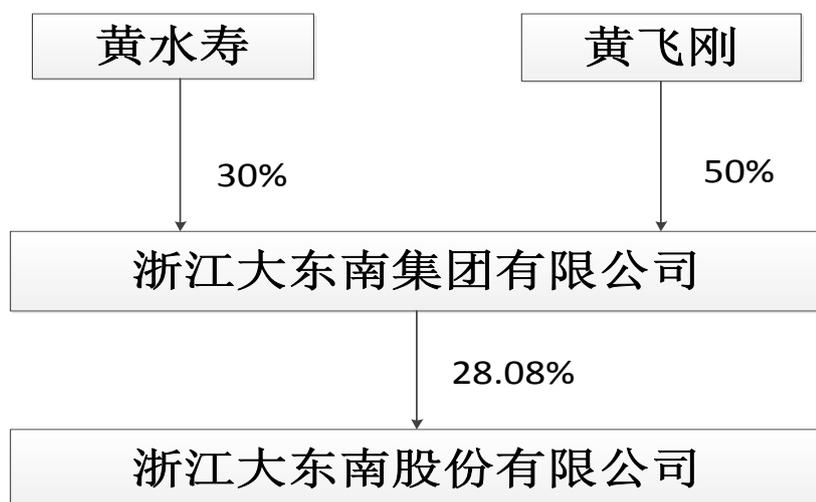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65	4,580.59	10,688.55	24,32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8	29,437.78	-12,624.44	-12,82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6	-12,480.00	-5,379.26	20,77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6.67	21,482.06	-7,277.20	32,298.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8	1.49	3.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5%	33.14%	29.72%	2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30	-0.1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23.13%	-6.53%	0.54%
毛利率	7.07%	6.69%	10.76%	4.67%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水寿先生与黄飞刚先生，两人为父子关系。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08% 的股份。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3 月 03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峰，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要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等。

黄水寿先生：70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中国包协塑料包装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曾兼职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副会长等。现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黄飞刚先生：48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被授予“第四届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等荣誉称号。曾任诸暨市共青团市委常

委。现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全球中小企业联盟中国塑料包装制品行业首席企业家；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金玛硼业 97.34%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金玛硼业自然人股东。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1、王延和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延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5511*****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区**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至今	董事局主席	58.91%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至今	董事长	22.73%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延和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金玛硼业科	72,315.15 万元	22.73%	碳化硼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硼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研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社会经济咨询，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58.91%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服装、百货、食品、副食品、家具、土畜产品、音像制品、水产品、粮油、烟、酒、饰品销售；餐饮，娱乐，商务咨询，商品展示，房屋、摊位出租；熟食品加工。
3	大连金石唐风国际温泉会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	温泉洗浴，客房，餐饮，会务服务；卡拉 OK、KTV；工艺品、美术作品及书法作品（文物等专项审批除外）销售。
4	阜新金玛正和购物商城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销售；综合商厦租赁服务，少儿文化服务。
5	大连亿润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利用互联网经营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蔬菜、水果、肉类、鲜活海产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6	大连亿享生活商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利用互联网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7	黑龙江金玛农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水稻、玉米、小麦、杂粮种植、加工、收购、销售、烘干、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经销，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装卸搬运。
8	大连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9	盘锦金玛正和商城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珠宝玉器、化妆品、黄金饰品、房屋租赁、摊位租赁、床上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厨具、工艺品、皮件箱包、钟表、眼镜、花卉、玩具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停车场。
10	大连金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1.5%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咨询,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金玛宏寰大厦自有停车场车辆看护服务。
11	大连宏运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
12	大连金玛商品批发城有限公司	6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各持 50%	物业及市场管理；摊位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地下停车场服务；国内一般贸易
13	大连金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国内一般贸易；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土畜产品、蔬菜、水果、禽蛋收购；代办移动基础业务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00%	
14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庄河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商品配送，货运站（场）经营（停车场），货运站（场）经营（物流中心），货运站（场）经营（一级综合货运站），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熟食加工，农畜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禽蛋收购、加工、销售；冷冻冷藏；量贩超市；供应链咨询；装卸；国内一般贸易
15	大连金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5%、35%	日用百货、粮油销售；摊位出租；物业管理
16	盘锦金玛正和商城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珠宝玉器、化妆品、黄金饰品、房屋租赁、摊位租赁、床上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厨具、工艺品、皮件箱包、钟表、眼镜、花卉、玩具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停车场。
17	大连振富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房屋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18	通辽批发城有限责任公司	1,665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土产日杂、家电；仓储；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9	吉林省佰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并在其核准的期限与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择经营)
20	大连金玛康养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王延和持有 93%、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	旅游项目开发；养老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健康管理咨询；以承包经营方式从事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文体活动策划；家政服务；国内一般贸易
21	大连金玛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王延和持有 20%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动防护用品、服装、鞋帽、针织品、床上用品、建筑材料销售；商品展示服务、摊位租赁。
22	大连唐风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万元	100%	酒店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3	大连金玛巨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	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工艺品销售。
24	上海金玛银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旅游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工艺品(除象牙及制品)的设计、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花卉的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25	大连金玛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王延和持有 84%、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	健康产业开发；养老产业开发；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研发及批发；居家养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一般贸易。
26	大连金玛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制品、保健品研发及销售；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大连金玛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9%	生物制品制造。
27	大连金玛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大连金玛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9%	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保健品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批发；国内一般贸易。
28	大连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大连金玛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9%	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制品研发；展览展示服务；健康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29	大连金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会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办公用品、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国内一般贸易。
30	北京金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	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专用设备、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劳保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摄影器材、钟表、眼镜、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蔬菜、

				水果、水产品、谷物、豆类、薯类、化肥、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卫生间用具、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厨房用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摩托车（三轮摩托车除外）、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首饰珠宝、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搬运服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金和百团千企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3.33%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摄影服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金玛爱诺艾斯（大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内部管理及生产流程服务管理；利用互联网经营服装、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妆品研发、

			51%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检）；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人工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代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	--	-----	--

2、王梓冰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梓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8505*****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家园**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家园**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执行主席兼总裁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梓冰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中商和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6%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家具、饰品、工艺品、文体用品销售；房屋租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盛享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	股权投资、受托咨询管理、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咨询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玛正和（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石磊

(1) 基本信息

姓名	石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504198403*****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黑龙江金玛农业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总裁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石磊除直接持有金玛矿业 2.4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4、白昌龙

(1) 基本信息

姓名	白昌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8506*****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区**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至今	董事、联席总裁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白昌龙除直接持有金玛矿业 2.35% 股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中商和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5.00%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家具、饰品、工艺品、文体用品销售；房屋租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
2	大连天九双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9.65 万元	4.9350%	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3	大连金石唐风国际温泉会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	温泉洗浴,客房,餐饮,会务服务;卡拉 OK、KTV;工艺品、美术作品及书法作品(文物等专项审批除外)销售。
4	大连一路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5%	经营广告业务。

5、陈昕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319781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解放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解放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副总裁	2.33%
大连通利达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5年6月至 2015年4月	校长	10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陈昕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2.33% 股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通利达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曹大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曹大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23301984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海富经典**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信息经理	2.15%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	2011年至2015年	行政人事经理	无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曹大伟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2.1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7、张芮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5198902*****
住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安华街 47 号上河城**栋**单元**楼**号
通讯地址	大连开发区正泰园**区**号楼**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6 年 5 月	经理	无
大连金石唐风国际温泉会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至今	副总监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芮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2.06%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刘云峰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云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2196712*****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阁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金普新区红星海**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7月至今	执行总裁	0.5%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云峰除直接持有金玛矿业 1.63% 股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0.5%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服装、百货、食品、副食品、家具、土畜产品、音像制品、水产品、粮油、烟、酒、饰品销售；餐饮，娱乐，商务咨询，商品展示，房屋、摊位出租；熟食品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于娟

(1) 基本信息

姓名	于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81198104*****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景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景里**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至今	经营管理中心总监	1.62%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于娟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6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0、姜昕

（1）基本信息

姓名	姜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2198309*****
住所	辽宁省普兰店市皮口镇**街**号
通讯地址	大连开发区华润海中国五期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至今	副总监	1.61%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姜昕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6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1、韩红

（1）基本信息

姓名	韩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5197210*****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汉水路科技公寓**栋**单元**室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丁香大道 1771 号海域岛屿墅东区**栋**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黑龙江迅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至今	董事长	88.43%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韩红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59%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鸿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83.75%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
2	黑龙江省鸿府幕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万元	57.3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对外贸易、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3	黑龙江迅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	88.43%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作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管理；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

12、李峰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828197207*****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七贤东园**号
通讯地址	大连开发区红星海一期一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财务总监、副总裁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峰除直接持有金玛矿业 1.4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3、韩冠升

（1）基本信息

姓名	韩冠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2196603*****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号院**号楼**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号院**号楼**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989年7月至今	财务部主任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韩冠升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4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4、周志坚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志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202198111*****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大街矿机巷医药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东路**号院**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月至 今	职员	无
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	职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周志坚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3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5、江世春

(1) 基本信息

姓名	江世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5903*****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家园**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家园**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金石滩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至今	副总裁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江世春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3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6、祝庆丰

(1) 基本信息

姓名	祝庆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319570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欢胜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河口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8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祝庆丰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3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7、罗贵杰

(1) 基本信息

姓名	罗贵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2219650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东北大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东北大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已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今	董事局副局长	无
希典民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至 2017年10月	总裁	无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 2017年5月	董事局副局长	0.56%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罗贵杰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35%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0.56%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服装、百货、食品、副食品、家具、土畜产品、音像制品、水产品、粮油、烟、酒、饰品销售；餐饮，娱乐，商务咨询，商品展示，房屋、摊位出租；熟食品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隋承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隋承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2196102*****
住所	辽宁省普兰店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李店村**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富静园**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恒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至今	总经理	7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隋承良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24%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恒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70%	土木工程建筑（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弘鑫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	谷物、果树、蔬菜种植、销售及农产品初级加工（鲜蘑包装）；畜禽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奥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农业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金航佳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王彦顺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彦顺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22195912*****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小区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金石滩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彦顺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23%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0、张李劫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李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6902*****
住所	中国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长江路**号**
通讯地址	中国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长江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至今	待业	-	-
大连圆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年至2014年	职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李劫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2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1、李源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2031984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秀月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秀月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8月至今	部门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源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1.04% 股份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世纪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40.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白云

（1）基本信息

姓名	白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403196003*****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号**
通讯地址	大连金州新区瑞仕商城**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工会副主席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白云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97%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3、罗贵臣

(1) 基本信息

姓名	罗贵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19197404*****
住所	辽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盛里**号楼
通讯地址	辽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润海中国**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罗贵臣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9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4、徐宏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宏伟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6910*****
住所	中国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长江路**号**
通讯地址	中国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长江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董事局副主 席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徐宏伟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86%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5、高喜武

(1) 基本信息

姓名	高喜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3195608*****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南二里星**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南二里星**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喜武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86%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6、王云博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云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402198307*****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城金棕榈**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城金棕榈**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今	副总裁	无
大连金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	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云博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8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7、曲亚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曲亚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5196102*****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一方天鹅湖**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退休	无	无	无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亚军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8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8、曹婉莹

（1）基本信息

姓名	曹婉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2198606*****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南市街滨江花园小区**栋**单元**室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红星海**区**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至今	会计	0.80%
大连金石滩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	会计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曹婉莹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80%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29、罗兆吉

（1）基本信息

姓名	罗兆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19198903*****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东北大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东北大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罗兆吉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80%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30、程桂良

(1) 基本信息

姓名	程桂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425197701*****
住所	哈尔滨市阿城区和平街十三委十三组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北里**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玛五金机电城鑫海五金交电	2003 年 10 月至今	五金销售	个体工商户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程桂良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7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31、王克俭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克俭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5196303*****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益小区**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益小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黑龙江金玛农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克俭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7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32、赵海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海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83197707*****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岗盛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亿锋现代城 5 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4月至今	副总监	无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至 2013年3月	经理	0.69%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赵海燕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69% 股份外，未直接或

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33、杜绘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杜绘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1119620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红星海**区**号楼**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红星海**区**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杜绘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69%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34、王红颖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红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8206*****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集贤北街**
通讯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航国际**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副总裁	无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至 2015年5月	副总经理	无
--------------------	----------------------	------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红颖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69%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35、姜新超

(1) 基本信息

姓名	姜新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2198006*****
住所	辽宁省普兰店市夹河镇唐家房村纪家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南广场北府花园**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姜新超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66%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瑞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5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受托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一般贸易。

36、易力

(1) 基本信息

姓名	易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700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中纺里**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乙 36 号海晟名苑**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武汉朴道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易力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6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37、苗永宝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苗永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11966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河东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号**楼**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三和合金厂	1993 年 5 月至今	厂长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易力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5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38、郭秀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郭秀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2827196208*****
住所	河北省霸州市霸州镇营上村3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科朗润园34-1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津市众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郭秀芳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0.55%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39、郭丰俊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郭丰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4197302*****
住所	上海市宝通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通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至今	总监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郭丰俊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0.55%股份外，未直接或

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40、耿军力

（1）基本信息

姓名	耿军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197002*****
住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号华腾园**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号华腾园**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美笛乐听力植入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0年9月至今	市场总监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耿军力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5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41、王树凯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树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7109*****
住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花锦园**号楼**
通讯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花锦园**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大连正凯门窗有限公司	2000年至今	经理	无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树凯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5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42、余健

（1）基本信息

姓名	余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2196703*****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独立街**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丽都园**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南山慧达贸易有限公司	1997年1月至今	总经理	9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余健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51% 股份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南山慧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90.00%	服装、针纺织品、五交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4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陈金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金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2303197809*****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口路海桥园**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辛寨子街道融田西园**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中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陈金伟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50% 股份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市俊峰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45.00%	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宗磊

(1) 基本信息

姓名	宗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1197211*****
住所	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 51 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开发区华润海中国一期**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至今	总监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宗磊除直接持有金玛矿业 0.50% 股份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惟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9.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一般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产品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工产品、矿产品的批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无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6.65%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王国峻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国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5608*****
住所	辽宁省大连开发区翠竹小区**号**
通讯地址	大连开发区乾豪海岸花园**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广业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至今	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国峻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4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46、关文欢

(1) 基本信息

姓名	关文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22196506*****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家园海富经典**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个体工商户	无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关文欢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4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47、邢广丽

(1) 基本信息

姓名	邢广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811974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开发区杏树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开发区杏树里**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	职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邢广丽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4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48、苗志田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苗志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63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开发区山景里**号楼**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开发区红星海**区**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个体工商户	无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苗志田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4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49、苗胜田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苗胜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31944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景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海**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5月至今	副主席	5%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苗胜田除直接持有金玛矿业 0.44%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中渤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40%	教育设备研发；教育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知识产权代理；留学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体用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扬州市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	高尔夫运动场的经营与管理；高尔夫运动项目咨询、策划、推广；场地租赁；体育用品、高尔夫产品、高尔夫工艺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金玛商城企	10,000.00 万元	5%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易燃易爆危

业集团有限公司			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服装、百货、食品、副食品、家具、土畜产品、音像制品、水产品、粮油、烟、酒、饰品销售；餐饮，娱乐，商务咨询，商品展示，房屋、摊位出租；熟食品加工（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50、苗钢田

（1）基本信息

姓名	苗钢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5808*****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拂海园**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景里**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苗钢田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4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1、苗茂田

（1）基本信息

姓名	苗茂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21949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景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红星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07 年至今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苗茂田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4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2、李魁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2197508*****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须水村李家堂**号附**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启福尚都**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魁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4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3、袁金厚

(1) 基本信息

姓名	袁金厚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3029197006*****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一道街如意巷**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天洋路**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大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6月至今	大连地区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袁金厚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4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4、王淑梅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淑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6309*****
住所	大连市金州区东山路**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金州区东山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3年5月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淑梅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4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5、李昌鑫**(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昌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202196811*****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朗日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朗日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昌鑫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6、安玉杰**(1) 基本信息**

姓名	安玉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11962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3月至今	董事长	48.0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安玉杰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8%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万元	48.00%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及工程技术服务。
2	大连泛华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万元	4.15%	一般房屋开发及销售；工程咨询、建筑新技术推广与应用；房屋租赁。

57、曹仲文

(1) 基本信息

姓名	曹仲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590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海**区**号楼**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海**区**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今	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	0.38%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曹仲文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8、范平

(1) 基本信息

姓名	范平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6110*****
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村**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号粤华小筑**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陕西大远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月至今	总经理	60.0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范平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6%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陕西大远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万元	60.00%	珠宝首饰与工艺美术品（金银除外）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服装，服饰品的加工与销售，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金属材料与化工原料（国家专控除外），摩托车，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周小勇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小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64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号院**号楼**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号院**号楼**单元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天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1月至今	总经理	9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周小勇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6%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天恒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安徽天瑞印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48.60%	印刷品、印刷设备、印刷物资的生产、经营；其它印刷品的印刷（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防伪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3	陕西天畅远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6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重庆天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重庆卓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8.6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北京畅易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85.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李凤双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凤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6041958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3年11月至今	无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凤双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61、陈永文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永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119671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四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园**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个体工商户	1989年至今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陈永文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62、刘洋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5902*****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百合**区**栋**单元**室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西路惠泽北园**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哈尔滨铁路局绥芬河站	2005年3月至今	经济师、巡视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洋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63、于寿鹏

(1) 基本信息

姓名	于寿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803196012*****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至今	执行董事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于寿鹏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3%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64、卢立志

(1) 基本信息

姓名	卢立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85194912*****
住所	黑龙江省穆棱市穆棱林业局**委**组**号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穆棱市穆棱林业局**委**组**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卢立志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3%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65、郭成权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郭成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9196312*****
住所	辽宁省瓦房店市新联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颐和星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葵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待业	2002年10月至 2016年2月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郭成权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30%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66、王丽艳**(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丽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2219610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丽艳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9%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67、张福祥**(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福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326196410*****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北**院**楼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固安西部孔雀城剑桥郡**期**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祥瑞泓福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监事	2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福祥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9%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南花园春天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00%	住宿，会议室，餐饮。
2	新疆温宿塔河宏运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生产空心砖、红砖。
3	北京祥瑞泓福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0.00%	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3 日）、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21 日）；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化妆品、鞋帽、箱包、新鲜水果、新鲜蔬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8、杨德林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德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423195610*****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大板街北**号楼**号
通讯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海世界观**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6 年 9 月至今	无	无
巴林右旗巴林石集团	1989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	司机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杨德林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9%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69、王艳玲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艳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1002197508*****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须水村李家堂**号附**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启福尚都**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2009 年至今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艳玲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9%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70、周兰枝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兰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1002194604*****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庞庄村王庄**号
通讯地址	河南许昌市魏都区东城区建安大道中段鼎鑫新世纪花园小区**号楼**单元**楼西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1997 年至今	无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周兰枝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71、张春燕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春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6241982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益小区**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阴县杨林寨乡太合围村**组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春燕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72、黄文智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文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2301195307*****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勤俭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勤俭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黄文智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73、杨敏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82197701*****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东兴派出所**委**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嘉铭园一区**号楼**层**门**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管理合伙人	0.52%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杨敏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570.00 万元	0.52%	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4、陈晓芬**(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晓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3196307*****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高腾镇远东大道**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腾镇范道龙湾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高级顾问	无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 2017年12月	资金管理部 负责人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陈晓芬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75、尚小乐**(1) 基本信息**

姓名	尚小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521199110*****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莒州路**号**号楼**室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莒州路**号**号楼**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无	无	无	无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小乐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76、陈泽民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泽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5194301*****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院**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院**号楼**单元**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	董事	10.37%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陈泽民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2,652,098 元	10.37%	主要从事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粽子、速冻面点等速冻米面食品 and 常温方便食品的生产 and 销售。

77、王丽洁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丽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6196504*****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125 号万科柏翠园**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沈阳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1994 年至今	保管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丽洁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78、高晓君

(1) 基本信息

姓名	高晓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219620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秀月街**号**单元**层**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7 年 2 月至今	无	无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198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营销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晓君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79、张义秀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义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403194707*****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乡**村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乡**村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义秀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0、孟宪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孟宪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4196510*****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125 号万科柏翠园**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983 年至今	科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孟宪华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未直接或

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1、李威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819197907*****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峰尚福成D栋*单元*室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哈尔滨市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2003年7月至今	职员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威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0.28%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2、许月清

（1）基本信息

姓名	许月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01196707*****
住所	大连经济开发区**家园
通讯地址	大连经济开发区**家园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1986年至今	董事局副主 席	1%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许月清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8%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 万 元	1.00%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服装、百货、食品、副食品、家具、土畜产品、音像制品、水产品、粮油、烟、酒、饰品销售；餐饮，娱乐，商务咨询，商品展示，房屋、摊位出租；熟食品加工。
2	大连泰阳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47.21%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刘鸿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鸿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7308*****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滩街道什字街村**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滩街道金鑫园**号**单元**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个体工商户	无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鸿伟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6%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4、赵传和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传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521197306*****
住所	大连开发区格林小镇**
通讯地址	大连开发区格林小镇**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个体工商户	无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赵传和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5、卢立鹤

（1）基本信息

姓名	卢立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23196602*****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昭阳路**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昭阳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日照市建筑总公司	1995 年 11 月至今	职员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卢立鹤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6、张振和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振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6307*****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小区**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金州新区鹏程社区欣怡花园**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至今	副总裁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振和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7、孙晓静

（1）基本信息

姓名	孙晓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01196603*****
住所	大连经济开发区**家园
通讯地址	大连经济开发区**家园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退休	2017年1月至今	无	无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至2016年12月	办事员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孙晓静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8、梁举

（1）基本信息

姓名	梁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5195101*****
住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街**号
通讯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梁举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9、于忠勇

（1）基本信息

姓名	于忠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11964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二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个体工商户	无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闫志鹏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90、闫志鹏

(1) 基本信息

姓名	闫志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191987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兴街**号
通讯地址	大连开发区**小区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正和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大连金石滩益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闫志鹏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91、张义昆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义昆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2196604*****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小一条路**楼**栋**单元**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家园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牡丹江金钢钻碳化硼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义昆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2%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92、孙国文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孙国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25196110*****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400 号**栋**单元**楼**门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 618 号观江国际**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8月至今	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孙国文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93、爱洵

（1）基本信息

姓名	爱洵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0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院高层楼**门**层**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甲**号院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天喜百家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006 年至今	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爱洵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94、谭波

（1）基本信息

姓名	谭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225198908*****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纪各庄村桥西北**栋**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富强家园**栋**门**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唐山洋仓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总经理	88%

唐山渤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至2016年	业务经理	无
------------	-------------	------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谭波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1%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洋仓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88%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零售；水产品、水果、酒、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其他文化用品、其他家庭用品、家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木质装饰材料、建材（原木、木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及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70%	仓储；预包装食品、百货、酒、乳制品、水果、保健食品、妇女用品、化妆品、儿童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用型保税仓库（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海港大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90%	百货、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原木、

				木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乐亭县玉恒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50%	煤炭、焦炭、铁矿石、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销售(无储存)。钢材、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初景超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初景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2323197005*****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中海水岸春城**栋**门**室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中海水岸春城**栋**门**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初景超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1%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96、王洪涛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洪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8404*****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家园**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家园**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0.21%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洪涛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97、苏敏涛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苏敏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11197007*****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海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海里**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苏敏涛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98、腾军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腾军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2197710*****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合作街**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东陵区朗日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沈阳东泽印刷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至今	总经理	75%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滕军良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1%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沈阳东泽印刷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75%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纸制品、塑料制品、纸浆、纸张、包装材料及包装制品、印刷器材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孙炳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孙炳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87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号***
通讯地址	大连开发区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南实验学校	2017 年至今	教师	无
无	2015 年至 2016 年	无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孙炳华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00、王彦强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彦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5196006*****
住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号
通讯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至今	主席助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彦强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0%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01、徐鑫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804198512*****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小区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盘锦友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职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徐鑫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2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02、朱良艳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良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87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号院**号**楼**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号院**号**楼**单元**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朱良艳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03、张维胜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维胜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4195708*****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维胜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04、刘瑶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瑶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823195612*****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洪家楼办事处洪家楼**号**号楼**单元**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12550 号**小区**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大学	2004 年 8 月至今	工作人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瑶华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05、刘玉湖**(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玉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5195108*****
住所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南里**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南里**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玉湖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8%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06、肖虹**(1) 基本信息**

姓名	肖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5805*****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3年6月至今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肖虹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7%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智臻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30%	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107、闫晓勇

(1) 基本信息

姓名	闫晓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3021957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黑龙江金玛农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至今	副总裁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闫晓勇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7%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08、赵宇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8302*****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和园**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和园**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鑫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总经理	7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赵宇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7%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鑫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0%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李美萍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美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903195804*****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鹏运家园东庭印象**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美萍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7%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10、张学志**(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学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22196004*****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胜利街胜利派出所北楼**单元**室**委**组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花园街 362 号**大厦**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黑龙江省千龙建筑公司	2000 年至 2015 年	董事长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学志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6%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11、王庆宽**(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庆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53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997 年至今	董事长	30%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庆宽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6%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888.00 万元	30%	物资储存（含保税仓储业务）及咨询、服务；水产品、五金、建筑材料、木材、饲料的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保税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刘森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82196505*****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日里**号
通讯地址	大连金州新区亿锋现代城**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个体工商户	无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森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6%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13、王鹏**(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326199006*****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号
通讯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电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今	商务部经理	无
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 2017年6月	现场管理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鹏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14、李秀芝**(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秀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381195006*****
住所	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健康路**号楼**单元**层**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健康路**号楼**单元**层**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无	无	无	无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秀芝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15、杨春华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春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5212*****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四条路**号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花园小区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杨春华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5%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16、邵春和

（1）基本信息

姓名	邵春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0219641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景湖花园蓝郡湖畔路**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景湖花园蓝郡湖畔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莞市华宸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年1月至今	总经理	5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邵春和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5%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莞市华宸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0%	销售：磨料磨具、五金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王延传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延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6502*****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开发区华润海中国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至今	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延传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吉林省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1,169.00 万元	100%	建筑材料、钢材、装饰装璜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经销；山野菜收购、房屋出租（自有房屋）、物业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春海知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	酒店管理咨询，酒店投资，住宿、会议服务，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商务咨询与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经销。

118、江红

（1）基本信息

姓名	江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21968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开发区华润海中国三期**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8年2月至今	无	无
大连金普新区外启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至 2018年1月	营销总监、 院长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江红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19、安桂芳

（1）基本信息

姓名	安桂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60119560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一区**号楼**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一区**号楼**门**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无	无	无
延安市百货公司	1973 年至 2015 年	会计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安桂芳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20、杜春辉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杜春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326196204*****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42 号铁道学院南区住宅**栋**单元**层**号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42 号铁道学院南区住宅**栋**单元**层**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哈尔滨市哈达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至今	物业总监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杜春辉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21、吴阿威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阿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19197808*****
住所	哈尔滨市阿城区和平街二委**组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盛世江南**号楼**单元**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因病退休	2015年2月至今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吴阿威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22、李淑英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淑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5195101*****
住所	辽宁省庄河市明阳镇**村**
通讯地址	辽宁省庄河市明阳镇**村**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淑英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金玛宏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33%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羊羊羊高科惠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49%	以承包经营方式从事餐饮服务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饮料、保健食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家具、水果、蔬菜、饲料、花卉、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工艺品、眼镜、玩具、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并利用互联网经营以上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摄影摄像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及客户现场维修；房屋租赁代理；二手车买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宏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1%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华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0%	文化艺术交流；文化项目开发；文体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贸易经纪代理；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鄢虹**(1) 基本信息**

姓名	鄢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502196912*****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86年6月至今	工人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鄢虹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24、郑润勇**(1) 基本信息**

姓名	郑润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2196909*****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宣州街**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宣州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德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至今	总经理	93%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郑润勇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金玛宏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93%	农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及销售；仓储；化肥、农业机械、五交化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德邦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52%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气体生产相关设备维修、租赁；钢瓶、低温绝热气瓶及配件、软管、阀门销售。（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德邦钾镁肥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60%	化肥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德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93%	农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及销售；仓储；化肥、农业机械、五交化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徐贺飞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贺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319710*****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上海路五段**丁**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上海路五段**丁**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2006年9月至今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徐贺飞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26、李晓利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晓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304197912*****
住所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长岭子村长岭子北山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逸林园**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新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总经理	10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晓利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新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7、闫秋珍**(1) 基本信息**

姓名	闫秋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521195609*****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虎滩路**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闫秋珍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28、徐彩云**(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彩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4195801*****
住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爱民街**号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三道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8 年 1 月至今	无	无
哈尔滨中海公司	2002 年至 2017 年	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徐彩云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29、王运子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运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3198803*****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镇大魏家村**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汇善南园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海岸港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至今	总经理	间接控制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运子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润泽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70%	国内货运代理（专项审批除外）； 仓储（专项审批除外）；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王裕达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裕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640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同源新村**号**室
通讯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兴旺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8年2月至今	副董事长	6.62%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裕达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378.00 万元	6.6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泥制品（叁级）；材料试验（贰级）；铝合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设备、钢模、房屋的租赁；建筑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龙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6.2%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房屋开发；（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钢模、钢管材料的销售、租赁；建筑材料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东方建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00 万元	32.5%	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43.56 万元	0.4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材料销售；机具租赁；建筑节能技术开发与设计；建筑施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门市光伸中小企业园管理公司	1,000 万元	50%	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王刚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6908*****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区**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区**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盛泰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6月至今	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刚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32、孙家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孙家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702197210*****
住所	辽宁省大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院北**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林园万科溪之谷天麓**栋**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孙家明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33、刘宇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319841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禺东西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宇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34、刘晶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2198402*****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迎宾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晶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35、李亚君**(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亚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5207*****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星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星里**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亚君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36、李景辉**(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景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6303*****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白兰街**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2004 年 12 月至今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李景辉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37、姜兆莲

(1) 基本信息

姓名	姜兆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4808*****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区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姜兆莲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38、郭全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全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6006*****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金湾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御龙海湾御龙莹居**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大连金港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经理	无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郭全增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39、葛丽

（1）基本信息

姓名	葛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7105*****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先锋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组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二条路爱民街馨苑小区**单元**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葛丽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40、高淑敏

（1）基本信息

姓名	高淑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881196710*****
住所	辽宁省盖州市民胜里**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盖州市民胜里**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淑敏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41、丁富森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丁富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3195405*****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永平街**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永平街**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4 年至今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丁富森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42、丛永杰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丛永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3196008*****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德泰巷**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德泰巷**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华南家居大世界	1999年5月至今	总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丛永杰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43、高丽红

(1) 基本信息

姓名	高丽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81197708*****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东**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东**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普新区湾里街道蓝湾社区	2008年至今	职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丽红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44、杨桂秋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桂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211963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刘家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杨桂秋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4%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45、王洪立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洪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424196702*****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东路 216 号**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东路 216 号**号楼**单元**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洪立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46、刘红阳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红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102199502*****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胜利街道**社区**区**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兴隆台区**小区**期**号楼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今	职员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红阳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1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47、孙国民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孙国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23241962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监事会主席	0.01%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孙国民除直接持有金玛硼业 0.01% 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王延和与王梓冰、白昌龙系父子关系；王延和与王彦顺、王延传系兄弟关系；王延和系白云的妹夫；王彦顺与王洪涛系父子关系、与王红颖系父女关系。

曹仲文与杜绘系夫妻关系、与曹婉莹系父女关系；许月清与孙晓静系夫妻关系；孟宪华与王丽洁系夫妻关系；孙国民与孙炳华系父子关系；徐宏伟与张李劫系夫妻关系；王艳玲与李魁系夫妻关系、与周兰枝系母女关系；苗胜田与苗茂田、苗志田、苗钢田系兄弟关系、卢立志与卢立鹤系兄弟关系；王彦顺系罗贵臣、罗贵杰的姐夫；罗贵杰与王丽艳系夫妻关系、与罗兆吉系父子关系；白云与王云博系母子关系。

（四）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29%，与上市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Jinma Boro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延和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72,315.15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5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永德街1号金玛国际大厦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77267441W
联系电话	0411-85890762
传真	0411-85890739
网址	www.jmboron.com
经营范围	碳化硼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硼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研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社会经济咨询，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

1、2005年9月，金玛科技有限成立

2005年7月29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大）名称预核内、外字第21020020050132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大连金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5年8月5日，中方投资者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圆融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国伟华集团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大连金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合同》，三方合资设立大连金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为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25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大连金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05]319 号）及《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连金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05]320 号），同意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圆融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国伟华集团有限公司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8 月 25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金玛科技有限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大资字 [2005] 066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新型耐火材料碳化硼及碳化硼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005 年 9 月 20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玛科技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辽大总副字第 0132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玛科技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美国伟华集团公司	2,000 万美元	0	66.67%
2	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0	26.67%
3	圆融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0	6.66%
合计		3,000 万美元	0	100%

2、2005 年 12 月，金玛科技有限缴纳第一期实收资本

2005 年 11 月 29 日，大连正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正会验字（2005）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11 月 24 日，金玛科技有限收到股东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折合 618,773.59 美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12 月 9 日，金玛科技有限就此次缴纳实收资本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缴纳第一期实收资本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1	美国伟华集团公司	2,000 万美元	0	66.67%
2	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618,773.59 美元	26.67%
3	圆融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0	6.66%
合计		3,000 万美元	618,773.59 美元	100%

3、2009 年 1 月，金玛科技有限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

2006 年 1 月 6 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东会外验字（2005）第 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1 月 6 日，金玛科技有限收到股东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0 万元，折合 3,713,446.19 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1 月 23 日，金玛科技有限就此次缴纳实收资本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美国伟华集团公司	2,000 万美元	0	66.67%
2	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4,332,219.78 美元	26.67%
3	圆融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0	6.66%
合计		3,000 万美元	4,332,219.78 美元	100%

4、2009 年 3 月，金玛科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三期实收资本

2008 年 11 月 3 日，金玛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原投资方圆融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 7%（即出资额为 200 万美元）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原投资方美国伟华集团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 67%（即出资额为 2,000 万美元）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玛科技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 年 11 月 4 日，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分别与圆融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国伟华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圆融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国伟华集团公司签订《大连金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终止协议》。

2009 年 1 月 5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大外经贸发(2009)

5 号《关于大连金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投资外方圆融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 股权、投资外方美国伟华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67% 股权全部转让给投资中方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持有金玛科技有限 100% 的股权，金玛科技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合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承继。

2009 年 3 月 12 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东会外验字（2009）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3 月 12 日，金玛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75,462,334.43 元，折合 25,667,780.22 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截至 2009 年 3 月 12 日止，金玛科技有限收到股东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2 月 24 日，金玛科技有限就其变更企业性质事宜，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和《外商投资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将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21,046.23 万元，金玛科技有限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3 月 18 日，金玛科技有限就此次变更事项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	21,046.23 万元	21,046.23 万元	100%
	合计	21,046.23 万元	21,046.23 万元	100%

5、2009 年 4 月，金玛科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3 日，金玛科技有限股东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金玛科技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与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9日，金玛科技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大连金玛商业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46.23 万元	21,046.23 万元	100%
合计		21,046.23 万元	21,046.23 万元	100%

6、2009年12月，金玛科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9日，金玛科技有限股东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金玛科技有限31.04%的股权以6,532.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19.93%的股权以4,19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彦顺；10.16%的股权以2,13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苗胜田；3.89%的股权以8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民；2.92%的股权以61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克俭；1.88%的股权以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彦强；1.50%的股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苗钢田；1.45%的股权以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世春；1.28%的股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李劫；1.19%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1.06%的股权以2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月英；1.00%的股权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苗茂田；0.98%的股权以2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魁；0.98%的股权以2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艳玲；0.98%的股权以2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兰枝；0.98%的股权以20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宪友；0.97%的股权以2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德林；0.95%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健江；0.95%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云；0.89%的股权以1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云峰；0.81%的股权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举；0.78%的股权以16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羽林；0.76%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涛；0.73%的股权以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学斌；0.71%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丽；0.71%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陵；0.71%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忠勇；0.70%的股权以1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钊；0.69%的股权以14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美玲；0.69%的股权以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寿鹏；0.67%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湖；0.57%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胜；0.53%的股权以112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曾灵利；0.52%的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刁秋环；0.52%的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0.52%的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树凯；0.52%的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春静；0.50%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昕；0.50%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晓勇；0.50%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凤琴；0.48%的股权以 1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金国；0.48%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雅兰；0.48%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铷彦；0.48%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彬；0.48%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桂秋。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20 日，金玛科技有限就此股权转让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6,532.03	6,532.03	31.04%
2	王彦顺	4,194.50	4,194.50	19.93%
3	苗胜田	2,137.90	2,137.90	10.16%
4	孙国民	817.80	817.80	3.89%
5	王克俭	613.90	613.90	2.92%
6	王彦强	396.00	396.00	1.88%
7	苗钢田	315.00	315.00	1.50%
8	江世春	305.00	305.00	1.45%
9	张李劫	270.00	270.00	1.28%
10	刘洋	250.00	250.00	1.19%
11	李月英	224.00	224.00	1.06%
12	苗茂田	210.00	210.00	1.00%
13	李魁	207.00	207.00	0.98%
14	王艳玲	207.00	207.00	0.98%
15	周兰枝	206.00	206.00	0.98%
16	孟宪友	205.40	205.40	0.9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7	杨德林	205.00	205.00	0.97%
18	张健江	200.00	200.00	0.95%
19	白云	200.00	200.00	0.95%
20	刘云峰	187.00	187.00	0.89%
21	梁举	170.00	170.00	0.81%
22	柳羽林	163.90	163.90	0.78%
23	王洪涛	160.00	160.00	0.76%
24	李学斌	153.00	153.00	0.73%
25	罗丽	150.00	150.00	0.71%
26	王国峻	150.00	150.00	0.71%
27	于忠勇	150.00	150.00	0.71%
28	张钊	147.00	147.00	0.70%
29	李美玲	145.80	145.80	0.69%
30	于寿鹏	145.00	145.00	0.69%
31	刘玉湖	140.00	140.00	0.67%
32	张维胜	120.00	120.00	0.57%
33	曾灵利	112.00	112.00	0.53%
34	刁秋环	110.00	110.00	0.52%
35	郭建	110.00	110.00	0.52%
36	王树凯	110.00	110.00	0.52%
37	朱春静	110.00	110.00	0.52%
38	陈昕	105.00	105.00	0.50%
39	闫晓勇	105.00	105.00	0.50%
40	张凤琴	105.00	105.00	0.50%
41	葛金国	101.00	101.00	0.48%
42	常雅兰	100.00	100.00	0.48%
43	陈铷彦	100.00	100.00	0.48%
44	王文彬	100.00	100.00	0.48%
45	杨桂秋	100.00	100.00	0.48%
合计		21,046.23	21,046.23	100%

7、2010年8月，金玛科技有限名称变更

2010年5月10日，金玛科技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8日，金玛科技有限依法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年5月，金玛科技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日，金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柳羽林持有的公司0.78%的股权以16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云峰；原股东王洪涛持有的公司0.76%的股权以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宪友；原股东江世春持有的公司1.45%的股权以30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湖；原股东葛金国持有的公司0.48%的股权以10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克俭；原股东闫晓勇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以10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克俭；原股东李学斌持有的公司0.73%的股权以15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苗胜田；原股东王文彬持有的公司0.48%的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原股东白云持有的公司0.95%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2011年4月25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20日，金玛科技有限就此股权转让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6,832.03	6,832.03	32.46%
2	王彦顺	4,194.50	4,194.50	19.93%
3	苗胜田	2,290.90	2,290.90	10.89%
4	王克俭	819.90	819.90	3.90%
5	孙国民	817.80	817.80	3.89%
6	刘玉湖	445.00	445.00	2.11%
7	王彦强	396.00	396.00	1.88%
8	孟宪友	365.40	365.40	1.7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	刘云峰	350.90	350.90	1.67%
10	苗钢田	315.00	315.00	1.50%
11	张李劫	270.00	270.00	1.28%
12	刘洋	250.00	250.00	1.19%
13	李月英	224.00	224.00	1.06%
14	苗茂田	210.00	210.00	1.00%
15	李魁	207.00	207.00	0.98%
16	王艳玲	207.00	207.00	0.98%
17	周兰枝	206.00	206.00	0.98%
18	杨德林	205.00	205.00	0.97%
19	张健江	200.00	200.00	0.95%
20	梁举	170.00	170.00	0.81%
21	罗丽	150.00	150.00	0.71%
22	王国峻	150.00	150.00	0.71%
23	于忠勇	150.00	150.00	0.71%
24	张钊	147.00	147.00	0.70%
25	李美玲	145.80	145.80	0.69%
26	于寿鹏	145.00	145.00	0.69%
27	张维胜	120.00	120.00	0.57%
28	曾灵利	112.00	112.00	0.53%
29	刁秋环	110.00	110.00	0.52%
30	郭建	110.00	110.00	0.52%
31	王树凯	110.00	110.00	0.52%
32	朱春静	110.00	110.00	0.52%
33	陈昕	105.00	105.00	0.50%
34	张凤琴	105.00	105.00	0.50%
35	常雅兰	100.00	100.00	0.48%
36	陈铤彦	100.00	100.00	0.48%
37	杨桂秋	100.00	100.00	0.48%

合计	21,046.23	21,046.23	100%
----	-----------	-----------	------

9、2011年6月，金玛科技有限第一次增资至23,720万元

2011年5月23日，金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7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73.77万元，价格为1.8元/1元注册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全部由大连博宇创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

2011年5月27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出具编号为国浩连验字[2011]第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0年12月31日，金玛科技有限已收到大连博宇创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673.77万元。

2011年6月3日，金玛科技有限就此次增资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6,832.03	6,832.033	28.80%
2	王彦顺	4,194.50	4,194.50	17.68%
3	苗胜田	2,290.90	2,290.90	9.66%
4	王克俭	819.90	819.90	3.46%
5	孙国民	817.80	817.80	3.45%
6	刘玉湖	445.00	445.00	1.88%
7	王彦强	396.00	396.00	1.67%
8	孟宪友	365.40	365.40	1.54%
9	刘云峰	350.90	350.90	1.48%
10	苗钢田	315.00	315.00	1.33%
11	张李劫	270.00	270.00	1.14%
12	刘洋	250.00	250.00	1.05%
13	李月英	224.00	224.00	0.94%
14	苗茂田	210.00	210.00	1.00%
15	李魁	207.00	207.00	0.8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6	王艳玲	207.00	207.00	0.89%
17	周兰枝	206.00	206.00	0.87%
18	杨德林	205.00	205.00	0.86%
19	张健江	200.00	200.00	0.84%
20	梁举	170.00	170.00	0.72%
21	罗丽	150.00	150.00	0.63%
22	王国峻	150.00	150.00	0.63%
23	于忠勇	150.00	150.00	0.63%
24	张钊	147.00	147.00	0.62%
25	李美玲	145.80	145.80	0.61%
26	于寿鹏	145.00	145.00	0.61%
27	张维胜	120.00	120.00	0.51%
28	曾灵利	112.00	112.00	0.47%
29	刁秋环	110.00	110.00	0.46%
30	郭建	110.00	110.00	0.46%
31	王树凯	110.00	110.00	0.46%
32	朱春静	110.00	110.00	0.46%
33	陈昕	105.00	105.00	0.44%
34	张凤琴	105.00	105.00	0.44%
35	常雅兰	100.00	100.00	0.42%
36	陈铷彦	100.00	100.00	0.42%
37	杨桂秋	100.0000	100.00	0.42%
38	大连博宇创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73.77	2,673.77	11.27%
合计		23,720.00	23,720.00	100%

10、2011年6月，金玛科技有限第二次增资至26,600万元

2011年6月22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众华评报字[2011]第42号《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确认，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牡丹江金钢钻碳

化硼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 8,313.5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286.2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27.35 万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金玛科技有限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将金玛科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00 万元，其中，曹仲文以股权出资 1,750.7808 万元、杨凯民以股权出资 288.0000 万元、李桂龙以股权出资 195.6096 万元、张继红以股权出资 169.6608 万元、张义昆以股权出资 155.5200 万元、桑井茂以股权出资 127.2384 万元、李海利以股权出资 77.7600 万元、卢萍以股权出资 77.7600 万元、纪云波以股权出资 18.8352 万元、崔福声以股权出资 18.8352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2.4401 元/1 元注册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8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出具编号为国浩连验字[2011]第 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6 月 27 日，金玛科技有限已收到曹仲文等 10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80 万元，全部以牡丹江金钢钻碳化硼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出资协议已得到全体股东签字同意，合计 2,88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金玛科技有限就此次增资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6,832.03	6,832.03	25.68%
2	王彦顺	4,194.50	4,194.50	15.77%
3	大连博宇创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73.77	2,673.77	10.05%
4	苗胜田	2,290.90	2,290.90	8.61%
5	曹仲文	1,750.78	1,750.78	6.58%
6	王克俭	819.90	819.90	3.08%
7	孙国民	817.80	817.80	3.07%
8	刘玉湖	445.00	445.00	1.67%
9	王彦强	396.00	396.00	1.49%
10	孟宪友	365.40	365.40	1.3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1	刘云峰	350.90	350.90	1.32%
12	苗钢田	315.00	315.00	1.18%
13	杨凯民	288.00	288.00	1.08%
14	张李劫	270.00	270.00	1.02%
15	刘洋	250.00	250.00	0.94%
16	李月英	224.00	224.00	0.84%
17	苗茂田	210.00	210.00	0.79%
18	李魁	207.00	207.00	0.78%
19	王艳玲	207.00	207.00	0.78%
20	周兰枝	206.00	206.00	0.77%
21	杨德林	205.00	205.00	0.77%
22	张健江	200.00	200.00	0.75%
23	李桂龙	195.60	195.60	0.74%
24	梁举	170.00	170.00	0.64%
25	张继红	169.66	169.66	0.64%
26	张义昆	155.52	155.52	0.59%
27	罗丽	150.00	150.00	0.56%
28	王国峻	150.00	150.00	0.56%
29	于忠勇	150.00	150.00	0.56%
30	张钊	147.00	147.00	0.55%
31	李美玲	145.80	145.80	0.55%
32	于寿鹏	145.00	145.00	0.55%
33	桑井茂	127.24	127.24	0.48%
34	张维胜	120.00	120.00	0.45%
35	曾灵利	112.00	112.00	0.42%
36	刁秋环	110.00	110.00	0.41%
37	郭建	110.00	110.00	0.41%
38	王树凯	110.00	110.00	0.41%
39	朱春静	110.00	110.00	0.41%
40	陈昕	105.00	105.00	0.40%

41	张凤琴	105.00	105.00	0.40%
42	常雅兰	100.00	100.00	0.38%
43	陈铷彦	100.00	100.00	0.38%
44	杨桂秋	100.00	100.00	0.38%
45	李海利	77.76	77.76	0.29%
46	卢萍	77.76	77.76	0.29%
47	纪云波	18.84	18.84	0.07%
48	崔福声	18.84	18.84	0.07%
合计		26,600.00	26,600.00	100.00%

11、2013年12月，金玛科技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1日，金玛科技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大连博宇创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金玛科技有限的10.052%股权转让给大连昌融实业有限公司。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2月24日，金玛科技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6,832.03	6,832.03	25.68%
2	王彦顺	4,194.50	4,194.50	15.77%
3	大连昌融实业有限公司	2,673.77	2,673.77	10.05%
4	苗胜田	2,290.90	2,290.90	8.61%
5	曹仲文	1,750.78	1,750.78	6.58%
6	王克俭	819.90	819.90	3.08%
7	孙国民	817.80	817.80	3.07%
8	刘玉湖	445.00	445.00	1.67%
9	王彦强	396.00	396.00	1.49%
10	孟宪友	365.40	365.40	1.37%
11	刘云峰	350.90	350.90	1.3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	苗钢田	315.00	315.00	1.18%
13	杨凯民	288.00	288.00	1.08%
14	张李劫	270.00	270.00	1.02%
15	刘洋	250.00	250.00	0.94%
16	李月英	224.00	224.00	0.84%
17	苗茂田	210.00	210.00	0.79%
18	李魁	207.00	207.00	0.78%
19	王艳玲	207.00	207.00	0.78%
20	周兰枝	206.00	206.00	0.77%
21	杨德林	205.00	205.00	0.77%
22	张健江	200.00	200.00	0.75%
23	李桂龙	195.60	195.61	0.74%
24	梁举	170.00	170.00	0.64%
25	张继红	169.66	169.66	0.64%
26	张义昆	155.52	155.52	0.59%
27	罗丽	150.00	150.00	0.56%
28	王国峻	150.00	150.00	0.56%
29	于忠勇	150.00	150.00	0.56%
30	张钊	147.00	147.00	0.55%
31	李美玲	145.80	145.80	0.55%
32	于寿鹏	145.00	145.00	0.55%
33	桑井茂	127.24	127.24	0.48%
34	张维胜	120.00	120.00	0.45%
35	曾灵利	112.00	112.00	0.42%
36	刁秋环	110.00	110.00	0.41%
37	郭建	110.00	110.00	0.41%
38	王树凯	110.00	110.00	0.41%
39	朱春静	110.00	110.00	0.41%
40	陈昕	105.00	105.00	0.40%
41	张凤琴	105.00	105.00	0.40%

42	常雅兰	100.00	100.00	0.38%
43	陈铤彦	100.00	100.00	0.38%
44	杨桂秋	100.00	100.00	0.38%
45	李海利	77.76	77.76	0.29%
46	卢萍	77.76	77.76	0.29%
47	纪云波	18.84	18.84	0.07%
48	崔福声	18.84	18.84	0.07%
合计		26,600.00	26,600.00	100%

12、2013年12月，金玛科技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4日，金玛科技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大连昌融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金玛科技有限10.052%股权转让给你王延和。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2月25日，金玛科技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9,505.80	9,505.80	35.74%
2	王彦顺	4,194.50	4,194.50	15.77%
3	苗胜田	2,290.90	2,290.90	8.61%
4	曹仲文	1,750.78	1,750.78	6.58%
5	王克俭	819.90	819.90	3.08%
6	孙国民	817.80	817.80	3.07%
7	刘玉湖	445.00	445.00	1.67%
8	王彦强	396.00	396.00	1.49%
9	孟宪友	365.40	365.40	1.37%
10	刘云峰	350.90	350.90	1.32%
11	苗钢田	315.00	315.00	1.18%
12	杨凯民	288.00	288.0015	1.08%
13	张李劫	270.00	270.00	1.0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4	刘洋	250.00	250.00	0.94%
15	李月英	224.00	224.00	0.84%
16	苗茂田	210.00	210.00	0.79%
17	李魁	207.00	207.00	0.78%
18	王艳玲	207.00	207.00	0.78%
19	周兰枝	206.00	206.00	0.77%
20	杨德林	205.00	205.00	0.77%
21	张健江	200.00	200.00	0.75%
22	李桂龙	195.61	195.61	0.75%
23	梁举	170.00	170.00	0.64%
24	张继红	169.66	169.66	0.64%
25	张义昆	155.52	155.52	0.59%
26	罗丽	150.00	150.00	0.56%
27	王国峻	150.00	150.00	0.56%
28	于忠勇	150.00	150.00	0.56%
29	张钊	147.00	147.00	0.55%
30	李美玲	145.80	145.80	0.55%
31	于寿鹏	145.00	145.00	0.55%
32	桑井茂	127.24	127.24	0.48%
33	张维胜	120.00	120.00	0.45%
34	曾灵利	112.00	112.00	0.42%
35	刁秋环	110.00	110.00	0.41%
36	郭建	110.00	110.00	0.41%
37	王树凯	110.00	110.00	0.41%
38	朱春静	110.00	110.00	0.41%
39	陈昕	105.00	105.00	0.40%
40	张凤琴	105.00	105.00	0.40%
41	常雅兰	100.00	100.00	0.38%
42	陈铷彦	100.00	100.00	0.38%

43	杨桂秋	100.00	100.00	0.38%
44	李海利	77.76	77.76	0.29%
45	卢萍	77.76	77.76	0.29%
46	纪云波	18.84	18.84	0.07%
47	崔福声	18.84	18.84	0.07%
合计		26,600.00	26,600.00	100.00%

13、2014年11月，金玛科技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金玛科技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刘云峰将其持有金玛科技有限0.001%的股权转让给王延和，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金玛科技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9,506.00	9,506.00	35.74%
2	王彦顺	4,194.50	4,194.50	15.77%
3	苗胜田	2,290.90	2,290.90	8.61%
4	曹仲文	1,750.78	1,750.78	6.58%
5	王克俭	819.90	819.90	3.08%
6	孙国民	817.80	817.80	3.07%
7	刘玉湖	445.00	445.00	1.67%
8	王彦强	396.00	396.00	1.49%
9	孟宪友	365.40	365.40	1.37%
10	刘云峰	350.70	350.70	1.32%
11	苗钢田	315.00	315.00	1.18%
12	杨凯民	288.00	288.00	1.08%
13	张李劫	270.00	270.00	1.02%
14	刘洋	250.00	250.00	0.9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5	李月英	224.00	224.00	0.84%
16	苗茂田	210.00	210.00	0.79%
17	李魁	207.00	207.00	0.78%
18	王艳玲	207.00	207.00	0.78%
19	周兰枝	206.00	206.00	0.77%
20	杨德林	205.00	205.00	0.77%
21	张健江	200.00	200.00	0.75%
22	李桂龙	195.61	195.61	0.74%
23	梁举	170.00	170.00	0.64%
24	张继红	169.66	169.66	0.64%
25	张义昆	155.52	155.52	0.59%
26	罗丽	150.00	150.00	0.56%
27	王国峻	150.00	150.00	0.56%
28	于忠勇	150.00	150.00	0.56%
29	张钊	147.00	147.00	0.55%
30	李美玲	145.80	145.80	0.55%
31	于寿鹏	145.00	145.00	0.545%
32	桑井茂	127.24	127.24	0.48%
33	张维胜	120.00	120.00	0.45%
34	曾灵利	112.00	112.00	0.42%
35	刁秋环	110.00	110.00	0.41%
36	郭建	110.00	110.00	0.41%
37	王树凯	110.00	110.00	0.41%
38	朱春静	110.00	110.00	0.41%
39	陈昕	105.00	105.00	0.40%
40	张凤琴	105.00	105.00	0.40%
41	常雅兰	100.00	100.00	0.38%
42	陈铷彦	100.00	100.00	0.38%
43	杨桂秋	100.00	100.00	0.38%

44	李海利	77.76	77.76	0.29%
45	卢萍	77.76	77.76	0.29%
46	纪云波	18.84	18.84	0.07%
47	崔福声	18.84	18.84	0.07%
合计		26,600.00	26,600.00	100%

14、2015年9月，金玛科技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2日，金玛科技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凯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88.00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冠升；股东李桂龙将其持有的公司195.61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冠升；股东张继红将其持有的公司169.66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冠升；股东桑井茂将其持有的公司127.24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冠升；股东李海利将其持有的公司77.76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冠升；股东卢萍将其持有的公司77.76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冠升；股东纪云波将其持有的公司18.84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冠升；股东崔福声将其持有的公司18.84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冠升；股东曹仲文将其持有的公司42.80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冠升；股东曹仲文将其持有的公司31.77万元股权转让给高丽红；股东曹仲文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杜绘；股东曹仲文将其持有的公司581.76万元股权转让给曹婉莹；股东曹仲文将其持有的公司319.66万元股权转让给耿军力；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80.34万元股权转让给耿军力；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69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昕；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6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李劫；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国峻；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魁；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2.7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德林；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43.40万元股权转让给于寿鹏；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5.80万元股权转让给于忠勇；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10.8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维胜；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志坚；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红颖；股东王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55.2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兆吉；股东苗胜田将其持有的公司519.8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兆吉；股东苗胜田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源；股东苗胜田将其持有的公司6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姜新超；股东苗胜田将其持有的

公司 26.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福祥；股东孙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83.9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福祥；股东孙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473.9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自奇；股东孙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炳华；股东李美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自奇；股东李美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丰俊；股东梁举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丰俊；股东孟宪友将其持有的公司 365.4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丰俊；股东曾灵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3.9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丰俊；股东曾灵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秀芳；股东王彦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秀芳；股东张钊将其持有的公司 41.9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秀芳；股东张钊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笑梅；股东刘玉湖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9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笑梅；股东刘玉湖将其持有的公司 20.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隋承良；股东王克俭将其持有的公司 379.90 万元股权转让给隋承良；股东王克俭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袁金厚；股东张凤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苗茂田；股东郭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成权；股东朱春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成权；股东刁秋环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余健；股东罗丽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余健；股东常雅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月清；股东陈铷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月清；股东张健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范平；股东李月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2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新文。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金玛科技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9,506.00	9,506.00	35.74%
2	韩冠升	1,016.50	1,016.50	3.82%
3	周志坚	1,000.00	1,000.00	3.76%
4	王彦顺	886.26	886.26	3.3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5	张李劫	885.00	885.00	3.33%
6	陈昕	800.00	800.00	3.01%
7	李源	750.00	750.00	2.82%
8	姜新超	680.00	680.00	2.56%
9	赵自奇	600.00	600.00	2.26%
10	曹婉莹	581.76	581.76	2.19%
11	罗兆吉	575.00	575.00	2.16%
12	王红颖	500.00	500.00	1.88%
13	杜绘	500.00	500.00	1.88%
14	耿军力	400.00	400.00	1.50%
15	郭丰俊	400.00	400.00	1.50%
16	郭秀芳	400.00	400.00	1.50%
17	胡笑梅	400.00	400.00	1.50%
18	隋承良	400.00	400.00	1.50%
19	刘云峰	350.70	350.70	1.32%
20	王国峻	350.00	350.00	1.32%
21	苗茂田	315.00	315.00	1.18%
22	苗钢田	315.00	315.00	1.18%
23	苗胜田	315.00	315.00	1.18%
24	李魁	307.00	307.00	1.15%
25	袁金厚	300.00	300.00	1.13%
26	曹仲文	274.79	274.79	1.03%
27	余健	260.00	260.00	0.98%
28	刘洋	250.00	250.00	0.94%
29	胡新文	224.00	224.00	0.84%
30	郭成权	220.00	220.00	0.83%
31	张福祥	210.00	210.00	0.79%
32	杨德林	207.70	207.70	0.78%
33	王艳玲	207.00	207.00	0.78%

34	周兰枝	206.00	206.00	0.77%
35	范平	200.00	200.00	0.75%
36	许月清	200.00	200.00	0.75%
37	于寿鹏	188.40	188.40	0.71%
38	梁举	159.00	159.00	0.60%
39	于忠勇	155.80	155.80	0.59%
40	张义昆	155.52	155.52	0.59%
41	孙炳华	150.00	150.00	0.56%
42	王彦强	146.00	146.00	0.55%
43	王克俭	140.00	140.00	0.53%
44	张维胜	130.80	130.80	0.49%
45	刘玉湖	130.00	130.00	0.49%
46	王树凯	110.00	110.00	0.41%
47	杨桂秋	100.00	100.00	0.38%
48	高丽红	31.77	31.77	0.12%
49	孙国民	10.00	10.00	0.04%
合计		26,600.00	26,600.00	100.00%

15、2016年3月，金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金玛科技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49名股东全部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

2015年12月20日，金玛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王延和、韩冠升、周志坚、王彦顺、张李劫、陈昕、李源、姜新超、赵自奇、曹婉莹、罗兆吉、王红颖、杜绘、耿军力、郭丰俊、郭秀芳、胡笑梅、隋承良、刘云峰、王国峻、苗茂田、苗钢田、苗胜田、李魁、袁金厚、曹仲文、余健、刘洋、胡新文、郭成权、张福祥、杨德林、王艳玲、周兰枝、范平、许月清、于寿鹏、梁举、于忠勇、张义昆、孙炳华、王彦强、王克俭、张维胜、刘玉湖、王树凯、杨桂秋、高丽红、孙国民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2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701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玛科技有限的净资产为311,573,260.29元。

2016年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金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金玛科技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股本总额为26,600万元，股份总数为2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余额45,573,260.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玛硼业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77267441W。

2016年3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2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5日止，金玛硼业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311,573,260.29元折合为股本266,000,000.00元，余额计入金玛硼业资本公积。

金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金玛硼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95,060,000.00	35.74%
2	韩冠升	10,165,000.00	3.82%
3	周志坚	10,000,000.00	3.76%
4	王彦顺	8,862,600.00	3.33%
5	张李劫	8,850,000.00	3.33%
6	陈昕	8,000,000.00	3.01%
7	李源	7,500,000.00	2.82%
8	姜新超	6,800,000.00	2.56%
9	赵自奇	6,000,000.00	2.2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0	曹婉莹	5,817,600.00	2.19%
11	罗兆吉	5,750,000.00	2.16%
12	王红颖	5,000,000.00	1.88%
13	杜绘	5,000,000.00	1.88%
14	耿军力	4,000,000.00	1.50%
15	郭丰俊	4,000,000.00	1.50%
16	郭秀芳	4,000,000.00	1.50%
17	胡笑梅	4,000,000.00	1.50%
18	隋承良	4,000,000.00	1.50%
19	刘云峰	3,507,000.00	1.32%
20	王国峻	3,500,000.00	1.32%
21	苗茂田	3,150,000.00	1.18%
22	苗钢田	3,150,000.00	1.18%
23	苗胜田	3,150,000.00	1.18%
24	李魁	3,070,000.00	1.15%
25	袁金厚	3,000,000.00	1.13%
26	曹仲文	2,747,927.00	1.03%
27	余健	2,600,000.00	0.98%
28	刘洋	2,500,000.00	0.94%
29	胡新文	2,240,000.00	0.84%
30	郭成权	2,200,000.00	0.83%
31	张福祥	2,100,000.00	0.79%
32	杨德林	2,077,000.00	0.78%
33	王艳玲	2,070,000.00	0.78%
34	周兰枝	2,060,000.00	0.77%
35	范平	2,000,000.00	0.75%
36	许月清	2,000,000.00	0.75%
37	于寿鹏	1,884,000.00	0.71%
38	梁举	1,590,000.00	0.60%

39	于忠勇	1,558,000.00	0.59%
40	张义昆	1,555,200.00	0.59%
41	孙炳华	1,500,000.00	0.56%
42	王彦强	1,460,000.00	0.55%
43	王克俭	1,400,000.00	0.53%
44	张维胜	1,308,000.00	0.49%
45	刘玉湖	1,300,000.00	0.49%
46	王树凯	1,100,000.00	0.41%
47	杨桂秋	1,000,000.00	0.38%
48	高丽红	317,673.00	0.12%
49	孙国民	100,000.00	0.04%
合计		266,000,000.00	100%

16、2016年3月，金玛硼业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金玛硼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金玛硼业以6.01元/股的价格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764万股，共募集资金10,600万元，本次增资后金玛硼业注册资本由26,600万元增至28,364万元。

2016年3月23日，金玛硼业就此次增资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金玛硼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95,060,000.00	33.51%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00.00	6.22%
3	韩冠升	10,165,000.00	3.58%
4	周志坚	10,000,000.00	3.53%
5	王彦顺	8,862,600.00	3.12%
6	张李劫	8,850,000.00	3.12%
7	陈昕	8,000,000.00	2.8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8	李源	7,500,000.00	2.64%
9	姜新超	6,800,000.00	2.40%
10	赵自奇	6,000,000.00	2.12%
11	曹婉莹	5,817,600.00	2.05%
12	罗兆吉	5,750,000.00	2.03%
13	王红颖	5,000,000.00	1.76%
14	杜绘	5,000,000.00	1.76%
15	耿军力	4,000,000.00	1.41%
16	郭丰俊	4,000,000.00	1.41%
17	郭秀芳	4,000,000.00	1.41%
18	胡笑梅	4,000,000.00	1.41%
19	隋承良	4,000,000.00	1.41%
20	刘云峰	3,507,000.00	1.24%
21	王国峻	3,500,000.00	1.23%
22	苗茂田	3,150,000.00	1.11%
23	苗钢田	3,150,000.00	1.11%
24	苗胜田	3,150,000.00	1.11%
25	李魁	3,070,000.00	1.08%
26	袁金厚	3,000,000.00	1.06%
27	曹仲文	2,747,927.00	0.97%
28	余健	2,600,000.00	0.92%
29	刘洋	2,500,000.00	0.88%
30	胡新文	2,240,000.00	0.79%
31	郭成权	2,200,000.00	0.78%
32	张福祥	2,100,000.00	0.74%
33	杨德林	2,077,000.00	0.73%
34	王艳玲	2,070,000.00	0.73%
35	周兰枝	2,060,000.00	0.73%
36	范平	2,000,000.00	0.71%

37	许月清	2,000,000.00	0.71%
38	于寿鹏	1,884,000.00	0.66%
39	梁举	1,590,000.00	0.56%
40	于忠勇	1,558,000.00	0.55%
41	张义昆	1,555,200.00	0.55%
42	孙炳华	1,500,000.00	0.53%
43	王彦强	1,460,000.00	0.51%
44	王克俭	1,400,000.00	0.49%
45	张维胜	1,308,000.00	0.46%
46	刘玉湖	1,300,000.00	0.46%
47	王树凯	1,100,000.00	0.39%
48	杨桂秋	1,000,000.00	0.35%
49	高丽红	317,673.00	0.11%
50	孙国民	100,000.00	0.04%
合计		283,640,000	100%

17、2016年4月，金玛硼业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0日，金玛硼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金玛硼业以2.6元/股的价格，向王延和、王梓冰、曹大伟、白昌龙等120名自然人定向发行41,436万股，募集资金为1,077,336,000元，定向发行后，金玛硼业注册资本由28,364万元增至69,800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1日，金玛硼业就此次增资事宜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金玛硼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120,249,000.00	17.23%
2	王梓冰	25,207,443.00	3.61%
3	王彦顺	17,742,600.00	2.5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00.00	2.53%
5	石磊	17,480,000.00	2.50%
6	曹大伟	15,534,000.00	2.22%
7	白昌龙	15,273,000.00	2.19%
8	张芮	14,904,000.00	2.13%
9	刘云峰	11,819,000.00	1.69%
10	于娟	11,689,582.00	1.67%
11	姜昕	11,673,146.00	1.67%
12	韩红	11,520,000.00	1.65%
13	李峰	10,688,945.00	1.53%
14	韩冠升	10,165,000.00	1.46%
15	周志坚	10,000,000.00	1.43%
16	江世春	9,969,000.00	1.43%
17	祝庆丰	9,955,000.00	1.43%
18	隋承良	9,000,000.00	1.29%
19	张李劫	8,850,000.00	1.27%
20	陈昕	8,000,000.00	1.15%
21	罗贵杰	7,758,000.00	1.11%
22	李源	7,500,000.00	1.07%
23	白云	7,030,857.00	1.01%
24	罗贵臣	6,883,000.00	0.99%
25	姜新超	6,800,000.00	0.97%
26	徐宏伟	6,250,000.00	0.89%
27	高喜武	6,193,000.00	0.89%
28	王云博	6,097,000.00	0.87%
29	赵自奇	6,000,000.00	0.86%
30	曲亚军	5,910,000.00	0.85%
31	曹婉莹	5,817,600.00	0.83%
32	罗兆吉	5,750,000.00	0.8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3	程桂良	5,642,000.00	0.81%
34	王克俭	5,193,000.00	0.74%
35	赵海燕	5,023,000.00	0.72%
36	杜绘	5,000,000.00	0.72%
37	王红颖	5,000,000.00	0.72%
38	易力	4,500,000.00	0.64%
39	苗永宝	4,000,000.00	0.57%
40	胡笑梅	4,000,000.00	0.57%
41	郭秀芳	4,000,000.00	0.57%
42	郭丰俊	4,000,000.00	0.57%
43	耿军力	4,000,000.00	0.57%
44	王树凯	3,940,000.00	0.56%
45	余健	3,700,000.00	0.53%
46	陈金伟	3,637,200.00	0.52%
47	宗磊	3,615,000.00	0.52%
48	王国峻	3,500,000.00	0.50%
49	关文欢	3,455,000.00	0.49%
50	邢广丽	3,195,000.00	0.46%
51	苗志田	3,150,000.00	0.45%
52	苗胜田	3,150,000.00	0.45%
53	苗钢田	3,150,000.00	0.45%
54	苗茂田	3,150,000.00	0.45%
55	李魁	3,070,000.00	0.44%
56	袁金厚	3,000,000.00	0.43%
57	王淑梅	2,938,000.00	0.42%
58	芦淑新	2,770,000.00	0.40%
59	安玉杰	2,760,000.00	0.40%
60	曹仲文	2,747,927.00	0.39%
61	安桂芳	2,600,000.00	0.3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2	范平	2,600,000.00	0.37%
63	李凤双	2,500,000.00	0.36%
64	陈永文	2,500,000.00	0.36%
65	刘洋	2,500,000.00	0.36%
66	于寿鹏	2,384,000.00	0.34%
67	卢立志	2,360,000.00	0.34%
68	钱列阳	2,300,000.00	0.33%
69	胡新文	2,240,000.00	0.32%
70	郭成权	2,200,000.00	0.32%
71	王丽艳	2,120,000.00	0.30%
72	张福祥	2,100,000.00	0.30%
73	杨德林	2,077,000.00	0.30%
74	王艳玲	2,070,000.00	0.30%
75	周兰枝	2,060,000.00	0.30%
76	张春燕	2,000,000.00	0.29%
77	黄文智	2,000,000.00	0.29%
78	杨敏	2,000,000.00	0.29%
79	陈晓芬	2,000,000.00	0.29%
80	尚小乐	2,000,000.00	0.29%
81	陈泽民	2,000,000.00	0.29%
82	刘新海	2,000,000.00	0.29%
83	王丽洁	2,000,000.00	0.29%
84	高晓君	2,000,000.00	0.29%
85	张义秀	2,000,000.00	0.29%
86	孟宪华	2,000,000.00	0.29%
87	李威	2,000,000.00	0.29%
88	许月清	2,000,000.00	0.29%
89	刘鸿伟	1,900,000.00	0.27%
90	赵传和	1,780,000.00	0.2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1	卢立鹤	1,735,000.00	0.25%
92	张振和	1,706,000.00	0.24%
93	孙晓静	1,600,000.00	0.23%
94	王丽萍	1,600,000.00	0.23%
95	梁举	1,590,000.00	0.23%
96	于忠勇	1,558,000.00	0.22%
97	闫志鹏	1,555,500.00	0.22%
98	张义昆	1,555,200.00	0.22%
99	孙国文	1,545,000.00	0.22%
100	爱洵	1,500,000.00	0.22%
101	王自福	1,500,000.00	0.22%
102	谭波	1,500,000.00	0.22%
103	于滨	1,500,000.00	0.22%
104	初景超	1,500,000.00	0.22%
105	王洪涛	1,500,000.00	0.22%
106	苏敏涛	1,500,000.00	0.22%
107	滕军良	1,500,000.00	0.22%
108	孙炳华	1,500,000.00	0.22%
109	王彦强	1,460,000.00	0.21%
110	徐鑫	1,400,000.00	0.20%
111	朱良艳	1,320,000.00	0.19%
112	张维胜	1,308,000.00	0.19%
113	刘瑶华	1,300,000.00	0.19%
114	刘玉湖	1,300,000.00	0.19%
115	肖虹	1,250,000.00	0.18%
116	闫晓勇	1,221,000.00	0.18%
117	付梅	1,220,000.00	0.18%
118	赵宇	1,200,000.00	0.17%
119	李美萍	1,200,000.00	0.1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0	张学志	1,150,000.00	0.17%
121	王庆宽	1,150,000.00	0.17%
122	刘森	1,150,000.00	0.17%
123	王鹏	1,120,000.00	0.16%
124	李秀芝	1,120,000.00	0.16%
125	杨春华	1,100,000.00	0.16%
126	姜雪凤	1,100,000.00	0.16%
127	邵春和	1,080,000.00	0.16%
128	王延传	1,040,000.00	0.15%
129	刘平	1,040,000.00	0.15%
130	宫少杰	1,000,000.00	0.14%
131	杜春辉	1,000,000.00	0.14%
132	吴阿威	1,000,000.00	0.14%
133	许梅彦	1,000,000.00	0.14%
134	王洪立	1,000,000.00	0.14%
135	李淑英	1,000,000.00	0.14%
136	鄢虹	1,000,000.00	0.14%
137	郑岚	1,000,000.00	0.14%
138	郑润勇	1,000,000.00	0.14%
139	徐贺飞	1,000,000.00	0.14%
140	李晓利	1,000,000.00	0.14%
141	闫秋珍	1,000,000.00	0.14%
142	徐彩云	1,000,000.00	0.14%
143	王运子	1,000,000.00	0.14%
144	王裕达	1,000,000.00	0.14%
145	王刚	1,000,000.00	0.14%
146	孙家明	1,000,000.00	0.14%
147	刘宇	1,000,000.00	0.14%
148	刘晶	1,000,000.00	0.14%

147	李亚君	1,000,000.00	0.14%
150	李景辉	1,000,000.00	0.14%
151	姜兆莲	1,000,000.00	0.14%
152	郭全增	1,000,000.00	0.14%
153	葛丽	1,000,000.00	0.14%
154	高淑敏	1,000,000.00	0.14%
155	丁富森	1,000,000.00	0.14%
156	丛永杰	1,000,000.00	0.14%
157	高丽红	1,000,000.00	0.14%
158	杨桂秋	1,000,000.00	0.14%
159	刘红阳	800,000.00	0.12%
160	孙国民	100,000.00	0.01%
合计		698,000,000.00	100%

18、2016年7月，金玛硼业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7月28日，金玛硼业股东芦淑新与李昌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芦淑新将其持有金玛硼业0.4%的股份（合计277万股）以7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昌鑫；同日，金玛硼业股东刘新海与罗贵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新海将其持有金玛硼业0.29%的股份（合计200万股）以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贵臣。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玛硼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120,249,000.00	17.23%
2	王梓冰	25,207,443.00	3.61%
3	王彦顺	17,742,600.00	2.54%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00.00	2.53%
5	石磊	17,480,000.00	2.50%
6	曹大伟	15,534,000.00	2.22%
7	白昌龙	15,273,000.00	2.1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张芮	14,904,000.00	2.13%
9	刘云峰	11,819,000.00	1.69%
10	于娟	11,689,582.00	1.67%
11	姜昕	11,673,146.00	1.67%
12	韩红	11,520,000.00	1.65%
13	李峰	10,688,945.00	1.53%
14	韩冠升	10,165,000.00	1.46%
15	周志坚	10,000,000.00	1.43%
16	江世春	9,969,000.00	1.43%
17	祝庆丰	9,955,000.00	1.43%
18	隋承良	9,000,000.00	1.29%
19	罗贵臣	8,883,000.00	1.28%
20	张李劫	8,850,000.00	1.27%
21	陈昕	8,000,000.00	1.15%
22	罗贵杰	7,758,000.00	1.11%
23	李源	7,500,000.00	1.07%
24	白云	7,030,857.00	1.01%
25	姜新超	6,800,000.00	0.97%
26	徐宏伟	6,250,000.00	0.89%
27	高喜武	6,193,000.00	0.89%
28	王云博	6,097,000.00	0.87%
29	赵自奇	6,000,000.00	0.86%
30	曲亚军	5,910,000.00	0.85%
31	曹婉莹	5,817,600.00	0.83%
32	罗兆吉	5,750,000.00	0.82%
33	程桂良	5,642,000.00	0.81%
34	王克俭	5,193,000.00	0.74%
35	赵海燕	5,023,000.00	0.7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6	杜绘	5,000,000.00	0.72%
37	王红颖	5,000,000.00	0.72%
38	易力	4,500,000.00	0.64%
39	苗永宝	4,000,000.00	0.57%
40	胡笑梅	4,000,000.00	0.57%
41	郭秀芳	4,000,000.00	0.57%
42	郭丰俊	4,000,000.00	0.57%
43	耿军力	4,000,000.00	0.57%
44	王树凯	3,940,000.00	0.56%
45	余健	3,700,000.00	0.53%
46	陈金伟	3,637,200.00	0.52%
47	宗磊	3,615,000.00	0.52%
48	王国峻	3,500,000.00	0.50%
49	关文欢	3,455,000.00	0.49%
50	邢广丽	3,195,000.00	0.46%
51	苗志田	3,150,000.00	0.45%
52	苗胜田	3,150,000.00	0.45%
53	苗钢田	3,150,000.00	0.45%
54	苗茂田	3,150,000.00	0.45%
55	李魁	3,070,000.00	0.44%
56	袁金厚	3,000,000.00	0.43%
57	王淑梅	2,938,000.00	0.42%
58	李昌鑫	2,770,000.00	0.40%
59	安玉杰	2,760,000.00	0.40%
60	曹仲文	2,747,927.00	0.39%
61	安桂芳	2,600,000.00	0.37%
62	范平	2,600,000.00	0.37%
63	李凤双	2,500,000.00	0.3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4	陈永文	2,500,000.00	0.36%
65	刘洋	2,500,000.00	0.36%
66	于寿鹏	2,384,000.00	0.34%
67	卢立志	2,360,000.00	0.34%
68	钱列阳	2,300,000.00	0.33%
69	胡新文	2,240,000.00	0.32%
70	郭成权	2,200,000.00	0.32%
71	王丽艳	2,120,000.00	0.30%
72	张福祥	2,100,000.00	0.30%
73	杨德林	2,077,000.00	0.30%
74	王艳玲	2,070,000.00	0.30%
75	周兰枝	2,060,000.00	0.30%
76	张春燕	2,000,000.00	0.29%
77	黄文智	2,000,000.00	0.29%
78	杨敏	2,000,000.00	0.29%
79	陈晓芬	2,000,000.00	0.29%
80	尚小乐	2,000,000.00	0.29%
81	陈泽民	2,000,000.00	0.29%
82	王丽洁	2,000,000.00	0.29%
83	高晓君	2,000,000.00	0.29%
84	张义秀	2,000,000.00	0.29%
85	孟宪华	2,000,000.00	0.29%
86	李威	2,000,000.00	0.29%
87	许月清	2,000,000.00	0.29%
88	刘鸿伟	1,900,000.00	0.27%
89	赵传和	1,780,000.00	0.26%
90	卢立鹤	1,735,000.00	0.25%
91	张振和	1,706,000.00	0.2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2	孙晓静	1,600,000.00	0.23%
93	王丽萍	1,600,000.00	0.23%
94	梁举	1,590,000.00	0.23%
95	于忠勇	1,558,000.00	0.22%
96	闫志鹏	1,555,500.00	0.22%
97	张义昆	1,555,200.00	0.22%
98	孙国文	1,545,000.00	0.22%
99	爱洵	1,500,000.00	0.22%
100	王自福	1,500,000.00	0.22%
101	谭波	1,500,000.00	0.22%
102	于滨	1,500,000.00	0.22%
103	初景超	1,500,000.00	0.22%
104	王洪涛	1,500,000.00	0.22%
105	苏敏涛	1,500,000.00	0.22%
106	滕军良	1,500,000.00	0.22%
107	孙炳华	1,500,000.00	0.22%
108	王彦强	1,460,000.00	0.21%
109	徐鑫	1,400,000.00	0.20%
110	朱良艳	1,320,000.00	0.19%
111	张维胜	1,308,000.00	0.19%
112	刘瑶华	1,300,000.00	0.19%
113	刘玉湖	1,300,000.00	0.19%
114	肖虹	1,250,000.00	0.18%
115	闫晓勇	1,221,000.00	0.18%
116	付梅	1,220,000.00	0.18%
117	赵宇	1,200,000.00	0.17%
118	李美萍	1,200,000.00	0.17%
119	张学志	1,150,000.00	0.1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0	王庆宽	1,150,000.00	0.17%
121	刘森	1,150,000.00	0.17%
122	王鹏	1,120,000.00	0.16%
123	李秀芝	1,120,000.00	0.16%
124	杨春华	1,100,000.00	0.16%
125	姜雪凤	1,100,000.00	0.16%
126	邵春和	1,080,000.00	0.16%
127	王延传	1,040,000.00	0.15%
128	刘平	1,040,000.00	0.15%
129	宫少杰	1,000,000.00	0.14%
130	杜春辉	1,000,000.00	0.14%
131	吴阿威	1,000,000.00	0.14%
132	许梅彦	1,000,000.00	0.14%
133	王洪立	1,000,000.00	0.14%
134	李淑英	1,000,000.00	0.14%
135	鄢虹	1,000,000.00	0.14%
136	郑岚	1,000,000.00	0.14%
137	郑润勇	1,000,000.00	0.14%
138	徐贺飞	1,000,000.00	0.14%
139	李晓利	1,000,000.00	0.14%
140	闫秋珍	1,000,000.00	0.14%
141	徐彩云	1,000,000.00	0.14%
142	王运子	1,000,000.00	0.14%
143	王裕达	1,000,000.00	0.14%
144	王刚	1,000,000.00	0.14%
145	孙家明	1,000,000.00	0.14%
146	刘宇	1,000,000.00	0.14%
147	刘晶	1,000,00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48	李亚君	1,000,000.00	0.14%
149	李景辉	1,000,000.00	0.14%
150	姜兆莲	1,000,000.00	0.14%
151	郭全增	1,000,000.00	0.14%
152	葛丽	1,000,000.00	0.14%
153	高淑敏	1,000,000.00	0.14%
154	丁富森	1,000,000.00	0.14%
155	丛永杰	1,000,000.00	0.14%
156	高丽红	1,000,000.00	0.14%
157	杨桂秋	1,000,000.00	0.14%
158	刘红阳	800,000.00	0.12%
159	孙国民	100,000.00	0.01%
合计		698,000,000.00	100%

19、2016年8月，金玛硼业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19日，金玛硼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金玛硼业以3.3元/股的价格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寰蓬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1,000万股股份、向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1,212.12万股股份、向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发303.03万股股份，定向发行后，金玛硼业注册资本由69,800万元增加至72,315.15万元。

2016年8月29日，金玛硼业就此次增资事宜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金玛硼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120,249,000	16.63%
2	王梓冰	25,207,443	3.49%
3	王彦顺	17,742,600	2.4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00	2.44%
5	石磊	17,480,000	2.42%
6	曹大伟	15,534,000	2.15%
7	白昌龙	15,273,000	2.11%
8	张芮	14,904,000	2.06%
9	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1,200	1.68%
10	刘云峰	11,819,000	1.63%
11	于娟	11,689,582	1.62%
12	姜昕	11,673,146	1.61%
13	韩红	11,520,000	1.59%
14	李峰	10,688,945	1.48%
15	韩冠升	10,165,000	1.4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奕蓬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38%
17	周志坚	10,000,000	1.38%
18	江世春	9,969,000	1.38%
19	祝庆丰	9,955,000	1.38%
20	隋承良	9,000,000	1.24%
21	罗贵臣	8,883,000	1.23%
22	张李劫	8,850,000	1.22%
23	陈昕	8,000,000	1.11%
24	罗贵杰	7,758,000	1.07%
25	李源	7,500,000	1.04%
26	白云	7,030,857	0.97%
27	姜新超	6,800,000	0.94%
28	徐宏伟	6,250,000	0.86%
29	高喜武	6,193,000	0.86%
30	王云博	6,097,000	0.84%
31	赵自奇	6,000,000	0.83%
32	曲亚军	5,910,000	0.8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3	曹婉莹	5,817,600	0.80%
34	罗兆吉	5,750,000	0.80%
35	程桂良	5,642,000	0.78%
36	王克俭	5,193,000	0.72%
37	赵海燕	5,023,000	0.69%
38	杜绘	5,000,000	0.69%
39	王红颖	5,000,000	0.69%
40	易力	4,500,000	0.62%
41	苗永宝	4,000,000	0.55%
42	胡笑梅	4,000,000	0.55%
43	郭秀芳	4,000,000	0.55%
44	郭丰俊	4,000,000	0.55%
45	耿军力	4,000,000	0.55%
46	王树凯	3,940,000	0.54%
47	余健	3,700,000	0.51%
48	陈金伟	3,637,200	0.50%
49	宗磊	3,615,000	0.50%
50	王国峻	3,500,000	0.48%
51	关文欢	3,455,000	0.48%
52	邢广丽	3,195,000	0.44%
53	苗志田	3,150,000	0.44%
54	苗胜田	3,150,000	0.44%
55	苗钢田	3,150,000	0.44%
56	苗茂田	3,150,000	0.44%
57	李魁	3,070,000	0.42%
58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00	0.42%
59	袁金厚	3,000,000	0.41%
60	王淑梅	2,938,000	0.41%
61	李昌鑫	2,770,000	0.3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2	安玉杰	2,760,000	0.38%
63	曹仲文	2,747,927	0.38%
64	安桂芳	2,600,000	0.36%
65	范平	2,600,000	0.36%
66	李凤双	2,500,000	0.35%
67	陈永文	2,500,000	0.35%
68	刘洋	2,500,000	0.35%
69	于寿鹏	2,384,000	0.33%
70	卢立志	2,360,000	0.33%
71	钱列阳	2,300,000	0.32%
72	胡新文	2,240,000	0.31%
73	郭成权	2,200,000	0.30%
74	王丽艳	2,120,000	0.29%
75	张福祥	2,100,000	0.29%
76	杨德林	2,077,000	0.29%
77	王艳玲	2,070,000	0.29%
78	周兰枝	2,060,000	0.28%
79	张春燕	2,000,000	0.28%
80	黄文智	2,000,000	0.28%
81	杨敏	2,000,000	0.28%
82	陈晓芬	2,000,000	0.28%
83	尚小乐	2,000,000	0.28%
84	陈泽民	2,000,000	0.28%
85	王丽洁	2,000,000	0.28%
86	高晓君	2,000,000	0.28%
87	张义秀	2,000,000	0.28%
88	孟宪华	2,000,000	0.28%
89	李威	2,000,000	0.28%
90	许月清	2,000,000	0.2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1	刘鸿伟	1,900,000	0.26%
92	赵传和	1,780,000	0.25%
93	卢立鹤	1,735,000	0.24%
94	张振和	1,706,000	0.24%
95	孙晓静	1,600,000	0.22%
96	王丽萍	1,600,000	0.22%
97	梁举	1,590,000	0.22%
98	于忠勇	1,558,000	0.22%
99	闫志鹏	1,555,500	0.22%
100	张义昆	1,555,200	0.22%
101	孙国文	1,545,000	0.21%
102	爱洵	1,500,000	0.21%
103	王自福	1,500,000	0.21%
104	谭波	1,500,000	0.21%
105	于滨	1,500,000	0.21%
106	初景超	1,500,000	0.21%
107	王洪涛	1,500,000	0.21%
108	苏敏涛	1,500,000	0.21%
109	滕军良	1,500,000	0.21%
110	孙炳华	1,500,000	0.21%
111	王彦强	1,460,000	0.20%
112	徐鑫	1,400,000	0.19%
113	朱良艳	1,320,000	0.18%
114	张维胜	1,308,000	0.18%
115	刘瑶华	1,300,000	0.18%
116	刘玉湖	1,300,000	0.18%
117	肖虹	1,250,000	0.17%
118	闫晓勇	1,221,000	0.17%
119	付梅	1,220,000	0.1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0	赵宇	1,200,000	0.17%
121	李美萍	1,200,000	0.17%
122	张学志	1,150,000	0.16%
123	王庆宽	1,150,000	0.16%
124	刘森	1,150,000	0.16%
125	王鹏	1,120,000	0.15%
126	李秀芝	1,120,000	0.15%
127	杨春华	1,100,000	0.15%
128	姜雪凤	1,100,000	0.15%
129	邵春和	1,080,000	0.15%
130	王延传	1,040,000	0.14%
131	刘平	1,040,000	0.14%
132	宫少杰	1,000,000	0.14%
133	杜春辉	1,000,000	0.14%
134	吴阿威	1,000,000	0.14%
135	许梅彦	1,000,000	0.14%
136	王洪立	1,000,000	0.14%
137	李淑英	1,000,000	0.14%
138	鄢虹	1,000,000	0.14%
139	郑岚	1,000,000	0.14%
140	郑润勇	1,000,000	0.14%
141	徐贺飞	1,000,000	0.14%
142	李晓利	1,000,000	0.14%
143	闫秋珍	1,000,000	0.14%
144	徐彩云	1,000,000	0.14%
145	王运子	1,000,000	0.14%
146	王裕达	1,000,000	0.14%
147	王刚	1,000,000	0.14%
148	孙家明	1,000,000	0.1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49	刘宇	1,000,000	0.14%
150	刘晶	1,000,000	0.14%
151	李亚君	1,000,000	0.14%
152	李景辉	1,000,000	0.14%
153	姜兆莲	1,000,000	0.14%
154	郭全增	1,000,000	0.14%
155	葛丽	1,000,000	0.14%
156	高淑敏	1,000,000	0.14%
157	丁富森	1,000,000	0.14%
158	丛永杰	1,000,000	0.14%
159	高丽红	1,000,000	0.14%
160	杨桂秋	1,000,000	0.14%
161	刘红阳	800,000	0.11%
162	孙国民	100,000	0.01%
合计		723,151,500	100%

20、2016年12月，金玛硼业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12日，金玛硼业股东郑岚、安桂芳与周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岚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0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小勇，安桂芳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6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小勇。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玛硼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120,249,000	16.63%
2	王梓冰	25,207,443	3.49%
3	王彦顺	17,742,600	2.45%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00	2.44%
5	石磊	17,480,000	2.42%
6	曹大伟	15,534,000	2.15%
7	白昌龙	15,273,000	2.11%
8	张芮	14,904,000	2.0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	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1,200	1.68%
10	刘云峰	11,819,000	1.63%
11	于娟	11,689,582	1.62%
12	姜昕	11,673,146	1.61%
13	韩红	11,520,000	1.59%
14	李峰	10,688,945	1.48%
15	韩冠升	10,165,000	1.4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奕蓬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38%
17	周志坚	10,000,000	1.38%
18	江世春	9,969,000	1.38%
19	祝庆丰	9,955,000	1.38%
20	隋承良	9,000,000	1.24%
21	罗贵臣	8,883,000	1.23%
22	张李劫	8,850,000	1.22%
23	陈昕	8,000,000	1.11%
24	罗贵杰	7,758,000	1.07%
25	李源	7,500,000	1.04%
26	白云	7,030,857	0.97%
27	姜新超	6,800,000	0.94%
28	徐宏伟	6,250,000	0.86%
29	高喜武	6,193,000	0.86%
30	王云博	6,097,000	0.84%
31	赵自奇	6,000,000	0.83%
32	曲亚军	5,910,000	0.82%
33	曹婉莹	5,817,600	0.80%
34	罗兆吉	5,750,000	0.80%
35	程桂良	5,642,000	0.78%
36	王克俭	5,193,000	0.72%
37	赵海燕	5,023,000	0.6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8	杜绘	5,000,000	0.69%
39	王红颖	5,000,000	0.69%
40	易力	4,500,000	0.62%
41	苗永宝	4,000,000	0.55%
42	胡笑梅	4,000,000	0.55%
43	郭秀芳	4,000,000	0.55%
44	郭丰俊	4,000,000	0.55%
45	耿军力	4,000,000	0.55%
46	王树凯	3,940,000	0.54%
47	余健	3,700,000	0.51%
48	陈金伟	3,637,200	0.50%
49	宗磊	3,615,000	0.50%
50	王国峻	3,500,000	0.48%
51	关文欢	3,455,000	0.48%
52	邢广丽	3,195,000	0.44%
53	苗志田	3,150,000	0.44%
54	苗胜田	3,150,000	0.44%
55	苗钢田	3,150,000	0.44%
56	苗茂田	3,150,000	0.44%
57	李魁	3,070,000	0.42%
58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00	0.42%
59	袁金厚	3,000,000	0.41%
60	王淑梅	2,938,000	0.41%
61	李昌鑫	2,770,000	0.38%
62	安玉杰	2,760,000	0.38%
63	曹仲文	2,747,927	0.38%
64	周小勇	2,600,000	0.36%
65	范平	2,600,000	0.36%
66	李凤双	2,500,000	0.3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7	陈永文	2,500,000	0.35%
68	刘洋	2,500,000	0.35%
69	于寿鹏	2,384,000	0.33%
70	卢立志	2,360,000	0.33%
71	钱列阳	2,300,000	0.32%
72	胡新文	2,240,000	0.31%
73	郭成权	2,200,000	0.30%
74	王丽艳	2,120,000	0.29%
75	张福祥	2,100,000	0.29%
76	杨德林	2,077,000	0.29%
77	王艳玲	2,070,000	0.29%
78	周兰枝	2,060,000	0.28%
79	张春燕	2,000,000	0.28%
80	黄文智	2,000,000	0.28%
81	杨敏	2,000,000	0.28%
82	陈晓芬	2,000,000	0.28%
83	尚小乐	2,000,000	0.28%
84	陈泽民	2,000,000	0.28%
85	王丽洁	2,000,000	0.28%
86	高晓君	2,000,000	0.28%
87	张义秀	2,000,000	0.28%
88	孟宪华	2,000,000	0.28%
89	李威	2,000,000	0.28%
90	许月清	2,000,000	0.28%
91	刘鸿伟	1,900,000	0.26%
92	赵传和	1,780,000	0.25%
93	卢立鹤	1,735,000	0.24%
94	张振和	1,706,000	0.24%
95	孙晓静	1,600,000	0.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6	王丽萍	1,600,000	0.22%
97	梁举	1,590,000	0.22%
98	于忠勇	1,558,000	0.22%
99	闫志鹏	1,555,500	0.22%
100	张义昆	1,555,200	0.22%
101	孙国文	1,545,000	0.21%
102	爱洵	1,500,000	0.21%
103	王自福	1,500,000	0.21%
104	谭波	1,500,000	0.21%
105	于滨	1,500,000	0.21%
106	初景超	1,500,000	0.21%
107	王洪涛	1,500,000	0.21%
108	苏敏涛	1,500,000	0.21%
109	滕军良	1,500,000	0.21%
110	孙炳华	1,500,000	0.21%
111	王彦强	1,460,000	0.20%
112	徐鑫	1,400,000	0.19%
113	朱良艳	1,320,000	0.18%
114	张维胜	1,308,000	0.18%
115	刘瑶华	1,300,000	0.18%
116	刘玉湖	1,300,000	0.18%
117	肖虹	1,250,000	0.17%
118	闫晓勇	1,221,000	0.17%
119	付梅	1,220,000	0.17%
120	赵宇	1,200,000	0.17%
121	李美萍	1,200,000	0.17%
122	张学志	1,150,000	0.16%
123	王庆宽	1,150,000	0.16%
124	刘森	1,150,000	0.1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5	王鹏	1,120,000	0.15%
126	李秀芝	1,120,000	0.15%
127	杨春华	1,100,000	0.15%
128	姜雪凤	1,100,000	0.15%
129	邵春和	1,080,000	0.15%
130	王延传	1,040,000	0.14%
131	刘平	1,040,000	0.14%
132	宫少杰	1,000,000	0.14%
133	杜春辉	1,000,000	0.14%
134	吴阿威	1,000,000	0.14%
135	许梅彦	1,000,000	0.14%
136	王洪立	1,000,000	0.14%
137	李淑英	1,000,000	0.14%
138	鄢虹	1,000,000	0.14%
139	安桂芳	1,000,000	0.14%
140	郑润勇	1,000,000	0.14%
141	徐贺飞	1,000,000	0.14%
142	李晓利	1,000,000	0.14%
143	闫秋珍	1,000,000	0.14%
144	徐彩云	1,000,000	0.14%
145	王运子	1,000,000	0.14%
146	王裕达	1,000,000	0.14%
147	王刚	1,000,000	0.14%
148	孙家明	1,000,000	0.14%
149	刘宇	1,000,000	0.14%
150	刘晶	1,000,000	0.14%
151	李亚君	1,000,000	0.14%
152	李景辉	1,000,000	0.14%
153	姜兆莲	1,000,000	0.14%

154	郭全增	1,000,000	0.14%
155	葛丽	1,000,000	0.14%
156	高淑敏	1,000,000	0.14%
157	丁富森	1,000,000	0.14%
158	丛永杰	1,000,000	0.14%
159	高丽红	1,000,000	0.14%
160	杨桂秋	1,000,000	0.14%
161	刘红阳	800,000	0.11%
162	孙国民	100,000	0.01%
合计		723,151,500	100%

21、2017年3月，金玛硼业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2月26日，王彦顺与陈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彦顺将其持有金玛硼业888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陈昕。

2017年3月12日，罗贵臣与罗贵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罗贵臣将其持有金玛硼业20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罗贵杰。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玛硼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120,249,000	16.63%
2	王梓冰	25,207,443	3.4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00	2.44%
4	石磊	17,480,000	2.42%
5	陈昕	16,880,000	2.33%
6	曹大伟	15,534,000	2.15%
7	白昌龙	15,273,000	2.11%
8	张芮	14,904,000	2.06%
9	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1,200	1.68%
10	刘云峰	11,819,000	1.63%
11	于娟	11,689,582	1.62%
12	姜昕	11,673,146	1.6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3	韩红	11,520,000	1.59%
14	李峰	10,688,945	1.48%
15	韩冠升	10,165,000	1.4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寰蓬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38%
17	周志坚	10,000,000	1.38%
18	江世春	9,969,000	1.38%
19	祝庆丰	9,955,000	1.38%
20	罗贵杰	9,758,000	1.35%
21	隋承良	9,000,000	1.24%
22	王彦顺	8,862,600	1.23%
23	张李劫	8,850,000	1.22%
24	李源	7,500,000	1.04%
25	白云	7,030,857	0.97%
26	罗贵臣	6,883,000	0.95%
27	姜新超	6,800,000	0.94%
28	徐宏伟	6,250,000	0.86%
29	高喜武	6,193,000	0.86%
30	王云博	6,097,000	0.84%
31	赵自奇	6,000,000	0.83%
32	曲亚军	5,910,000	0.82%
33	曹婉莹	5,817,600	0.80%
34	罗兆吉	5,750,000	0.80%
35	程桂良	5,642,000	0.78%
36	王克俭	5,193,000	0.72%
37	赵海燕	5,023,000	0.69%
38	杜绘	5,000,000	0.69%
39	王红颖	5,000,000	0.69%
40	易力	4,500,000	0.62%
41	苗永宝	4,000,000	0.5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42	胡笑梅	4,000,000	0.55%
43	郭秀芳	4,000,000	0.55%
44	郭丰俊	4,000,000	0.55%
45	耿军力	4,000,000	0.55%
46	王树凯	3,940,000	0.54%
47	余健	3,700,000	0.51%
48	陈金伟	3,637,200	0.50%
49	宗磊	3,615,000	0.50%
50	王国峻	3,500,000	0.48%
51	关文欢	3,455,000	0.48%
52	邢广丽	3,195,000	0.44%
53	苗志田	3,150,000	0.44%
54	苗胜田	3,150,000	0.44%
55	苗钢田	3,150,000	0.44%
56	苗茂田	3,150,000	0.44%
57	李魁	3,070,000	0.42%
58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00	0.42%
59	袁金厚	3,000,000	0.41%
60	王淑梅	2,938,000	0.41%
61	李昌鑫	2,770,000	0.38%
62	安玉杰	2,760,000	0.38%
63	曹仲文	2,747,927	0.38%
64	周小勇	2,600,000	0.36%
65	范平	2,600,000	0.36%
66	李凤双	2,500,000	0.35%
67	陈永文	2,500,000	0.35%
68	刘洋	2,500,000	0.35%
69	于寿鹏	2,384,000	0.33%
70	卢立志	2,360,000	0.3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71	钱列阳	2,300,000	0.32%
72	胡新文	2,240,000	0.31%
73	郭成权	2,200,000	0.30%
74	王丽艳	2,120,000	0.29%
75	张福祥	2,100,000	0.29%
76	杨德林	2,077,000	0.29%
77	王艳玲	2,070,000	0.29%
78	周兰枝	2,060,000	0.28%
79	张春燕	2,000,000	0.28%
80	黄文智	2,000,000	0.28%
81	杨敏	2,000,000	0.28%
82	陈晓芬	2,000,000	0.28%
83	尚小乐	2,000,000	0.28%
84	陈泽民	2,000,000	0.28%
85	王丽洁	2,000,000	0.28%
86	高晓君	2,000,000	0.28%
87	张义秀	2,000,000	0.28%
88	孟宪华	2,000,000	0.28%
89	李威	2,000,000	0.28%
90	许月清	2,000,000	0.28%
91	刘鸿伟	1,900,000	0.26%
92	赵传和	1,780,000	0.25%
93	卢立鹤	1,735,000	0.24%
94	张振和	1,706,000	0.24%
95	孙晓静	1,600,000	0.22%
96	王丽萍	1,600,000	0.22%
97	梁举	1,590,000	0.22%
98	于忠勇	1,558,000	0.22%
99	闫志鹏	1,555,500	0.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00	张义昆	1,555,200	0.22%
101	孙国文	1,545,000	0.21%
102	爱洵	1,500,000	0.21%
103	王自福	1,500,000	0.21%
104	谭波	1,500,000	0.21%
105	于滨	1,500,000	0.21%
106	初景超	1,500,000	0.21%
107	王洪涛	1,500,000	0.21%
108	苏敏涛	1,500,000	0.21%
109	滕军良	1,500,000	0.21%
110	孙炳华	1,500,000	0.21%
111	王彦强	1,460,000	0.20%
112	徐鑫	1,400,000	0.19%
113	朱良艳	1,320,000	0.18%
114	张维胜	1,308,000	0.18%
115	刘瑶华	1,300,000	0.18%
116	刘玉湖	1,300,000	0.18%
117	肖虹	1,250,000	0.17%
118	闫晓勇	1,221,000	0.17%
119	付梅	1,220,000	0.17%
120	赵宇	1,200,000	0.17%
121	李美萍	1,200,000	0.17%
122	张学志	1,150,000	0.16%
123	王庆宽	1,150,000	0.16%
124	刘森	1,150,000	0.16%
125	王鹏	1,120,000	0.15%
126	李秀芝	1,120,000	0.15%
127	杨春华	1,100,000	0.15%
128	姜雪凤	1,100,000	0.1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9	邵春和	1,080,000	0.15%
130	王延传	1,040,000	0.14%
131	刘平	1,040,000	0.14%
132	宫少杰	1,000,000	0.14%
133	杜春辉	1,000,000	0.14%
134	吴阿威	1,000,000	0.14%
135	许梅彦	1,000,000	0.14%
136	王洪立	1,000,000	0.14%
137	李淑英	1,000,000	0.14%
138	鄢虹	1,000,000	0.14%
139	安桂芳	1,000,000	0.14%
140	郑润勇	1,000,000	0.14%
141	徐贺飞	1,000,000	0.14%
142	李晓利	1,000,000	0.14%
143	闫秋珍	1,000,000	0.14%
144	徐彩云	1,000,000	0.14%
145	王运子	1,000,000	0.14%
146	王裕达	1,000,000	0.14%
147	王刚	1,000,000	0.14%
148	孙家明	1,000,000	0.14%
149	刘宇	1,000,000	0.14%
150	刘晶	1,000,000	0.14%
151	李亚君	1,000,000	0.14%
152	李景辉	1,000,000	0.14%
153	姜兆莲	1,000,000	0.14%
154	郭全增	1,000,000	0.14%
155	葛丽	1,000,000	0.14%
156	高淑敏	1,000,000	0.14%
157	丁富森	1,000,000	0.14%

158	丛永杰	1,000,000	0.14%
159	高丽红	1,000,000	0.14%
160	杨桂秋	1,000,000	0.14%
161	刘红阳	800,000	0.11%
162	孙国民	100,000	0.01%
合计		723,151,500	100%

22、2017年6月，金玛硼业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25日，宫少杰、胡新文、胡笑梅、于滨、赵自奇、许梅彦分别与王延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宫少杰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0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胡新文将其持有金玛硼业224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胡笑梅将其持有金玛硼业40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于滨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0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赵自奇将其持有金玛硼业600万股以每股1.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许梅彦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0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

2017年6月6日，刘平与江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平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04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江红。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玛硼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135,489,000	18.74%
2	王梓冰	25,207,443	3.4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00	2.44%
4	石磊	17,480,000	2.42%
5	陈昕	16,880,000	2.33%
6	曹大伟	15,534,000	2.15%
7	白昌龙	15,273,000	2.11%
8	张芮	14,904,000	2.06%
9	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1,200	1.6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0	刘云峰	11,819,000	1.63%
11	于娟	11,689,582	1.62%
12	姜昕	11,673,146	1.61%
13	韩红	11,520,000	1.59%
14	李峰	10,688,945	1.48%
15	韩冠升	10,165,000	1.4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寰蓬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38%
17	周志坚	10,000,000	1.38%
18	江世春	9,969,000	1.38%
19	祝庆丰	9,955,000	1.38%
20	罗贵杰	9,758,000	1.35%
21	隋承良	9,000,000	1.24%
22	王彦顺	8,862,600	1.23%
23	张李劫	8,850,000	1.22%
24	李源	7,500,000	1.04%
25	白云	7,030,857	0.97%
26	罗贵臣	6,883,000	0.95%
27	姜新超	6,800,000	0.94%
28	徐宏伟	6,250,000	0.86%
29	高喜武	6,193,000	0.86%
30	王云博	6,097,000	0.84%
31	曲亚军	5,910,000	0.82%
32	曹婉莹	5,817,600	0.80%
33	罗兆吉	5,750,000	0.80%
34	程桂良	5,642,000	0.78%
35	王克俭	5,193,000	0.7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6	赵海燕	5,023,000	0.69%
37	杜绘	5,000,000	0.69%
38	王红颖	5,000,000	0.69%
39	易力	4,500,000	0.62%
40	苗永宝	4,000,000	0.55%
41	郭秀芳	4,000,000	0.55%
42	郭丰俊	4,000,000	0.55%
43	耿军力	4,000,000	0.55%
44	王树凯	3,940,000	0.54%
45	余健	3,700,000	0.51%
46	陈金伟	3,637,200	0.50%
47	宗磊	3,615,000	0.50%
48	王国峻	3,500,000	0.48%
49	关文欢	3,455,000	0.48%
50	邢广丽	3,195,000	0.44%
51	苗志田	3,150,000	0.44%
52	苗胜田	3,150,000	0.44%
53	苗钢田	3,150,000	0.44%
54	苗茂田	3,150,000	0.44%
55	李魁	3,070,000	0.42%
56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00	0.42%
57	袁金厚	3,000,000	0.41%
58	王淑梅	2,938,000	0.41%
59	李昌鑫	2,770,000	0.38%
60	安玉杰	2,760,000	0.38%
61	曹仲文	2,747,927	0.3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2	周小勇	2,600,000	0.36%
63	范平	2,600,000	0.36%
64	李凤双	2,500,000	0.35%
65	陈永文	2,500,000	0.35%
66	刘洋	2,500,000	0.35%
67	于寿鹏	2,384,000	0.33%
68	卢立志	2,360,000	0.33%
69	钱列阳	2,300,000	0.32%
70	郭成权	2,200,000	0.30%
71	王丽艳	2,120,000	0.29%
72	张福祥	2,100,000	0.29%
73	杨德林	2,077,000	0.29%
74	王艳玲	2,070,000	0.29%
75	周兰枝	2,060,000	0.28%
76	张春燕	2,000,000	0.28%
77	黄文智	2,000,000	0.28%
78	杨敏	2,000,000	0.28%
79	陈晓芬	2,000,000	0.28%
80	尚小乐	2,000,000	0.28%
81	陈泽民	2,000,000	0.28%
82	王丽洁	2,000,000	0.28%
83	高晓君	2,000,000	0.28%
84	张义秀	2,000,000	0.28%
85	孟宪华	2,000,000	0.28%
86	李威	2,000,000	0.28%
87	许月清	2,000,000	0.2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88	刘鸿伟	1,900,000	0.26%
89	赵传和	1,780,000	0.25%
90	卢立鹤	1,735,000	0.24%
91	张振和	1,706,000	0.24%
92	孙晓静	1,600,000	0.22%
93	王丽萍	1,600,000	0.22%
94	梁举	1,590,000	0.22%
95	于忠勇	1,558,000	0.22%
96	闫志鹏	1,555,500	0.22%
97	张义昆	1,555,200	0.22%
98	孙国文	1,545,000	0.21%
99	爱洵	1,500,000	0.21%
100	王自福	1,500,000	0.21%
101	谭波	1,500,000	0.21%
102	初景超	1,500,000	0.21%
103	王洪涛	1,500,000	0.21%
104	苏敏涛	1,500,000	0.21%
105	滕军良	1,500,000	0.21%
106	孙炳华	1,500,000	0.21%
107	王彦强	1,460,000	0.20%
108	徐鑫	1,400,000	0.19%
109	朱良艳	1,320,000	0.18%
110	张维胜	1,308,000	0.18%
111	刘瑶华	1,300,000	0.18%
112	刘玉湖	1,300,000	0.18%
113	肖虹	1,250,000	0.1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14	闫晓勇	1,221,000	0.17%
115	付梅	1,220,000	0.17%
116	赵宇	1,200,000	0.17%
117	李美萍	1,200,000	0.17%
118	张学志	1,150,000	0.16%
119	王庆宽	1,150,000	0.16%
120	刘森	1,150,000	0.16%
121	王鹏	1,120,000	0.15%
122	李秀芝	1,120,000	0.15%
123	杨春华	1,100,000	0.15%
124	姜雪凤	1,100,000	0.15%
125	邵春和	1,080,000	0.15%
126	王延传	1,040,000	0.14%
127	江红	1,040,000	0.14%
128	杜春辉	1,000,000	0.14%
129	吴阿威	1,000,000	0.14%
130	王洪立	1,000,000	0.14%
131	李淑英	1,000,000	0.14%
132	鄢虹	1,000,000	0.14%
133	安桂芳	1,000,000	0.14%
134	郑润勇	1,000,000	0.14%
135	徐贺飞	1,000,000	0.14%
136	李晓利	1,000,000	0.14%
137	闫秋珍	1,000,000	0.14%
138	徐彩云	1,000,000	0.14%
139	王运子	1,000,000	0.14%

140	王裕达	1,000,000	0.14%
141	王刚	1,000,000	0.14%
142	孙家明	1,000,000	0.14%
143	刘宇	1,000,000	0.14%
144	刘晶	1,000,000	0.14%
145	李亚君	1,000,000	0.14%
146	李景辉	1,000,000	0.14%
147	姜兆莲	1,000,000	0.14%
148	郭全增	1,000,000	0.14%
149	葛丽	1,000,000	0.14%
150	高淑敏	1,000,000	0.14%
151	丁富森	1,000,000	0.14%
152	丛永杰	1,000,000	0.14%
153	高丽红	1,000,000	0.14%
154	杨桂秋	1,000,000	0.14%
155	刘红阳	800,000	0.11%
156	于滨	500,000	0.07%
157	孙国民	100,000	0.01%
合计		723,151,500	100%

23、2017年8月，金玛硼业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31日，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延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212.12万股以4,489.2055万元的价格转让王延和。

2017年8月31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窠蓬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延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窠蓬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000万股以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

和。

2017年8月31日，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延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金玛硼业303.03万股以1,121.9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王延和。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玛硼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160,640,500	22.22%
2	王梓冰	25,207,443	3.4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00	2.44%
4	石磊	17,480,000	2.42%
5	陈昕	16,880,000	2.33%
6	曹大伟	15,534,000	2.15%
7	白昌龙	15,273,000	2.11%
8	张芮	14,904,000	2.06%
9	刘云峰	11,819,000	1.63%
10	于娟	11,689,582	1.62%
11	姜昕	11,673,146	1.61%
12	韩红	11,520,000	1.59%
13	李峰	10,688,945	1.48%
14	韩冠升	10,165,000	1.41%
15	周志坚	10,000,000	1.38%
16	江世春	9,969,000	1.38%
17	祝庆丰	9,955,000	1.38%
18	罗贵杰	9,758,000	1.35%
19	隋承良	9,000,000	1.24%
20	王彦顺	8,862,600	1.23%
21	张李劫	8,850,000	1.22%
22	李源	7,500,000	1.04%
23	白云	7,030,857	0.9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4	罗贵臣	6,883,000	0.95%
25	姜新超	6,800,000	0.94%
26	徐宏伟	6,250,000	0.86%
27	高喜武	6,193,000	0.86%
28	王云博	6,097,000	0.84%
29	曲亚军	5,910,000	0.82%
30	曹婉莹	5,817,600	0.80%
31	罗兆吉	5,750,000	0.80%
32	程桂良	5,642,000	0.78%
33	王克俭	5,193,000	0.72%
34	赵海燕	5,023,000	0.69%
35	杜绘	5,000,000	0.69%
36	王红颖	5,000,000	0.69%
37	易力	4,500,000	0.62%
38	苗永宝	4,000,000	0.55%
39	郭秀芳	4,000,000	0.55%
40	郭丰俊	4,000,000	0.55%
41	耿军力	4,000,000	0.55%
42	王树凯	3,940,000	0.54%
43	余健	3,700,000	0.51%
44	陈金伟	3,637,200	0.50%
45	宗磊	3,615,000	0.50%
46	王国峻	3,500,000	0.48%
47	关文欢	3,455,000	0.48%
48	邢广丽	3,195,000	0.44%
49	苗志田	3,150,000	0.44%
50	苗胜田	3,150,000	0.44%
51	苗钢田	3,150,000	0.44%
52	苗茂田	3,150,000	0.4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53	李魁	3,070,000	0.42%
54	袁金厚	3,000,000	0.41%
55	王淑梅	2,938,000	0.41%
56	李昌鑫	2,770,000	0.38%
57	安玉杰	2,760,000	0.38%
58	曹仲文	2,747,927	0.38%
59	周小勇	2,600,000	0.36%
60	范平	2,600,000	0.36%
61	李凤双	2,500,000	0.35%
62	陈永文	2,500,000	0.35%
63	刘洋	2,500,000	0.35%
64	于寿鹏	2,384,000	0.33%
65	卢立志	2,360,000	0.33%
66	钱列阳	2,300,000	0.32%
67	郭成权	2,200,000	0.30%
68	王丽艳	2,120,000	0.29%
69	张福祥	2,100,000	0.29%
70	杨德林	2,077,000	0.29%
71	王艳玲	2,070,000	0.29%
72	周兰枝	2,060,000	0.28%
73	张春燕	2,000,000	0.28%
74	黄文智	2,000,000	0.28%
75	杨敏	2,000,000	0.28%
76	陈晓芬	2,000,000	0.28%
77	尚小乐	2,000,000	0.28%
78	陈泽民	2,000,000	0.28%
79	王丽洁	2,000,000	0.28%
80	高晓君	2,000,000	0.28%
81	张义秀	2,000,000	0.2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82	孟宪华	2,000,000	0.28%
83	李威	2,000,000	0.28%
84	许月清	2,000,000	0.28%
85	刘鸿伟	1,900,000	0.26%
86	赵传和	1,780,000	0.25%
87	卢立鹤	1,735,000	0.24%
88	张振和	1,706,000	0.24%
89	孙晓静	1,600,000	0.22%
90	王丽萍	1,600,000	0.22%
91	梁举	1,590,000	0.22%
92	于忠勇	1,558,000	0.22%
93	闫志鹏	1,555,500	0.22%
94	张义昆	1,555,200	0.22%
95	孙国文	1,545,000	0.21%
96	爱洵	1,500,000	0.21%
97	王自福	1,500,000	0.21%
98	谭波	1,500,000	0.21%
99	初景超	1,500,000	0.21%
100	王洪涛	1,500,000	0.21%
101	苏敏涛	1,500,000	0.21%
102	滕军良	1,500,000	0.21%
103	孙炳华	1,500,000	0.21%
104	王彦强	1,460,000	0.20%
105	徐鑫	1,400,000	0.19%
106	朱良艳	1,320,000	0.18%
107	张维胜	1,308,000	0.18%
108	刘瑶华	1,300,000	0.18%
109	刘玉湖	1,300,000	0.18%
110	肖虹	1,250,000	0.1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11	闫晓勇	1,221,000	0.17%
112	付梅	1,220,000	0.17%
113	赵宇	1,200,000	0.17%
114	李美萍	1,200,000	0.17%
115	张学志	1,150,000	0.16%
116	王庆宽	1,150,000	0.16%
117	刘森	1,150,000	0.16%
118	王鹏	1,120,000	0.15%
119	李秀芝	1,120,000	0.15%
120	杨春华	1,100,000	0.15%
121	姜雪凤	1,100,000	0.15%
122	邵春和	1,080,000	0.15%
123	王延传	1,040,000	0.14%
124	刘平	1,040,000	0.14%
125	杜春辉	1,000,000	0.14%
126	吴阿威	1,000,000	0.14%
127	王洪立	1,000,000	0.14%
128	李淑英	1,000,000	0.14%
129	鄢虹	1,000,000	0.14%
130	安桂芳	1,000,000	0.14%
131	郑润勇	1,000,000	0.14%
132	徐贺飞	1,000,000	0.14%
133	李晓利	1,000,000	0.14%
134	闫秋珍	1,000,000	0.14%
135	徐彩云	1,000,000	0.14%
136	王运子	1,000,000	0.14%
137	王裕达	1,000,000	0.14%
138	王刚	1,000,000	0.14%
139	孙家明	1,000,000	0.14%

140	刘宇	1,000,000	0.14%
141	刘晶	1,000,000	0.14%
142	李亚君	1,000,000	0.14%
143	李景辉	1,000,000	0.14%
144	姜兆莲	1,000,000	0.14%
145	郭全增	1,000,000	0.14%
146	葛丽	1,000,000	0.14%
147	高淑敏	1,000,000	0.14%
148	丁富森	1,000,000	0.14%
149	丛永杰	1,000,000	0.14%
150	高丽红	1,000,000	0.14%
151	杨桂秋	1,000,000	0.14%
152	刘红阳	800,000	0.11%
153	于滨	500,000	0.07%
154	孙国民	100,000	0.01%
合计		723,151,500	100%

24、2018年1月，金玛硼业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29日，王自福与王延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自福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5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王延和。

2017年12月29日，于滨与白昌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于滨将其持有金玛硼业5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白昌龙。

2018年1月26日，姜新超与王延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姜新超将其持有金玛硼业200万股以每股1.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

2018年1月26日，王洪立与王延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洪立将其持有金玛硼业2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和。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玛硼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164,340,500	22.7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王梓冰	25,207,443	3.4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00	2.44%
4	石磊	17,480,000	2.42%
5	陈昕	16,880,000	2.34%
6	白昌龙	15,773,000	2.18%
7	曹大伟	15,534,000	2.15%
8	张芮	14,904,000	2.06%
9	刘云峰	11,819,000	1.63%
10	于娟	11,689,582	1.62%
11	姜昕	11,673,146	1.61%
12	韩红	11,520,000	1.59%
13	李峰	10,688,945	1.48%
14	韩冠升	10,165,000	1.41%
15	周志坚	10,000,000	1.38%
16	江世春	9,969,000	1.38%
17	祝庆丰	9,955,000	1.38%
18	罗贵杰	9,758,000	1.35%
19	隋承良	9,000,000	1.24%
20	王彦顺	8,862,600	1.22%
21	张李劫	8,850,000	1.22%
22	李源	7,500,000	1.04%
23	白云	7,030,857	0.97%
24	罗贵臣	6,883,000	0.95%
25	徐宏伟	6,250,000	0.86%
26	高喜武	6,193,000	0.86%
27	王云博	6,097,000	0.84%
28	曲亚军	5,910,000	0.82%
29	曹婉莹	5,817,600	0.8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0	罗兆吉	5,750,000	0.80%
31	程桂良	5,642,000	0.78%
32	王克俭	5,193,000	0.72%
33	赵海燕	5,023,000	0.69%
34	杜绘	5,000,000	0.69%
35	王红颖	5,000,000	0.69%
36	姜新超	4,800,000	0.66%
37	易力	4,500,000	0.62%
38	苗永宝	4,000,000	0.55%
39	郭秀芳	4,000,000	0.55%
40	郭丰俊	4,000,000	0.55%
41	耿军力	4,000,000	0.55%
42	王树凯	3,940,000	0.54%
43	余健	3,700,000	0.51%
44	陈金伟	3,637,200	0.50%
45	宗磊	3,615,000	0.50%
46	王国峻	3,500,000	0.48%
47	关文欢	3,455,000	0.48%
48	邢广丽	3,195,000	0.44%
49	苗志田	3,150,000	0.44%
50	苗胜田	3,150,000	0.44%
51	苗钢田	3,150,000	0.44%
52	苗茂田	3,150,000	0.44%
53	李魁	3,070,000	0.42%
54	袁金厚	3,000,000	0.41%
55	王淑梅	2,938,000	0.41%
56	李昌鑫	2,770,000	0.38%
57	安玉杰	2,760,000	0.3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8	曹仲文	2,747,927	0.38%
59	周小勇	2,600,000	0.36%
60	范平	2,600,000	0.36%
61	李凤双	2,500,000	0.35%
62	陈永文	2,500,000	0.35%
63	刘洋	2,500,000	0.35%
64	于寿鹏	2,384,000	0.33%
65	卢立志	2,360,000	0.33%
66	钱列阳	2,300,000	0.32%
67	郭成权	2,200,000	0.30%
68	王丽艳	2,120,000	0.29%
69	张福祥	2,100,000	0.29%
70	杨德林	2,077,000	0.29%
71	王艳玲	2,070,000	0.29%
72	周兰枝	2,060,000	0.28%
73	张春燕	2,000,000	0.28%
74	黄文智	2,000,000	0.28%
75	杨敏	2,000,000	0.28%
76	陈晓芬	2,000,000	0.28%
77	尚小乐	2,000,000	0.28%
78	陈泽民	2,000,000	0.28%
79	王丽洁	2,000,000	0.28%
80	高晓君	2,000,000	0.28%
81	张义秀	2,000,000	0.28%
82	孟宪华	2,000,000	0.28%
83	李威	2,000,000	0.28%
84	许月清	2,000,000	0.28%
85	刘鸿伟	1,900,000	0.2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6	赵传和	1,780,000	0.25%
87	卢立鹤	1,735,000	0.24%
88	张振和	1,706,000	0.24%
89	孙晓静	1,600,000	0.22%
90	王丽萍	1,600,000	0.22%
91	梁举	1,590,000	0.22%
92	于忠勇	1,558,000	0.22%
93	闫志鹏	1,555,500	0.22%
94	张义昆	1,555,200	0.22%
95	孙国文	1,545,000	0.21%
96	爱洵	1,500,000	0.21%
97	谭波	1,500,000	0.21%
98	初景超	1,500,000	0.21%
99	王洪涛	1,500,000	0.21%
100	苏敏涛	1,500,000	0.21%
101	滕军良	1,500,000	0.21%
102	孙炳华	1,500,000	0.21%
103	王彦强	1,460,000	0.20%
104	徐鑫	1,400,000	0.19%
105	朱良艳	1,320,000	0.18%
106	张维胜	1,308,000	0.18%
107	刘瑶华	1,300,000	0.18%
108	刘玉湖	1,300,000	0.18%
109	肖虹	1,250,000	0.17%
110	闫晓勇	1,221,000	0.17%
111	付梅	1,220,000	0.17%
112	赵宇	1,200,000	0.17%
113	李美萍	1,200,000	0.1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14	张学志	1,150,000	0.16%
115	王庆宽	1,150,000	0.16%
116	刘森	1,150,000	0.16%
117	王鹏	1,120,000	0.15%
118	李秀芝	1,120,000	0.15%
119	杨春华	1,100,000	0.15%
120	姜雪凤	1,100,000	0.15%
121	邵春和	1,080,000	0.15%
122	王延传	1,040,000	0.14%
123	江红	1,040,000	0.14%
124	杜春辉	1,000,000	0.14%
125	吴阿威	1,000,000	0.14%
126	李淑英	1,000,000	0.14%
127	鄢虹	1,000,000	0.14%
128	安桂芳	1,000,000	0.14%
129	郑润勇	1,000,000	0.14%
130	徐贺飞	1,000,000	0.14%
131	李晓利	1,000,000	0.14%
132	闫秋珍	1,000,000	0.14%
133	徐彩云	1,000,000	0.14%
134	王运子	1,000,000	0.14%
135	王裕达	1,000,000	0.14%
136	王刚	1,000,000	0.14%
137	孙家明	1,000,000	0.14%
138	刘宇	1,000,000	0.14%
139	刘晶	1,000,000	0.14%
140	李亚君	1,000,000	0.14%
141	李景辉	1,000,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42	姜兆莲	1,000,000	0.14%
143	郭全增	1,000,000	0.14%
144	葛丽	1,000,000	0.14%
145	高淑敏	1,000,000	0.14%
146	丁富森	1,000,000	0.14%
147	丛永杰	1,000,000	0.14%
148	高丽红	1,000,000	0.14%
149	杨桂秋	1,000,000	0.14%
150	刘红阳	800,000	0.11%
151	王洪立	800,000	0.11%
152	孙国民	100,000	0.01%
合计		723,151,500	100%

25、2018年5月，金玛硼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6日，钱列阳与王梓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列阳将其持有金玛硼业23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王梓冰。

同日，姜雪凤与王梓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姜雪凤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10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王梓冰。

同日，付梅与白昌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付梅将其持有金玛硼业122万股以每股2.6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昌龙。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玛硼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和	164,340,500	22.73%
2	王梓冰	28,607,443	3.96%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0,000	2.44%
4	石磊	17,480,000	2.42%
5	白昌龙	16,993,000	2.35%
6	陈昕	16,880,000	2.3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7	曹大伟	15,534,000	2.15%
8	张芮	14,904,000	2.06%
9	刘云峰	11,819,000	1.63%
10	于娟	11,689,582	1.62%
11	姜昕	11,673,146	1.61%
12	韩红	11,520,000	1.59%
13	李峰	10,688,945	1.48%
14	韩冠升	10,165,000	1.41%
15	周志坚	10,000,000	1.38%
16	江世春	9,969,000	1.38%
17	祝庆丰	9,955,000	1.38%
18	罗贵杰	9,758,000	1.35%
19	隋承良	9,000,000	1.24%
20	王彦顺	8,862,600	1.23%
21	张李劫	8,850,000	1.22%
22	李源	7,500,000	1.04%
23	白云	7,030,857	0.97%
24	罗贵臣	6,883,000	0.95%
25	徐宏伟	6,250,000	0.86%
26	高喜武	6,193,000	0.86%
27	王云博	6,097,000	0.84%
28	曲亚军	5,910,000	0.82%
29	曹婉莹	5,817,600	0.80%
30	罗兆吉	5,750,000	0.80%
31	程桂良	5,642,000	0.78%
32	王克俭	5,193,000	0.72%
33	赵海燕	5,023,000	0.69%
34	杜绘	5,000,000	0.69%
35	王红颖	5,000,000	0.6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6	姜新超	4,800,000	0.66%
37	易力	4,500,000	0.62%
38	苗永宝	4,000,000	0.55%
39	郭秀芳	4,000,000	0.55%
40	郭丰俊	4,000,000	0.55%
41	耿军力	4,000,000	0.55%
42	王树凯	3,940,000	0.54%
43	余健	3,700,000	0.51%
44	陈金伟	3,637,200	0.50%
45	宗磊	3,615,000	0.50%
46	王国峻	3,500,000	0.48%
47	关文欢	3,455,000	0.48%
48	邢广丽	3,195,000	0.44%
49	苗志田	3,150,000	0.44%
50	苗胜田	3,150,000	0.44%
51	苗钢田	3,150,000	0.44%
52	苗茂田	3,150,000	0.44%
53	李魁	3,070,000	0.42%
54	袁金厚	3,000,000	0.41%
55	王淑梅	2,938,000	0.41%
56	李昌鑫	2,770,000	0.38%
57	安玉杰	2,760,000	0.38%
58	曹仲文	2,747,927	0.38%
59	范平	2,600,000	0.36%
60	周小勇	2,600,000	0.36%
61	李凤双	2,500,000	0.35%
62	陈永文	2,500,000	0.35%
63	刘洋	2,500,000	0.35%
64	于寿鹏	2,384,000	0.3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5	卢立志	2,360,000	0.33%
66	郭成权	2,200,000	0.30%
67	王丽艳	2,120,000	0.29%
68	张福祥	2,100,000	0.29%
69	杨德林	2,077,000	0.29%
70	王艳玲	2,070,000	0.29%
71	周兰枝	2,060,000	0.28%
72	张春燕	2,000,000	0.28%
73	黄文智	2,000,000	0.28%
74	杨敏	2,000,000	0.28%
75	陈晓芬	2,000,000	0.28%
76	尚小乐	2,000,000	0.28%
77	陈泽民	2,000,000	0.28%
78	王丽洁	2,000,000	0.28%
79	高晓君	2,000,000	0.28%
80	张义秀	2,000,000	0.28%
81	孟宪华	2,000,000	0.28%
82	李威	2,000,000	0.28%
83	许月清	2,000,000	0.28%
84	刘鸿伟	1,900,000	0.26%
85	赵传和	1,780,000	0.25%
86	卢立鹤	1,735,000	0.24%
87	张振和	1,706,000	0.24%
88	孙晓静	1,600,000	0.22%
89	王丽萍	1,600,000	0.22%
90	梁举	1,590,000	0.22%
91	于忠勇	1,558,000	0.22%
92	闫志鹏	1,555,500	0.22%
93	张义昆	1,555,200	0.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4	孙国文	1,545,000	0.21%
95	爱洵	1,500,000	0.21%
96	谭波	1,500,000	0.21%
97	初景超	1,500,000	0.21%
98	王洪涛	1,500,000	0.21%
99	苏敏涛	1,500,000	0.21%
100	滕军良	1,500,000	0.21%
101	孙炳华	1,500,000	0.21%
102	王彦强	1,460,000	0.20%
103	徐鑫	1,400,000	0.19%
104	朱良艳	1,320,000	0.18%
105	张维胜	1,308,000	0.18%
106	刘瑶华	1,300,000	0.18%
107	刘玉湖	1,300,000	0.18%
108	肖虹	1,250,000	0.17%
109	闫晓勇	1,221,000	0.17%
110	赵宇	1,200,000	0.17%
111	李美萍	1,200,000	0.17%
112	张学志	1,150,000	0.16%
113	王庆宽	1,150,000	0.16%
114	刘森	1,150,000	0.16%
115	王鹏	1,120,000	0.15%
116	李秀芝	1,120,000	0.15%
117	杨春华	1,100,000	0.15%
118	邵春和	1,080,000	0.15%
119	王延传	1,040,000	0.14%
120	江红	1,040,000	0.14%
121	安桂芳	1,000,000	0.14%
122	杜春辉	1,000,000	0.1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3	吴阿威	1,000,000	0.14%
124	李淑英	1,000,000	0.14%
125	鄢虹	1,000,000	0.14%
126	郑润勇	1,000,000	0.14%
127	徐贺飞	1,000,000	0.14%
128	李晓利	1,000,000	0.14%
129	闫秋珍	1,000,000	0.14%
130	徐彩云	1,000,000	0.14%
131	王运子	1,000,000	0.14%
132	王裕达	1,000,000	0.14%
133	王刚	1,000,000	0.14%
134	孙家明	1,000,000	0.14%
135	刘宇	1,000,000	0.14%
136	刘晶	1,000,000	0.14%
137	李亚君	1,000,000	0.14%
138	李景辉	1,000,000	0.14%
139	姜兆莲	1,000,000	0.14%
140	郭全增	1,000,000	0.14%
141	葛丽	1,000,000	0.14%
142	高淑敏	1,000,000	0.14%
143	丁富森	1,000,000	0.14%
144	丛永杰	1,000,000	0.14%
145	高丽红	1,000,000	0.14%
146	杨桂秋	1,000,000	0.14%
147	王洪立	800,000	0.11%
148	刘红阳	800,000	0.11%
149	孙国民	100,000	0.01%
合计		723,151,5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初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金玛硼业共经历8次股权转让，3次增资，未进行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作价依据
一、2015年9月股权转让						
1	2015年9月	杨凯民	韩冠升	288万元	288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
2	2015年9月	李桂龙	韩冠升	195.61万元	195.61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
3	2015年9月	张继红	韩冠升	169.66万元	169.66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
4	2015年9月	桑井茂	韩冠升	127.24万元	127.24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
5	2015年9月	李海利	韩冠升	77.76万元	77.76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
6	2015年9月	卢萍	韩冠升	77.76万元	77.76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
7	2015年9月	纪云波	韩冠升	18.84万元	18.84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
8	2015年9月	崔福声	韩冠升	18.84万元	18.84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
9	2015年9月	曹仲文	韩冠升	42.8万元	42.8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
10	2015年9月	曹仲文	高丽红	31.77万元	31.77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双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方协商
11	2015年9月	曹仲文	杜绘	500万元	50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12	2015年9月	曹仲文	曹婉莹	581.76万元	581.76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13	2015年9月	曹仲文	耿军力	319.66万元	319.66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14	2015年9月	王彦顺	耿军力	80.34万元	80.34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15	2015年9月	王彦顺	陈昕	695万元	695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16	2015年9月	王彦顺	张李劫	615万元	615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17	2015年9月	王彦顺	王国峻	200万元	20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18	2015年9月	王彦顺	李魁	100万元	10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19	2015年9月	王彦顺	杨德林	2.7万元	2.7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20	2015年9月	王彦顺	于寿鹏	43.4万元	43.4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21	2015年9月	王彦顺	于忠勇	5.8万元	5.8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22	2015年9月	王彦顺	张维胜	10.8万元	10.8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23	2015年9月	王彦顺	周志坚	1000万元	100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方协商
24	2015年9月	王彦顺	王红颖	500万元	50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25	2015年9月	王彦顺	罗兆吉	55.2万元	55.2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26	2015年9月	苗胜田	罗兆吉	519.8万元	519.8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27	2015年9月	苗胜田	李源	750万元	75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28	2015年9月	苗胜田	姜新超	680万元	68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29	2015年9月	苗胜田	张福祥	26.1万元	26.1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30	2015年9月	孙国民	张福祥	183.9万元	183.9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31	2015年9月	孙国民	赵自奇	473.9万元	473.9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32	2015年9月	孙国民	孙炳华	150万元	15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33	2015年9月	李美玲	赵自奇	126.1万元	126.1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34	2015年9月	李美玲	郭丰俊	19.7万元	19.7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35	2015年9月	梁举	郭丰俊	11万元	11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36	2015年9月	孟宪友	郭丰俊	365.4万元	365.4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方协商
37	2015年9月	曾灵利	郭丰俊	3.9万元	3.9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38	2015年9月	曾灵利	郭秀芳	108.1万元	108.1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39	2015年9月	王彦强	郭秀芳	250万元	25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40	2015年9月	张钊	郭秀芳	41.9万元	41.9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41	2015年9月	张钊	胡笑梅	105.1万元	105.1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42	2015年9月	刘玉湖	胡笑梅	294.9万元	294.9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43	2015年9月	刘玉湖	隋承良	20.1万元	20.1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44	2015年9月	王克俭	隋承良	379.9万元	379.9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45	2015年9月	王克俭	袁金厚	300万元	30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46	2015年9月	张凤琴	苗茂田	105万元	105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47	2015年9月	郭建	郭成权	110万元	11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48	2015年9月	朱春静	郭成权	110万元	11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49	2015年9月	刁秋环	余健	110万元	11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方协商
50	2015年9月	罗丽	余健	150万元	15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51	2015年9月	常雅兰	许月清	100万元	10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52	2015年9月	陈铷彦	许月清	100万元	10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53	2015年9月	张健江	范平	200万元	200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54	2015年9月	李月英	胡新文	224万元	224万元	以金玛科技有限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
二、2016年7月股份转让						
1	2016年7月	芦淑新	李昌鑫	277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2	2016年7月	刘新海	罗贵臣	20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三、2016年12月股份转让						
1	2016年12月	郑岚	周小勇	10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2	2016年12月	安桂芳	周小勇	16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四、2017年3月股份转让						
1	2017年2月	王彦顺	陈昕	888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2	2017年3月	罗贵臣	罗贵杰	20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五、2017年6月股份转让						
1	2017年5月	宫少杰	王延和	10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2	2017年5月	胡新文	王延和	224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3	2017年5月	胡笑梅	王延和	40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4	2017年5月	于滨	王延和	10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5	2017年5月	赵自奇	王延和	600万股	1.0元/股	双方协商
6	2017年5月	许梅彦	王延和	10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7	2017年6月	刘平	江红	104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六、2017年8月股份转让						
1	2017年8月	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延和	1,212.12万股	3.7元/股	双方协商，溢价转让
2	2017年8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寰蓬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延和	1,000万股	3.6元/股	双方协商，溢价转让
3	2017年8月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延和	303.03万股	3.6元/股	双方协商，溢价转让
七、2018年1月股份转让						
1	2017年12月	王自福	王延和	15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2	2017年12月	于滨	白昌龙	5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3	2018年1月	姜新超	王延和	200万股	1.0元/股	双方协商
4	2018年1月	王洪立	王延和	2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八、2018年5月股份转让						
1	2018年5月	钱列阳	王梓冰	23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2	2018年5月	姜雪凤	王梓冰	110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3	2018年5月	付梅	白昌龙	122万股	2.6元/股	双方协商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增加价格	增加作价依据
一、2016年3月增资					
1	2016年3月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600万元	6.01元/股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较好，各方协商确定

二、2016年4月增资					
1	2016年4月	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120名自然人	1,077,336,000元	2.6元/股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各方协商确定
三、2016年8月增资					
1	2016年8月	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96万元	3.3元/股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较好，各方协商确定
2	2016年8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寰蓬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万元	3.3元/股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较好，各方协商确定
3	2016年8月	向南通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999万元	3.3元/股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较好，各方协商确定

3、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性说明

金玛硼业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交易各方结合金玛硼业当期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协商制定。由于交易各方对金玛硼业的经营状况、行业前景较为看好，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相对当期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溢价，具备合理性。

4、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相关方关联关系说明

最近三年金玛硼业的股权转让相关方关联关系有：

（1）2015年9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关系
1	曹仲文	杜绘	夫妻关系
2	曹仲文	曹婉莹	父女关系
3	王彦顺	王红颖	父女关系
4	王彦顺	罗兆吉	王彦顺系罗兆吉姑父
5	孙国民	孙炳华	父子关系

（2）2017年3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关系
1	罗贵臣	罗贵杰	兄弟关系

(3) 2018年5月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关系
1	付梅	白昌龙	付梅系白昌龙的岳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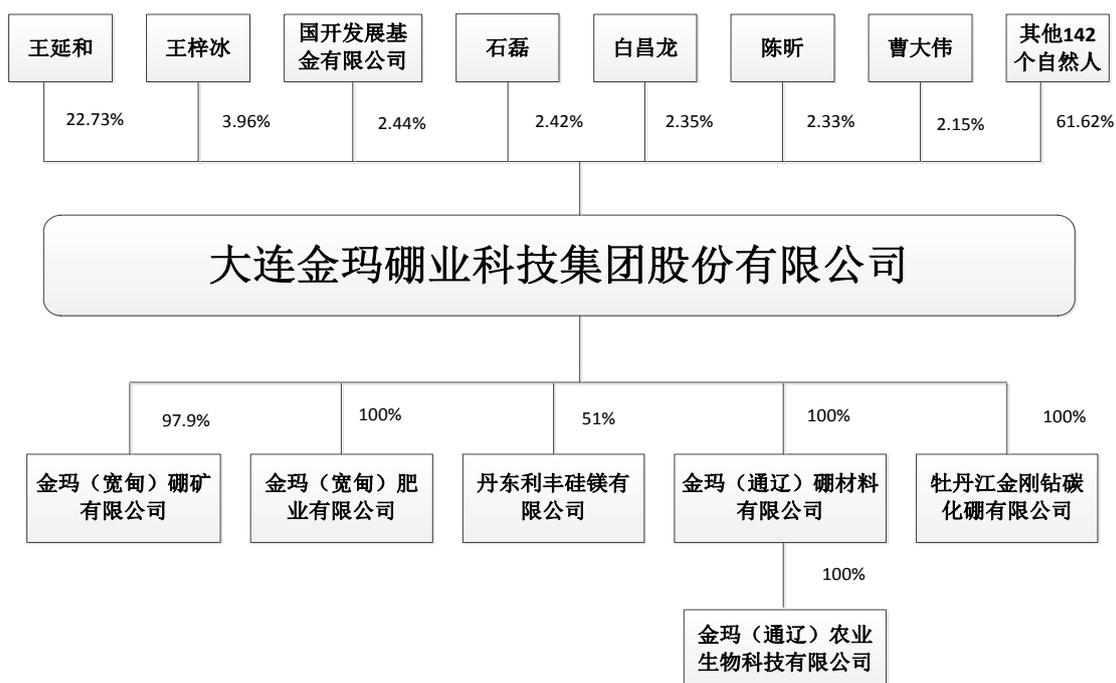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它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5年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金玛硼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玛硼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二、金玛硼业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金玛硼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金玛硼业《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投资协议；金玛硼业原高管人员将随金玛硼业一并进入上市公司，在金玛硼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继续履行与金玛硼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影响金玛硼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三、金玛硼业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金玛硼业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

（一）金玛硼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246866063052		
成立时间	2009-03-25		
法定住所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铁南街鹤大路 2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硼砂、硼酸、农用硫酸镁；经销：矿产品、硼镁肥、陶瓷材料、耐磨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硼矿石开采；硼矿石焙烧（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硼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90.00	97.9%
	慕中华	210.00	2.1%

2、主营业务

金玛硼矿主要从事硼矿石开采、生产销售硼砂、硼酸、农用硼酸镁等产品。

（二）金玛肥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玛(宽甸)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24577240009F		
成立时间	2011-07-20		
法定住所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铁南鹤大路（第2栋）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硼镁肥（颗粒硼镁肥、多元硼镁锌）、生物肥、复合肥、有机肥，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农业用硫酸镁、中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主营业务

金玛肥业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硼镁肥、生物肥等。

（三）利丰硅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丹东利丰硅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24701614857Y			
成立时间	1999-12-03			
法定住所	宽甸县长甸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硼铁、工业硅、硅铁、硅锰、铬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水泥，钢材，电力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绝缘材料；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资产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00	51.00%
	2	王兵	550.80	22.05%
	3	赵碧冬	428.40	17.15%

	4	王越	122.40	4.90%
	5	田维洪	61.20	2.45%
	6	盛维珍	42.84	1.71%
	7	郭成利	12.24	0.49%
	8	陈忠贤	6.12	0.24%

2、主营业务

利丰硅镁主要从事硼铁的生产销售。

（四）金玛硼材料

1、基本情况

名称	金玛（通辽）硼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917722258594		
成立时间	2005-04-12		
法定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碳化硼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主营业务

金玛硼材料主要从事碳化硼结晶块的生产、销售。

（五）牡丹江碳化硼

1、基本情况

名称	牡丹江金钢钻碳化硼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72533856XH		
成立时间	2000-12-15		
法定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6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碳化物、氧化物及其制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主营业务

牡丹江碳化硼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碳化硼粉体和碳化硼制品。

（六）金玛生物

1、基本情况

名称	金玛（通辽）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91MA0NKQ4X3W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住所	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甘旗卡路以西兴工大街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用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叶面肥、土壤调理剂、包膜尿素、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复混（合）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玛（通辽）硼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主营业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玛生物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要业务

金玛硼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碳化硼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硼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研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社会经济咨询，房屋租赁。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硼化工分会的统计，金玛硼业的硼酸、氧化硼、硼铁、碳化硼、中微量元素肥等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利润总额等综合指标评价考核排名全国前列。

金玛硼业从事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同步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同步开发民用和非民用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金玛硼业主要从事硼镁矿石、硼酐、硼酸、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

截至目前，金玛硼业产品目录如下：

序号	门类		图示	出品单位	应用
1		碳化硼中子吸收材料		金玛硼业花园口生产加工基地	核反应堆控制棒；中子吸收球；中子屏蔽板
2		碳化硼板		金玛硼业花园口生产加工基地	防腐耐磨衬板；防弹装甲配备；人体防护系统中使用
3	碳化硼产品	碳化硼喷嘴		牡丹江金钢钻碳化硼有限公司	配备在喷砂机中，作为喷枪喷砂使用；用于除锈、水切割等用途
4		碳化硼粉体		牡丹江金钢钻碳化硼有限公司	耐磨、磨具、研磨及制造其他硼化物；高级耐火材料及特种焊接材料；颗粒增强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仪表、化工、冶金、国防、航空航天、核工业；间接应

					用于半导体领域；高档航空器及人体的防护材料
5		碳化硼结晶块		金玛（通辽）硼材料有限公司	采用自主研发原材料制备技术及国内领先水平的气相控碳化硼精炼炉装备，用于制备碳化硼粉体
6	硼化工产品	肥料系列产品		金玛（宽甸）肥业有限公司	适用于农作物；蔬菜瓜果、油菜、棉花、玉米、大豆、水稻等经济作物
7		硼酸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	玻璃工业、制造硼化物母体原料；医药木材防腐；陶瓷行业
8		硼酐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	用于制备硼铁、半导体材料
9		硫酸镁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	制造复合肥；食品工业；环保产业
10		硼铁		丹东利丰硅镁有限公司	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特种钢、铸造、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非晶态合金带材、粉末喷涂等行业
11	硼镁矿石	硼镁矿石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	生产硼砂、硼酸、硼的各种化合物及精细硼化工产品；化工冶金行业；光学玻璃、橡胶行业；国防、原子能领域；医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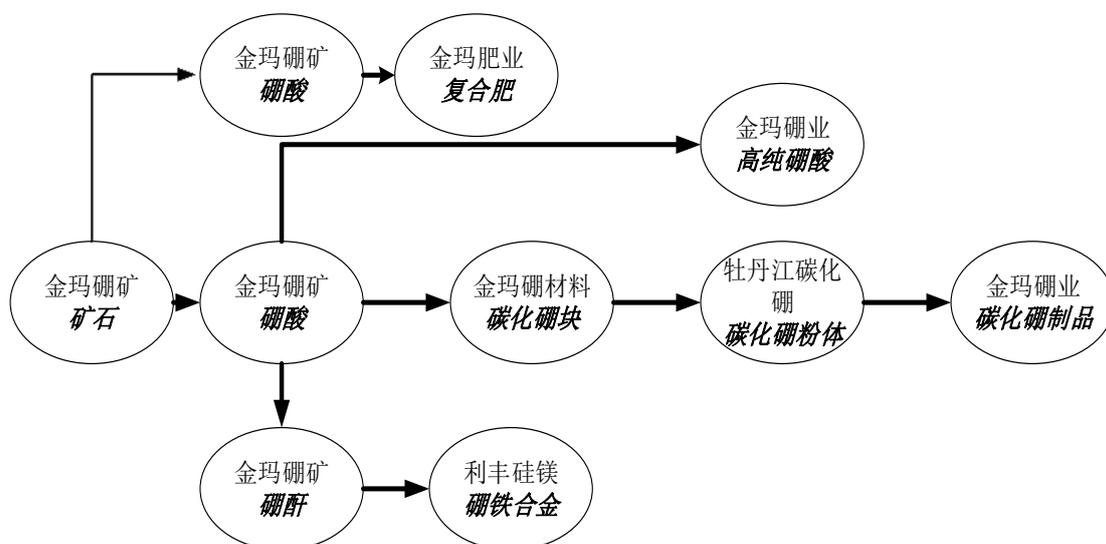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 3 个全资子公司、2 个控股子公司、1 个全资孙公司，公司与其子公司强强联合、分工合作，为客户提供一流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本部及各主要子公司主要业务定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	------

金玛硼业	碳化硼制品的生产
金玛硼矿	硼矿采选、生产加工、运输以及硼酸的生产、硼酐的生产
金玛肥业	中微量元素肥料及复混（复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利丰硅镁	冶炼硼铁合金，以及生产各类低碳、超低碳、低铝、高硼、中硼、低硼等硼合金
金玛硼材料	生产碳化硼结晶块
牡丹江碳化硼	生产碳化硼粉体

金玛硼业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行业状况

硼产业链主要由上游硼矿石的开采、选矿，中游冶炼加工以及下游终端产品的生产消费组成。由于全球硼矿资源分布极度不均及下游的终端消费、尤其是随着我国军事工业、消费电子、核工业的快速发展，对硼化物的需要也逐年增加，使得行业内的企业开始通过并购手段不断延伸产业链并实现利润最大化，这也成为未来该行业的发展趋势。

据统计，目前国内有硼矿山企业近 30 家。硼矿石开采能力约 750 万吨，2016 年产量为 380 万吨。标的公司目前拥有栾家沟、杨木杆两处采矿权，是集矿石采选、运输、基础硼化工、硼化物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处于硼行业整个产业链的中上游。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仅仅与下游终端应用发展相关，也同上游硼矿采选开发密切相关。

1、上游采选-硼矿资源分布不均匀

硼(B)是地壳中最重要的元素之一,与锂和铍同成为稀有元素,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直接产品是硼砂和硼酸等硼化合物。硼大部分贮藏在西半球,我国是世界上硼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之一,但品位过低,且地域较分散、矿种复杂,不易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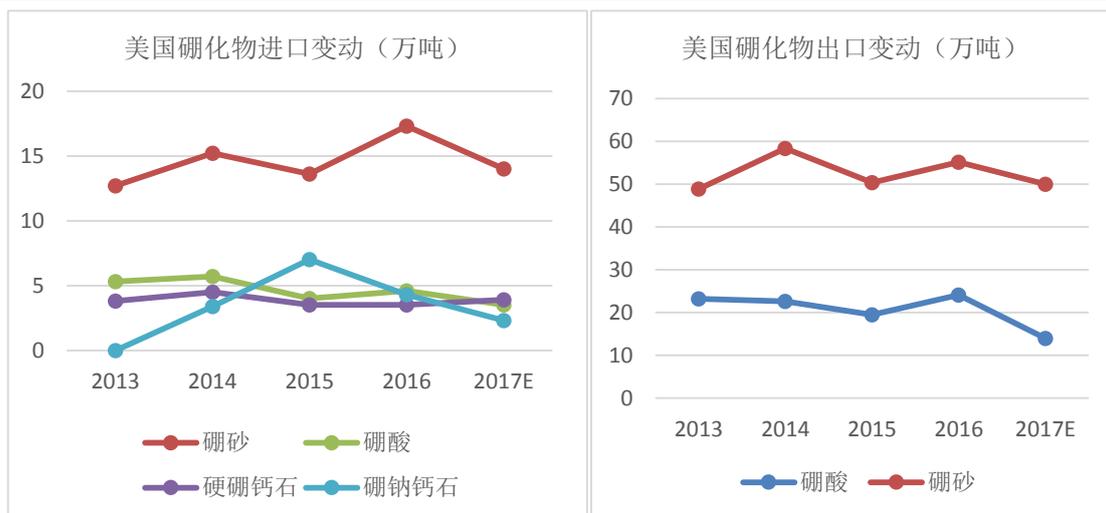
硼的化学性质介于金属与非金属之间,既能与金属又能与非金属化合生成各种硼化物。由于硼及其化合物的特殊性质,它被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硼的化合物大多耐高温、耐磨,在化工、医药、轻工、纺织、电子、冶金、建材、国防军工、尖端科学、农业等部门广泛使用。

根据化学加工条件的不同,含硼资源可分为 3 类:(1)易分解的矿物,主要是沉积形成的硼酸盐(约有 60 种);(2)难分解的火成岩矿物,如复杂的含硼硅酸盐及硅铝酸盐(约有 25 种);(3)含有硼砂及硼酸的水溶液。目前在全世界的硼工业中,主要是使用第(1)类的矿物,较少量的硼来自第(3)类的原料。世界上含硼的天然矿物有 100 多种,但是目前实际开发利用的却只有斜方硼砂矿、硬硼钙矿、硼镁矿、盐湖卤水等几种。

(1) 国外硼矿资源现状

世界硼矿资源的储量分布很不平衡。据 USGS 发布的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世界硼矿资源高度集中土耳其、美国、俄罗斯、南美部分国家及中国。其中土耳其占据着世界上最多的硼储量,平均硼品位也在 20%以上。其硼矿主要分布于小亚细亚半岛,当地硼矿的主要类型为白硼钙石、硬硼钙石、钠硼解石和天然硼砂。

美国也是世界上主要硼矿产地,其中加利福尼亚是美国最大的硼储基地,该地主要为火山沉积矿床,并且矿石的平均硼品位为 25%左右。随着经济的发展,美国仍然是全球主要硼化物的消费国和出口国家。



资料来源：USGS,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长城证券整理

阿根廷、智利等南美国家的硼矿接连在一起，在这些国家的交界处形成的一条绵长的安第斯山脉硼矿带。这个硼矿带包含着数十个大大小小的硼矿床，其矿物主要类型为钠硼解石和硼砂，且品位在 20%~25% 之间。

2016 年与 2017 年（预测）硼矿产量以及硼矿储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B₂O₃

国家	2016 年产量	2017 年产量（预测值）	储量
美国 ^{注 1}	-	-	4,000
阿根廷	45	45	N/A
玻利维亚	15	15	N/A
智利	52	52	3,500
哈萨克斯坦	50	50	N/A
秘鲁	66	66	400
俄罗斯	8	8	4,000
土耳其	730	730	95,000

资料来源：USGS,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长城证券整理

注 1：美国硼生产公司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不公布产量数据，因此本表格产量合计数不包括美国。

（2）国内硼矿资源现状

我国的硼资源总储量较为丰富，目前我国 13 个省和自治区发现了 9 种类型的含硼矿物，其中具有工业价值的仅有 4 种；主要集中在辽吉、西藏、青海地区，这些地区占总储量的 90% 以上，其余在黑龙江、内蒙古、天津、浙江、湖南、广西等地零星分布着。但我国的硼矿物矿种结构复杂，共生矿、贫矿多，很少能够直接进行利用。根据国土资源部编制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7）》，我国 2016 年硼矿资源储量 7,647.6 B₂O₃ 万吨；预测资源量 18,859.1B₂O₃ 万吨；资源查明率 38.2%。

辽吉地区的硼矿是我国多年来的主要开采区，占我国总储量的 60% 以上，尤其凤城、宽甸和大石桥等地区的基础硼产量占全国的 80% 左右。凤城市是我国硼工业的发源地，宽甸地区的成矿条件优越，而大石桥的硼矿资源相当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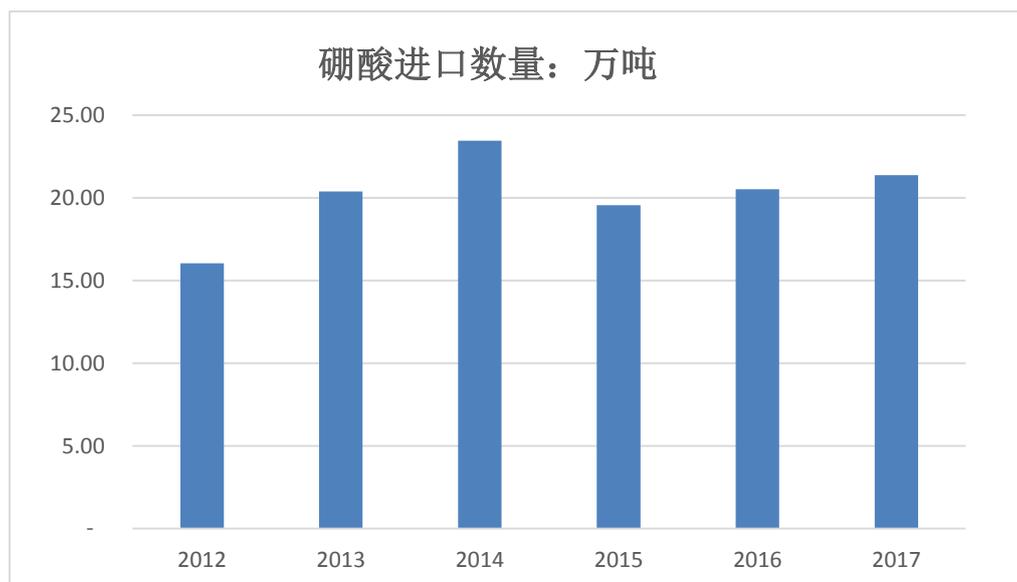
青海柴达木盆地的硼储量居全国第二，占我国总硼储量的三分之一，其矿物类型主要为盐湖沉积矿、硼解石和硼镁石。西藏的储量居于第三位，既有盐湖沉积而成的固体硼矿，又有地表和晶间卤水的液体硼矿。另外，四川、吉林、江苏、河北、湖南和安徽等地也发现了一定储量的硼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硼的需求量不断增长。而我国可利用的硼储量不能完全满足未来的需要。预测至 2020 年对硼需求量缺口将增至 148.05 万吨。因此，必须寻求其它的硼矿资源或开发和利用结构复杂的硼铁矿，以缓解当前硼需求的紧张局面。

2、中游冶炼加工-硼矿加工产物

（1）硼酸

硼酸目前主要应用于玻璃行业和轻工业，如玻璃纤维添加剂、洗涤用品添加剂及制备其它硼化合物原料。2012 年-2017 年我国硼酸进口数量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智研咨询整理

（2）碳化硼、氮化硼等硼基材料

如今性能优良的硼基材料（碳化硼、氮化硼、过渡金属的硼化物等）已应用到几乎所有合金材料的表面工程，将硼扩散到各种金属表面形成一层渗硼层，可改善零件的抗磨损性能，渗硼表面对各种各样的磨损条件都有极强的抗磨损性。例如实验结果表明，利用路面灰尘作为冲蚀粒子，将渗硼技术应用于直升机水平螺旋桨前缘叶片的包层材料后，其使用寿命比未处理前提高了 50 倍。此外，硼化层还可以增强对酸腐蚀的抵抗力，因而可用作含酸性溶液导管的高合金钢的弯头表面耐蚀处理，研究表明，渗硼后对含微量氯离子溶液的耐蚀能力提高 4 倍。

领域	应用实例
制作防弹材料	如防弹背心中的防弹板、军用飞机飞行员座舱的陶瓷防弹瓦和现代装甲运兵车及坦克的陶瓷防弹板等。在军火工业中可用作制造枪、炮的喷嘴。
核工业	碳化硼制作核反应堆的控制棒、调节棒、事故棒、安全棒、屏蔽棒，制作用于防辐射保护的碳化硼瓦、板或中子吸收器，或同水泥混用制作核反应堆屏蔽层，是仅次于核燃料元件的重要功能元件。
耐火材料	碳化硼作为抗氧化添加剂用于低碳镁碳砖、浇注料。在钢铁工业中用于耐高温、耐冲刷的关键部位。如钢包、出铁口（水口）、滑板、塞棒等。
其它工程陶瓷材料	碳化硼制作喷砂机用喷嘴、高压水切割机喷嘴、密封环、陶瓷工模具等。特性：碳化硼喷嘴具有耐磨高硬度的特点将逐渐取代已知的硬质合金（钨

钢)和碳化硅、氮化硅、氧化铝、氧化锆等材质的喷砂嘴。

硼基材料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领域，如：战斗机、装甲车、战舰、航天器等，近年来我国军费稳步提升，加之军民融合政策环境，预计相关产业市场容量巨大。2018年3月财政部《关于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指出，2018年国防支出预算11,069.51亿元。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发言人表示，从2018年起军费开支更倾向“用于更新武器装备”。我国国防投入及国防航空装备数量的增长趋势，为硼基材料的拓展及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3) 钕铁硼

钕铁硼是永磁材料的一种。永磁材料包括铁氧体永磁、稀土永磁（稀土钴、钕铁硼等）、铝镍钴、铁铬钴、铝铁等材料，其中最常用、用量最大的是铁氧体永磁、钕铁硼稀土永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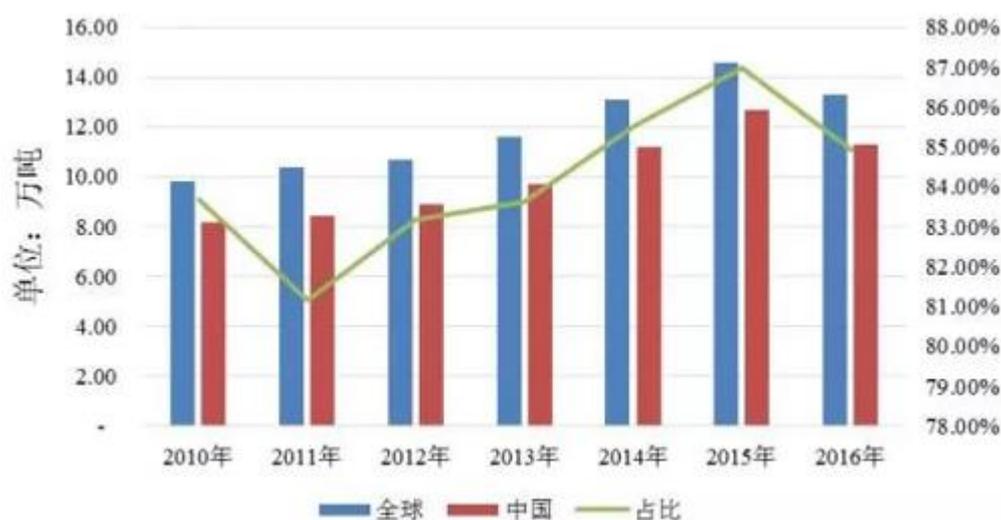
稀土永磁材料自60年代问世以来，一直高速发展，按其开发应用的时间顺序可分为四代：第一代为SmCo₅系材料；第二代是Sm₂Co₁₇系磁体；第三代稀土永磁则为80年代初期开发成功的钕铁硼(NdFeB)系磁性材料，因其优异的性能和较低的价格很快在许多领域取代了Sm₂Co₁₇型磁体，并很快实现了工业化生产；第四代为稀土铁氮(Re-Fe-N系)和稀土铁碳(Re-Fe-C系)。据业内专家估计，被寄予厚望的第四代稀土永磁材料形成成熟工艺走向实用至少还需几十年。

钕铁硼永磁号称“磁王”，是当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较优的磁性材料之一，是产量最高、应用也最为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工艺技术和应用领域近些年得到了迅猛发展，逐渐发展成为市场主流磁性材料品种之一，并在推动下游产品升级换代、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仍在发展之中，其开发和应用有着广阔的前景。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粘结和热压三种。

工艺	简介
烧结钕铁硼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应用粉末冶金工艺，将预烧料制成微粉，压制成型制成坯料，再进行烧结而制成，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等

	特性，主要应用于电动机、发电机等领域。
粘结钕铁硼	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把钕铁硼磁粉与高分子材料及各种添加剂均匀混合，再用模压或注塑等成型方法制造的磁体。粘结钕铁硼性能不如烧结钕铁硼，但其具备工艺简单、造价低廉、体积小、精度高、磁场均匀稳定等优点，主要应用于信息技术、办公自动化、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热压钕铁硼	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通过热挤压、热变形工艺制成的磁性能较高的磁体，具有致密度高、取向度高、耐蚀性好、矫顽力高和近终成型等优点。目前仅少数公司掌握了生产工艺，专利壁垒和制作成本高，总产量比较小。

目前，我国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并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且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需基本平衡。2016 年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 13.28 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 11.23 万吨，占比 84.94%。2010 年-2016 年全球及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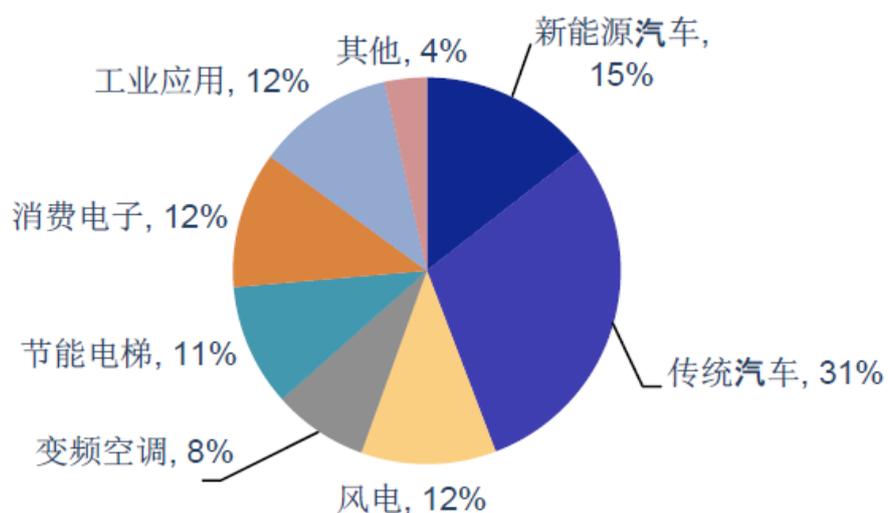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江瀚咨询

2016 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约为 4.50 万吨，其中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约为 2.50 万吨，占比 55.56%。2010-2016 年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江瀚咨询

近十多年来，钕铁硼永磁行业之所以取得了快速发展，与下游广阔应用密不可分。从应用领域来看，钕铁硼永磁的主要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工业节能电机、风力发电等，近年来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在下游行业持续发展的带动下，预期钕铁硼永磁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钕铁硼在各个行业的需求分析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高端钕铁硼磁材：新能源车上游材料的下一个风口》

3、行业下游-硼化物主要应用领域

硼化物类别	应用领域	具体作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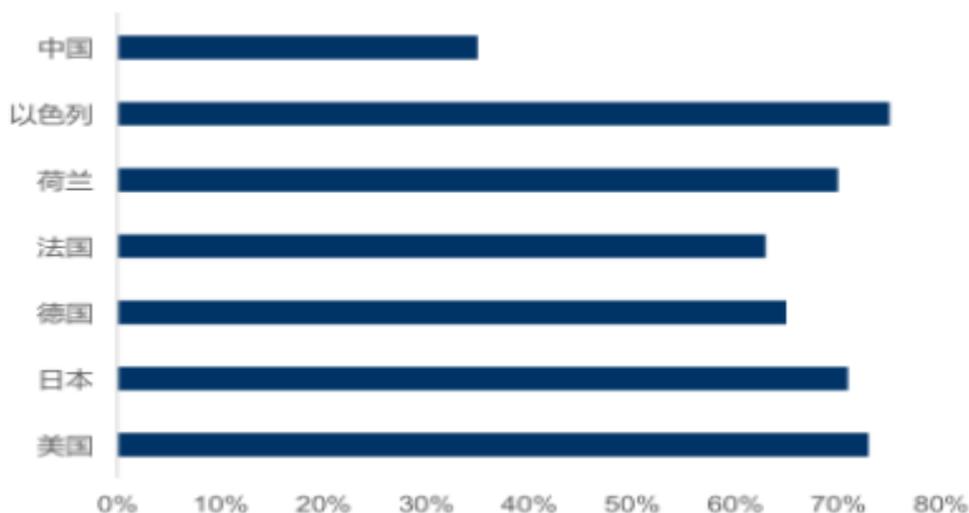
硼酸	农业化肥	含硼肥料、复合肥的生产
碳化硼中子吸收材料	核工业	核反应堆控制棒、中子吸收球、中子屏蔽板
碳化硼板	军事工业	防腐耐磨衬板、防弹装甲配备、人体防护系统中
钹铁硼	磁性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行业等

（1）农业

硼及其硼化合物被应用于工业的同时,还被应用到农业等领域,如用硼砂作硼肥。硼是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之一,以硼酸分子(H_3BO_3)的形态被植物吸收利用,在植物体内不易移动。硼能促进根系生长,对光合作用的产物——碳水化合物的合成与转运有重要作用,对受精过程的正常进行有特殊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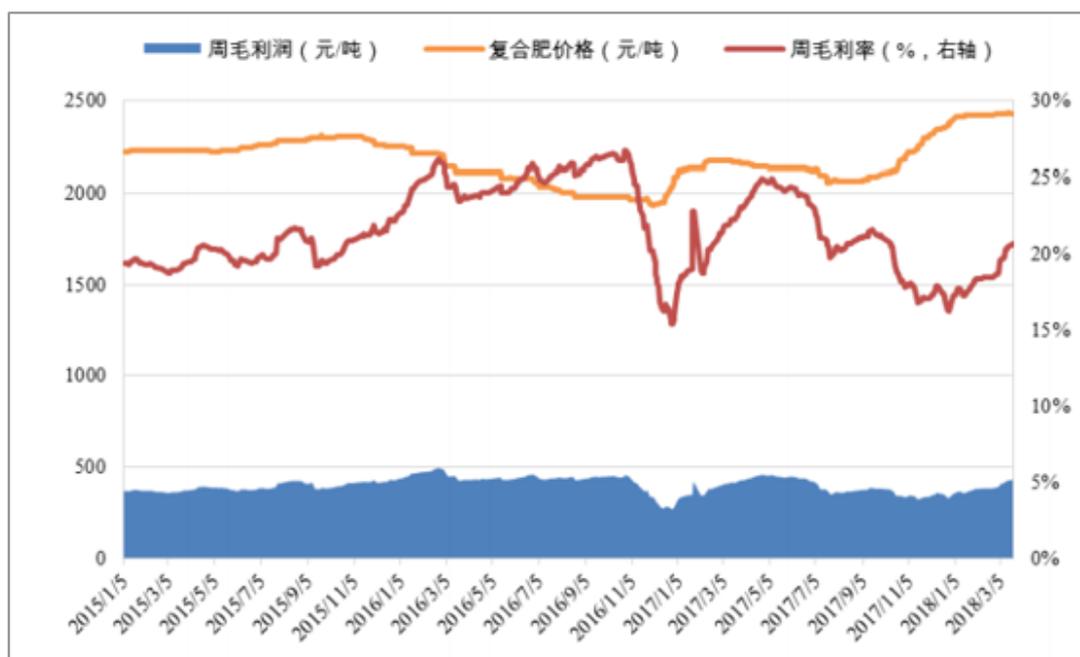
国内外施用硼肥的结果表明,对油菜、小麦、棉花、果树等有明显的增产效果,严重缺硼的土壤,施用后产量能成倍增长。目前国内有 10 余种硼肥,即硼镁磷肥、硼钙镁磷肥、硼镁肥、碱化硼镁肥、硼镁硫酸铵肥、硼镁氮肥、硼镁氮磷混合肥、硼镁复肥等。根据土壤成分不同选择适宜的硼肥,对促进农业高产必将起到积极作用。另外,硼还是防治病虫害的安全农药,如八硼酸二钠可用作除莠剂等。

硼肥促进作物生殖生长专一性较强,重要性与氮、磷、钾肥相同。在氮、磷、钾施用增加的今天,硼越来越成为作物增产改质不可缺少的重要营养因素。复合肥中加入硼化工制品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作为肥料生产和消费大国,目前我国化肥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已居世界首位。然而我国肥料行业也面临着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其中化肥利用率低下、化肥过量施用、盲目施用等问题突出。首先,虽然近年来我国化肥市场的复合化率呈稳步提升态势,肥料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正在发生,但我国部分农民仍保持使用高含氮量、高浓度单质肥料的施肥习惯,2015 年我国的化肥复合化率约为 35%,相比国际上现代农业发展成熟的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各个主要国家复合化率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东兴证券，《复合肥行业深度报告：行业确定性底部回暖，看好春季旺季行情》

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复合肥价格受成本推动上涨，复合肥市场价格陆续上调，12 月累计上调幅度在 200-250 元/吨之间。复合肥近年来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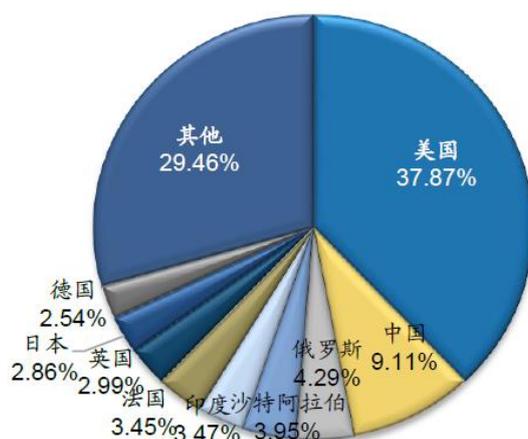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2) 军事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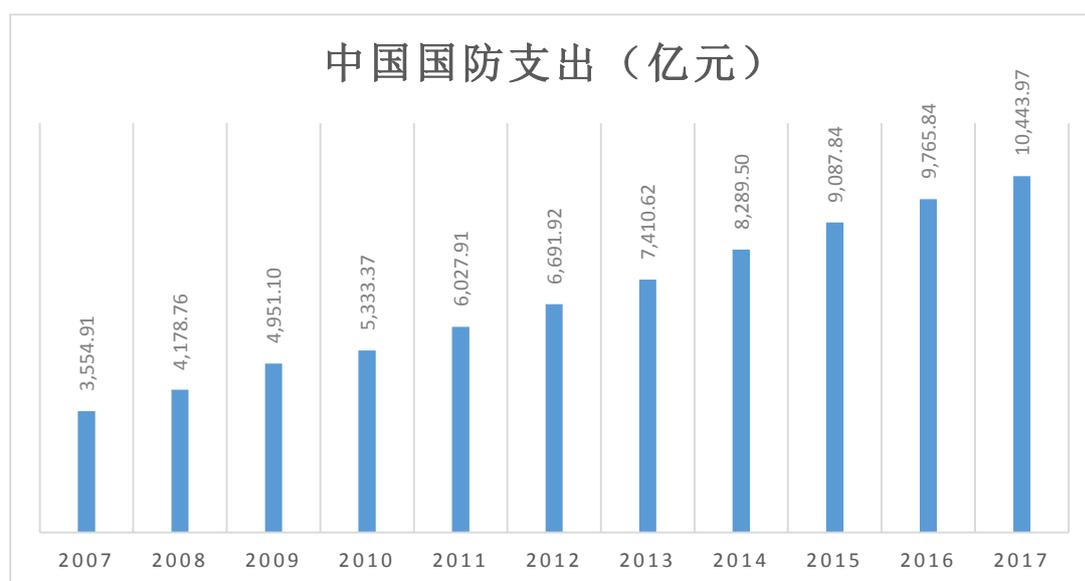
根据 SIPRI 数据，冷战时期，军备竞赛推动美国军费达到历史高点，到 1991 年苏联解体时美国军费为 2802 亿美元，是第二名的 7 倍；冷战后，美国军费经

历十年削减，仍然维持在 2700 亿美元以上，远超其他国家；“反恐战争”时期，美国军费进一步与其他国家拉开差距，2011 年美国军费为 7113 亿美元，是第二名的 8 倍。中国军费总量居世界第二，军费占 GDP 比例却长期低于 2%，与世界其他军事大国差距明显。2016 年全球军费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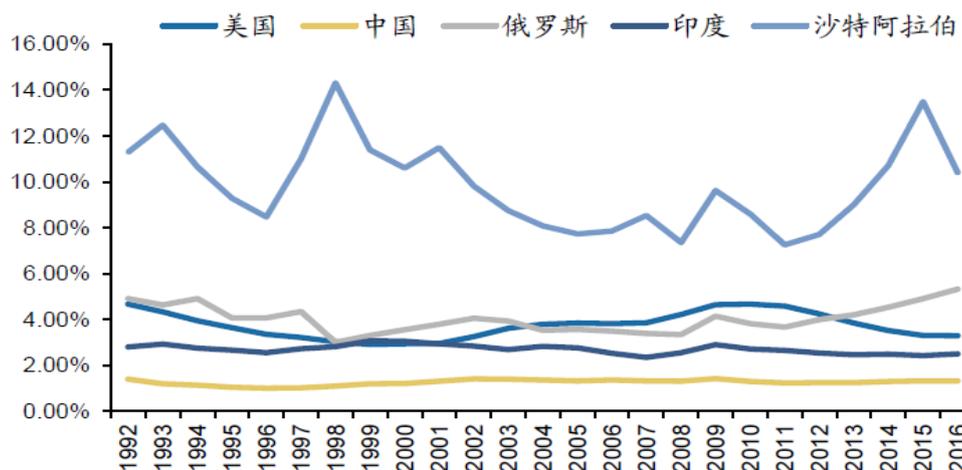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军工系列专题报告-国际形势下的军费变化》

2018 年 3 月财政部《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指出，2018 年国防支出预算 11,069.51 亿元。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发言人表示，从 2018 年起军费开支更倾向“用于更新武器装备”。我国国防投入及国防航空装备数量的增长趋势，及航空装备新老更替的市场机遇为标的公司的机会拓展及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年鉴及公开数据

硼基材料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领域，如：战斗机、装甲车、战舰、航天器等，2016年《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加快组织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优化军工产业结构，扩大军工外部协作，强化创新和资源统筹。近年来我国军费稳步提升，加之军民融合政策环境，预计相关产业市场容量巨大。我国军费占GDP比重和其他各国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军工系列专题报告-国际形势下的军费变化》

(3) 核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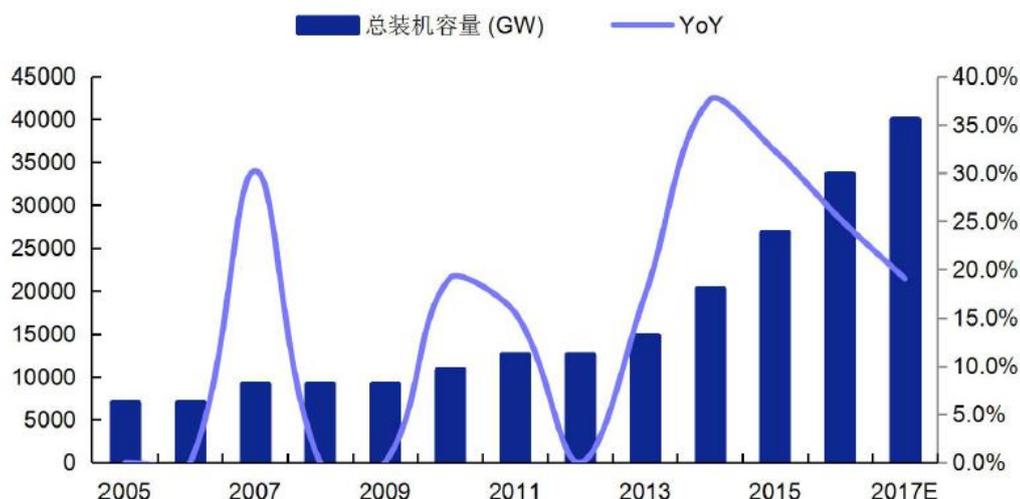
核电作为一种发电量大且稳定的清洁能源，在近年我国雾霾及环境等问题日益严峻情况下，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已成为我国的一个助推能源结构调整、改善北方雾霾、以及履行国际减排承诺的重要战略选项。

污染物种类	一座百万千瓦火电站	一座百万千瓦核电站
二氧化碳	2.5万吨	0
氮氧化物	1.5万吨	0
灰尘	32万吨	0
二氧化碳	6百万吨	0
核废料	0	30吨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核电产业链：拐点预期强化，新一轮复苏周期或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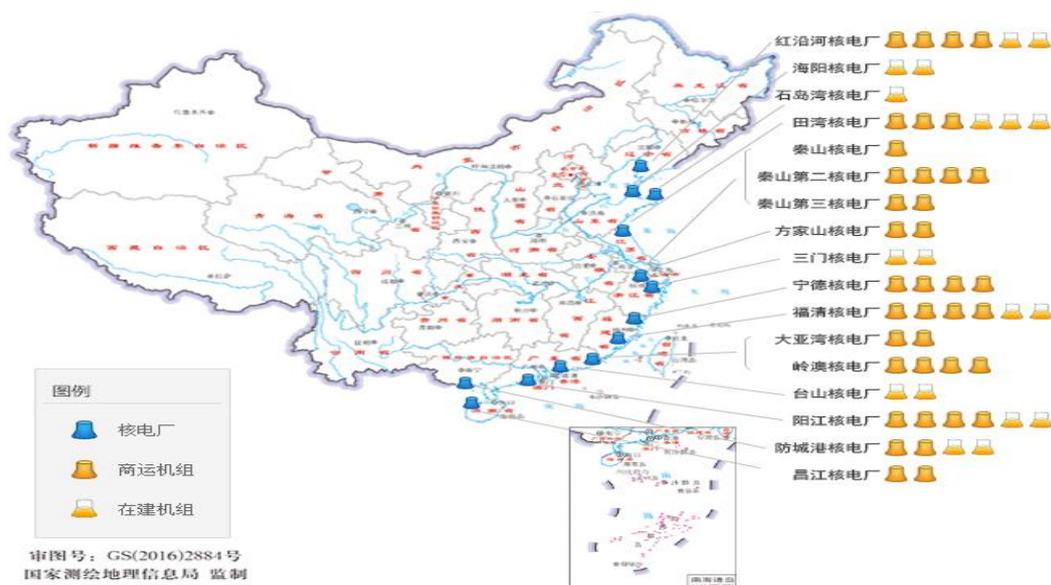
国家十三五规划对核电项目审批加速。2016年我国核电发电量仅占全国总发电量的3.6%，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对核电项目审批加速，2017年国内核电市场投资额预计将达到1500亿元左右。目前我国第三代核电技术已经成熟，国内

AP1000 和 EPR 技术的首堆三门一期与台山一期预计将在两年内正式投产，带动相同技术型号的核电站审批加快。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目前已有的核电厂址中还有至少 64 台沿海核电机组尚未开工。2017 国家能源规划，年内将要开工 8 组核电站，预计今年投资规模最低将达到 1183 亿元-1578 亿元，2020 年将达到 3600 亿元以上。国内历年核电总装机容量与增速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核电产业链：拐点预期强化，新一轮复苏周期或启动》

目前我国完工及在建核电站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截止 2017 年 8 月，国内在运和在建的核电总装机容量约 5,786 万千瓦，与规划的目标仍有 3014 万千瓦的缺口。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在运核电机组需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2017 年印发的《“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核能开发科研规划》也再次提出了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运行和在建装机容量达到 8,800 万千瓦的目标。截至 2017 年 8 月，我国在运核电机组 37 台，并网容量 3,572 万千瓦，正在建设的核电机组 19 台，在建总装机容量约 2,214 万千瓦，已商业运行和在建的总装机容量共计 5,786 万千瓦，与《规划》中提到 8,800 万千瓦目前仍有 3,014 万千瓦的缺口。假设以每台核电机组 100 万千瓦计算，预计未来 3 年仍需要新开工 30 台核电机组才能达到《规划》的目标，叠加我国新开工核电机组国产化率的提升，以及接手更多海外的核电项目，未来的 2017~2020 年间有望成为我国核电材料和设备等企业的黄金发展期。

核电设备国产化率的不断提升已为核电的走出海外提供了坚实基础。在核电工程中装备占总投资的 50% 左右，核电装备自主化制造将对降低工程造价产生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在我国核电建设的初期阶段就已发布了《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提出“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统一发展技术路线，坚持以我为主，形成批量化建设中国品牌先进核电站的综合能力，提高核电所占比重”的目标。受国内企业和政策对核电材料、设备等国产化的不断推进，国内目前已形成一条较为完整的自主化核电工业体系。国产化率已由最初大亚湾核电机组的 1% 提升至宁德核电 3、4 号机组的 85%。随着开工机组的增加，AP1000 堆型的国产化率目标是 80%，华龙一号堆型的国产化率目标是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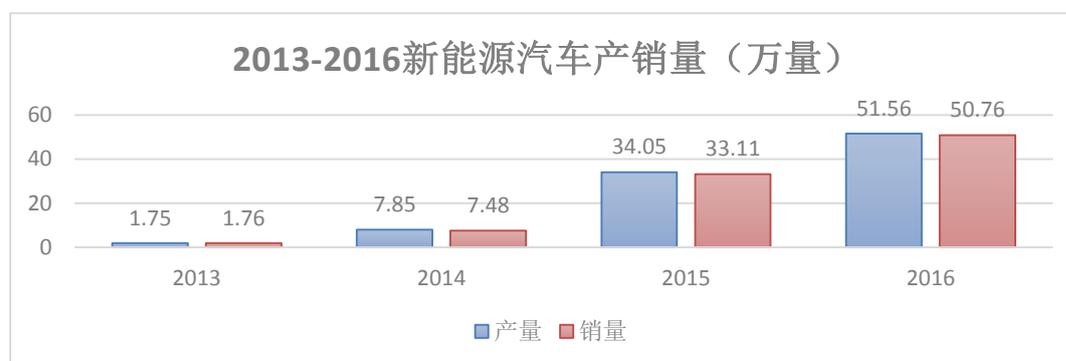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铁路、核电等中国装备“走出去”，5 月，中国核能大会于北京召开；2015 年 2 月，中国与阿根廷签订协议，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首次落地南美洲。核电行业的“走出去”战略对核电行业上游也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新能源汽车行业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 6 月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年）》的相关定义，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产业节能化、环保化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201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只有5.1万辆，2012年销量增长至11.6万辆，到2016年销量达到91.4万辆，5年时间销量增长近17倍。未来随着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和技术进步，新能源汽车将逐渐替代部分传统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新能源汽车公共领域推广等多项政策的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成熟、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我国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意愿不断增强。2013年至今，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量方面，2013至2016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分别为1.75万辆、7.85万辆、34.05万辆和51.56万辆；销量方面，2013至2016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1.76万辆、7.48万辆、33.11万辆和50.76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200%，保持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乘用车不同部分对钕铁硼的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车型	配件	钕铁硼磁体需求量	折合毛坯需求量
混合动力车	驱动电机+发电机	1.3-1.4	2
纯电车	发电机	1.7-1.8	2.5
	EPS 转向系统	0.15	0.25
	其他零部件	0.10	0.14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高端钕铁硼磁材：新能源车上游材料的下一个风口

2012年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提出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具体的产业化目标，之后，国家接连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包括全国范围内的车辆购置税减免、政府及公共机构采购、扶持性电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等，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全方位扶持。我国新能源汽车目前仍处于培育阶段，2016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产量渗透率仅为1.2%。由于起步较晚，充电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尚处于推广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还不能满足普通乘用车消费者对充电便捷性的需求，新能源汽车销量相较于汽车总销量占比仍然较低。另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市场规模增长迅速，目前较低的渗透率水平显示了未来巨大的增长空间。新能源汽车作为解决环境污染、能源危机、技术进步的载体，已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取向。

（四）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的硼酸、硼酐、碳化硼等硼化物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利润总额均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其完整的产业链条及所拥有不可再生的硼矿资源，是维持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

1、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工作，将研发与市场紧密相联，以客户反馈及市场调研为基础，研发管理中心总体协调集团研发工作，秉承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在获取销售部门的市场需求后，制定年度研发计划。通过自主研发和校企联合研发两种模式，不断研发新的技术，完善产品系列；目前标的公司已经与中国科学院、解放军装备部门、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单位长期合作、共建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整合校企双方人才和技术资源，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目前标的公司拥有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个复合材料院士工作站和一个博士后创新基地。标的公司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1）项目立项：组织调研和论证重大新产品项目；组织重大新产品研发项目立项；组织重大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工作；组织重大新产品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

（2）项目论证：由研发管理中心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交由集团总裁审批，对于重要的研发项目交由董事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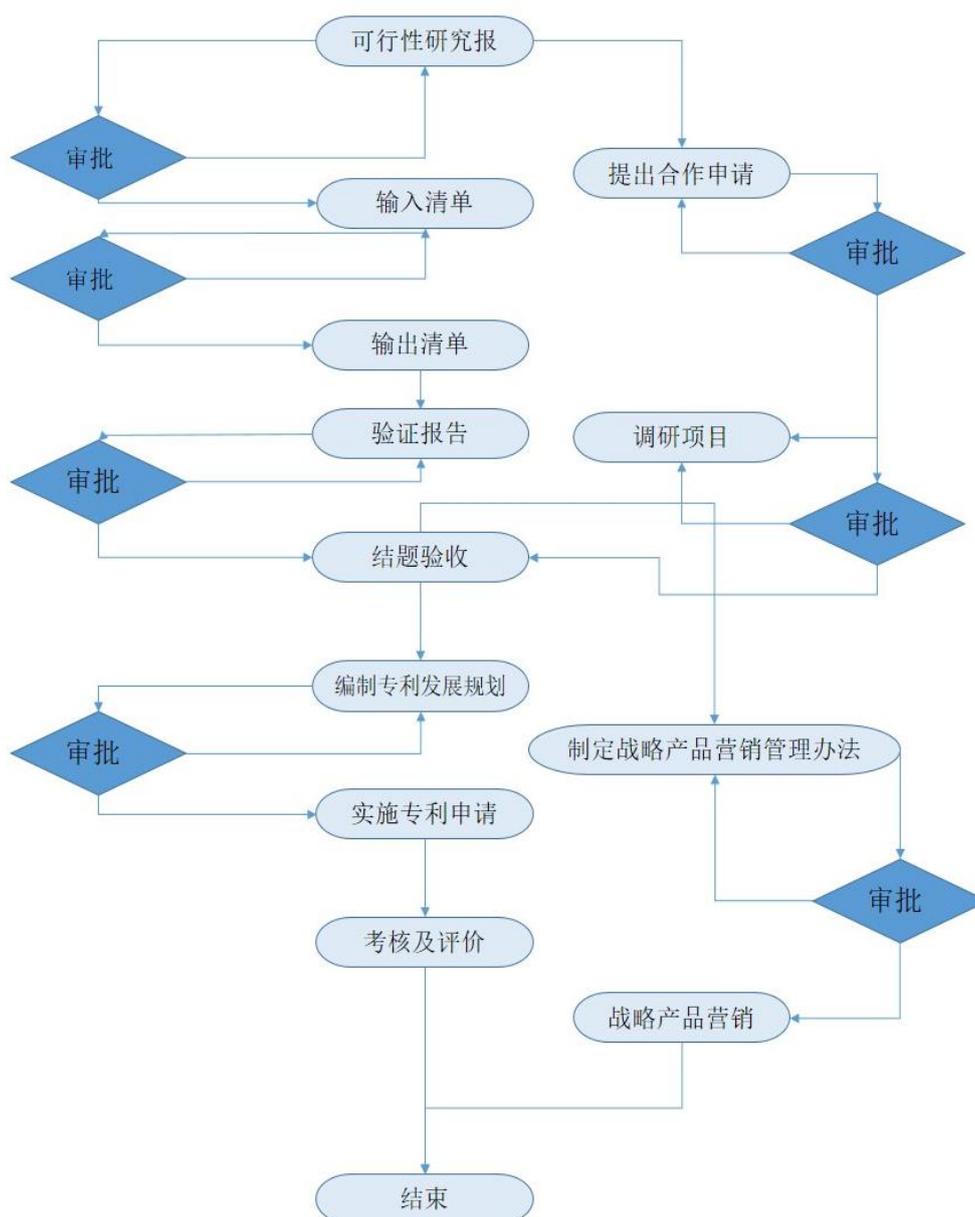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成立项目组设计方案，方案由总裁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组具体实施，输出验证报告进行验收。

（4）项目合作：研发管理中心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合作单位提出合作申请，对合作单位进行调研，拟定技术合作协议。

（5）专利申请：对于重要的技术成果公司申请专利保护，研发中心编制专利发展计划及实施方案，集团总裁审批，研发中心实施专利申请并进行管理。

（6）战略产品营销：对于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技术或产品，在形成最终产品后由研发中心提出战略产品范围、制定战略产品营销管理办法，集团总裁进行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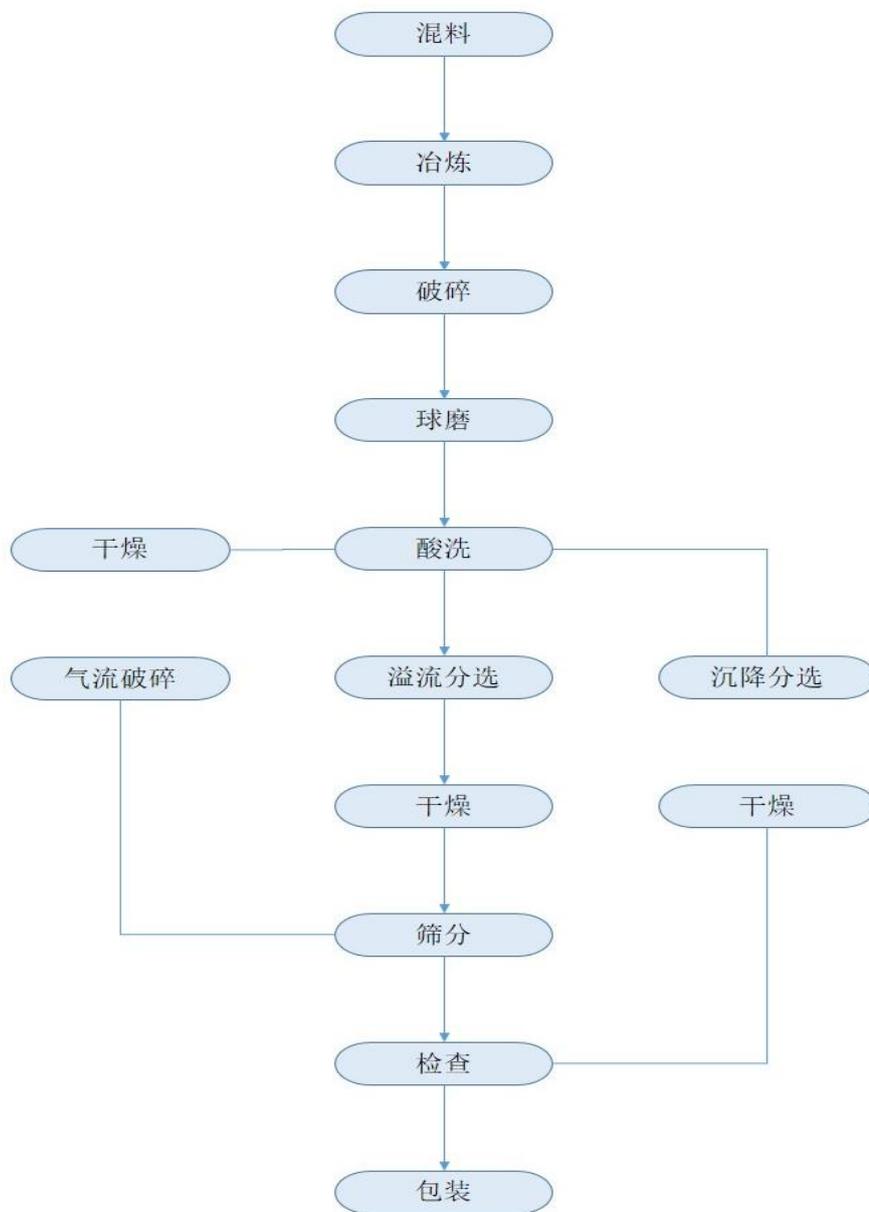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金玛硼矿生产的高品位硼酸是金玛硼材料、利丰硅镁产品必备原材料；金玛硼材料利用硼酸生产的碳化硼结晶块是牡丹江碳化硼生产碳化硼粉体的必备原材料；牡丹江碳化硼、金玛硼业均具有不同工艺的碳化硼制品加工能力，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能力、客户地理位置等因素安排生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碳化硼粉末、碳化硼制品、硼肥、硼铁、硼酐、硼酸生产流程。标的公司根据产业链内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安排生产，统一协调调动集团内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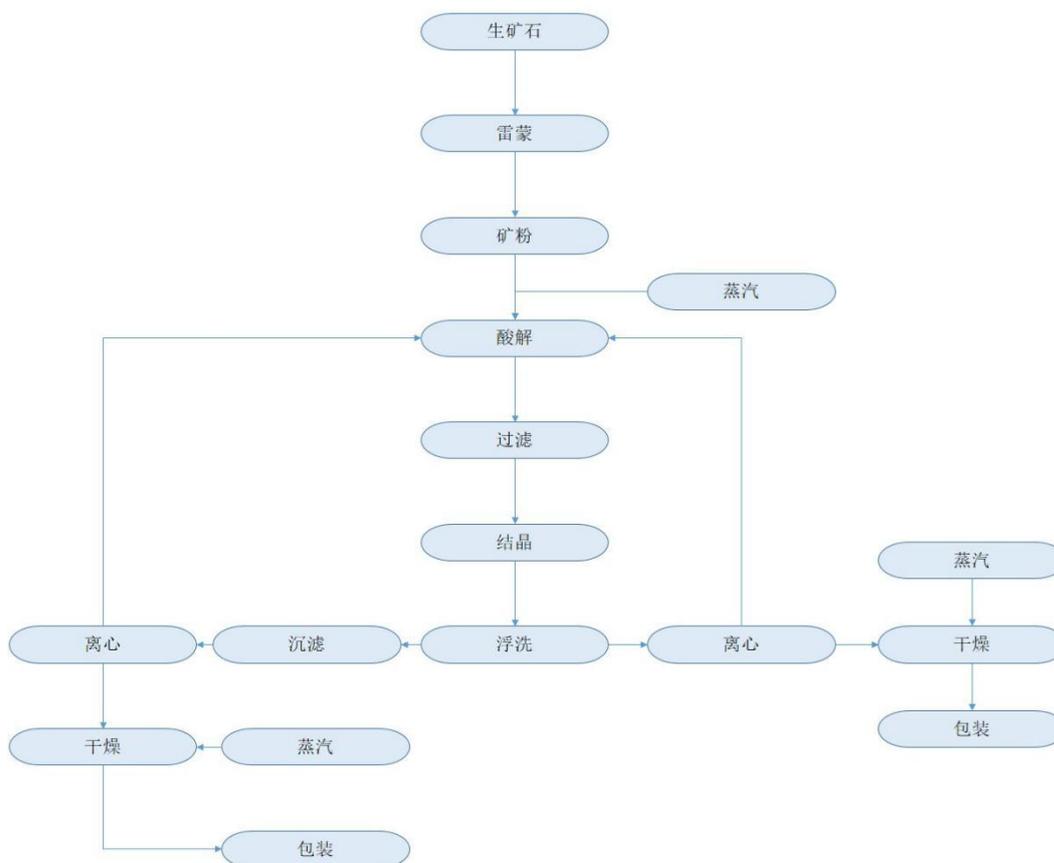
(1) 碳化硼粉末生产工艺流程：



(2) 碳化硼制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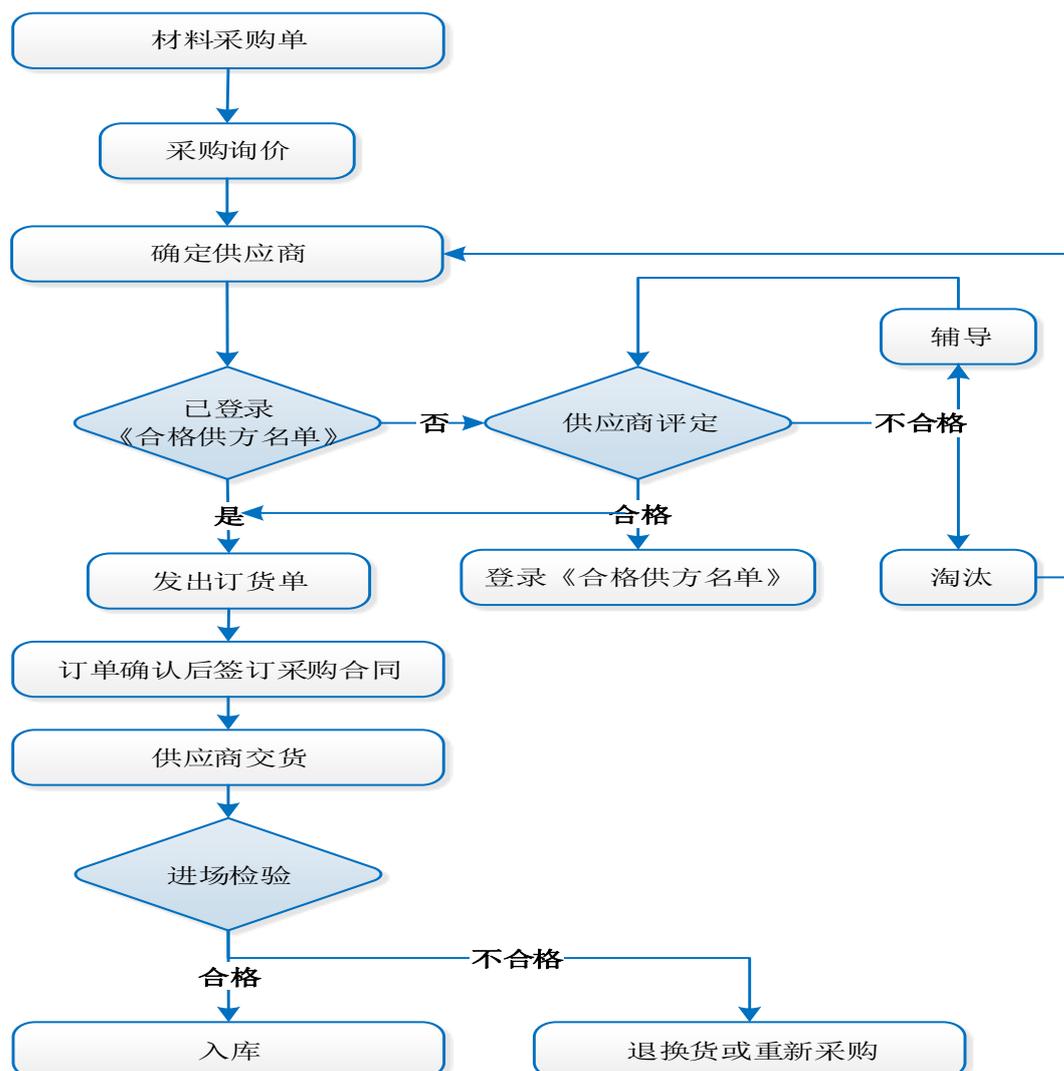
(3) 硼酸生产流程图



3、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采购渠道，在全国范围内筛选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了供应商信息库，制定了采购制度规范，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的完整采购流程体系，有效保障了采购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交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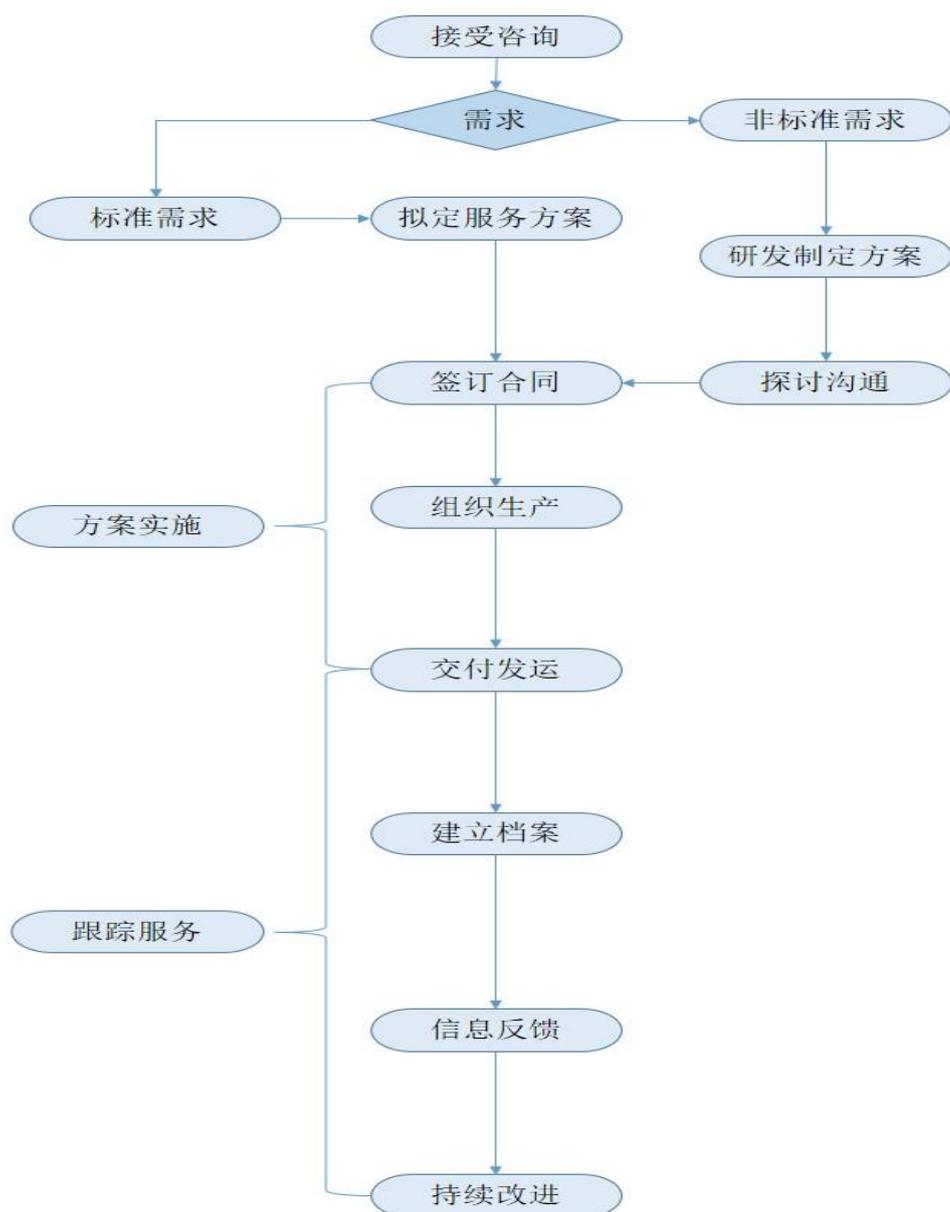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采购流程具体为：经营管理中心统筹协调采购事项，指导配合各子公司采购部门进行方案设计，拟定材料采购订单并下达相应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在供应商信息库中询价，按照程序确定供应商，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货物到厂并经质检部检验后入库，如果检验不合格则退换货或重新采购。标的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设营销管理中心，负责营销制度的建立，规划并推进市场营销战略与策略，管理标的公司的销售运作，带领销售队伍完成公司的销售计划和销售目标，实现标的公司各项年度经营指标。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是否为标准化需求制定不同的解决方案，为标准化需求提供快速响应的产品提供手段，为非标准化需求提供个性化方案。

标的公司硼制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金玛硼业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940.97	46,885.43	44,119.42
其他业务收入	217.52	998.28	986.34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金玛硼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碳化硼粉体及其制品	7,455.76	23,346.62	20,867.26
硼铁	3,761.40	15,561.78	14,862.98
硼矿石	1,692.24	5,420.86	5,340.46
硼肥	635.46	1,601.02	1,024.16
硼酸	386.36	537.85	1,922.26
其他	9.76	417.31	102.31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玛硼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开国用(2014)字第0119号	金玛硼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2路23号	2,996.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8月23日	-
2	宽国用(2011)第0795号	金玛硼矿	铁南街道	98,925.90	工业	出让	2059年12月23日	-
3	宽国用(2011)第0797号	金玛硼矿	铁南街道	20,913.20	工业	出让	2059年12月23日	-
4	宽国用(2011)第0796号	金玛硼矿	铁南街道	9,866.90	工业	出让	2059年12月23日	-
5	宽国用(2010)第016号	金玛硼矿	石湖沟乡甬子沟村3组	15,550.00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年12月23日	抵押
6	宽国用(2010)第017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4组	1,010,423.20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年12月23日	抵押
7	宽国用(2010)第018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4组	6,393.30	工业	出让	2059年12月23日	抵押
8	宽国用(2010)第019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4组	118,562.90	工业	出让	2059年12月23日	抵押
9	宽国用(2010)第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	7,967.30	采矿	出	2059年12	抵押

	020号		村2组		用地	让	月23日	
10	宽国用（2010）第021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2组	43,990.80	工业	出	2059年12月23日	抵押
11	宽国用（2010）第022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12组	226,218.30	采矿用地	出	2059年12月23日	抵押
12	通国用（2008）第002号	金玛硼材料 ^注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117,837.00	工业用地	出	2055年12月10日	抵押

注：序号12，该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权利人为润鸣新素材（通辽）有限公司，系金玛硼材料的前身。

（二）不动产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玛硼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动产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所示：

1、不动产

序号	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27705号	金玛硼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2路23-2号1-4层	4,199.65	20,883.80	工业用地/宿舍	抵押
2	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27706号	金玛硼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2路23-1号1-4层	4,364.54	20,779.50	工业用地/办公	抵押
3	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27707号	金玛硼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2路23号1-3层	21,451.03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4	辽（2018）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0450号	金玛硼业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58-22号1层	36.06	77,010.62	工业用地/门卫	抵押
5	辽（2018）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0451号	金玛硼业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58-20号	3,106.14		工业用地/办公楼	抵押
6	辽（2018）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0452号	金玛硼业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58-3号	1,886.27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7	辽（2018）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0453号	金玛硼业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58-2号	1,887.68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8	辽（2018）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0454号	金玛硼业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58-1号	1,779.45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9	辽（2018）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07000455号	金玛硼业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58-21号	3,145.56		工业用地/宿舍	抵押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0	辽（2018）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 07000459 号	金玛硼业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 58-4 号	1,780.86		工业用地/ 厂房	抵押
11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00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4,865.59	36,637.39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12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01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38.64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13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02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111.60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14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04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2,925.07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15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07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2,399.54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16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08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131.96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17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11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338.00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18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14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4,938.00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19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0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1,806.00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20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1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295.28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21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2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658.94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22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3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70.88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23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5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703.09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24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牡丹	爱民区	646.62		工业用地/	抵押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产权第 0011127 号	江碳 化硼				工业	
25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130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495.04		工业用地/ 其他	抵押
26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131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126.60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27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133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354.25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28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134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631.77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29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0548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606.13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30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89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295.68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31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90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西安区	114.99	22.26	商务金融 用地/办公	抵押
32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91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751.15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33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92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147.40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34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93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646.06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35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95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796.48	36,637.39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36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97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742.64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37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98 号	牡丹 江碳 化硼	爱民区	170.00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38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	牡丹	爱民区	111.24		仓储用地/	抵押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产权第 0011241 号	江碳化硼				仓储	
39	黑（2017）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0363 号	牡丹江碳化硼	爱民区	320.00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40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53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2,470.90	31,635.80	工业用地/ 办公	抵押
41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3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893.28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42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4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344.26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43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5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232.51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44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6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42.08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45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7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69.48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46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8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414.19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47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9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1,016.65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48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0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880.46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49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1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271.46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50	辽（2017）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2 号	利丰硅镁	长甸镇拉古哨村 1 组	279.06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其他
1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15-6145 号	金玛硼矿	宽甸镇鹤大路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硼酐厂 1 层 101 车间	2,214.30	工业	-
2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41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1,183.65	办公楼	抵押
3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42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980.56	宿舍	抵押
4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43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980.56	宿舍 2	抵押
5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44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228.41	车库	抵押
6	房权证宽村字第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505.76	锅炉	抵押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其他
	04030145 号				房	
7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46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391.72	干燥 室	抵押
8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47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8.25	警卫 室	抵押
9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48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561.15	库房	抵押
10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49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12.25	地中 衡房	抵押
11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50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173.38	新柴 油机 房	抵押
12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51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36.40	卡车 修理 车间	抵押
13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52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582.00	机修 车间	抵押
14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53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451.00	空压 机房	抵押
15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54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354.03	食堂	抵押
16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55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100.00	油库	抵押
17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56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20.60	警卫 室	抵押
18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57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70.68	炸药 库	抵押
19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58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18.48	雷管 收发 室	抵押
20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59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33.55	导爆 管库	抵押
21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60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25.01	导爆 管警 卫室	抵押
22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61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229.60	变电 所	抵押
23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62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304.33	雷蒙 车间	抵押
24	房权证宽村字第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239.98	2 号窑	抵押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其他
	04030163 号				办公室	
25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64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241.98	3 号窑 办公室	抵押
26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65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23.71	地中 衡房	抵押
27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66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22.25	山门 警卫 室	抵押
28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67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15.33	3 号窑 警卫 室	抵押
29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68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290.18	车库	抵押
30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69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642.92	俱乐 部	抵押
31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70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155.24	化验 室	抵押
32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71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188.00	库房	抵押
33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72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249.00	食堂	抵押
34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73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110.75	老锅 炉房	抵押
35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74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145.77	老商 店	抵押
36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75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44.80	五保 户住 宅	抵押
37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76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四组	54.91	加压 站	抵押
38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77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二组	50.05	主扇 机房	抵押
39	房权证宽村字第 04030178 号	金玛硼矿	硼海镇小汤石村二组	150.40	警卫 室	抵押
40	房权证宽村字第 16080035 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1,107.80	教学 楼	抵押
41	房权证宽村字第 16080036 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303.15	卫生 所	抵押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其他
42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37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34.02	水泵房	抵押
43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38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71.10	锅炉房	抵押
44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39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163.56	车库	抵押
45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40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18.24	地中衡房	抵押
46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41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330.00	老库房	抵押
47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42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4.00	雷管库	抵押
48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43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8.00	炸药库	抵押
49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44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36.00	主扇机房	抵押
50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45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792.00	宿舍	抵押
51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46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857.60	俱乐部	抵押
52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47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216.80	配电室	抵押
53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48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165.31	柴油机	抵押
54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49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101.02	二厂技术室	抵押
55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50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271.53	调度室	抵押
56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51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128.00	烘炉	抵押
57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52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199.95	空压机房	抵押
58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53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106.14	二厂库房	抵押
59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54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22.33	雷管库	抵押
60	房权证宽村字第16080055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28.00	转播站	抵押
61	房权证宽村字第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22.68	火工	抵押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其他
	16080056 号				库	
62	房权证宽村字第 16080057 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60.00	炸药 库	抵押
63	房权证宽村字第 16080058 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22.32	警卫 室	抵押
64	房权证宽村字第 16080059 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273.80	库房	抵押
65	房权证宽村字第 16080060 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889.40	办公 楼	抵押
66	房权证宽村字第 16080061 号	金玛硼矿	大西岔镇杨林村五组	106.25	锅炉 房	抵押
67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13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 栋）	32.00	警卫 室	抵押
68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14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 栋）	2,460.54	车间	抵押
69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15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 栋）	254.20	车间	抵押
70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16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4 栋）	443.20	库房	抵押
71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17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5 栋）	612.15	水池	抵押
72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18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6 栋）	649.75	车间	抵押
73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19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7 栋）	1,392.43	车间	抵押
74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20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8 栋）	1,760.20	车间	抵押
75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21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9 栋）	387.60	6 吨锅 炉	抵押
76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22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0 栋）	759.50	10 吨 锅炉	抵押
77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23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1 栋）	1,066.68	12 吨 锅炉	抵押
78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24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2 栋）	19.25	地磅	-
79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25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3 栋）	168.30	休息 室	抵押
80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第 2009-2526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4 栋）	234.24	空压 机房	抵押
81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5 栋）	27.30	卷扬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其他
	第 2009-2527 号				机房	
82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28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6 栋）	280.86	空压机房	抵押
83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29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7 栋）	540.50	机修机房	抵押
84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30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8 栋）	45.00	仓库	-
85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31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19 栋）	310.20	化验室	抵押
86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32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0 栋）	293.70	变电站	抵押
87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33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1 栋）	57.00	粉样室	-
88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34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2 栋）	852.48	办公室	抵押
89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35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3 栋）	428.02	车库	抵押
90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36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4 栋）	105.00	仓库	抵押
91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37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5 栋）	309.06	仓库	抵押
92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38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6 栋）	392.51	仓库	抵押
93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39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7 栋）	497.72	仓库	抵押
94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40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8 栋）	1,010.00	仓库	抵押
95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41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29 栋）	2,028.00	仓库	抵押
96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42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0 栋）	1,468.50	仓库	抵押
97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43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1 栋）	1,218.00	仓库	抵押
98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44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2 栋）	18.20	警卫室	抵押
99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45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3 栋）	723.00	硼砂车间	抵押
100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46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4 栋）	955.80	仓库	抵押
101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47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5 栋）	2,000.34	硼砂	抵押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其他
	第 2009-2547 号				车间	
102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48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6 栋）	3,005.97	办公	抵押
103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49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7 栋）	768.96	医院	-
104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50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8 栋）	768.96	宿舍	抵押
105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51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39 栋）	1,032.00	俱乐部	抵押
106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52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40 栋）	518.90	幼儿园	-
107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53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41 栋）	93.22	办公	抵押
108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54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42 栋）	77.00	锅炉房	抵押
109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55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43 栋）	182.40	仓库	抵押
110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56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44 栋）	168.00	仓库	抵押
111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57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45 栋）	93.45	车库	抵押
112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58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46 栋）	1,331.84	办公	抵押
113	宽房权证宽甸镇字第 2009-2559 号	金玛硼矿	鹤大路（第 47 栋）	272.70	营业	抵押
114	通开房权证字第 K00161 号	金玛硼材料 ^注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旗卡路以西兴工大街以北)	2,799.90	厂房	抵押
				73.55	门卫	
				2,611.34	厂房	
				4,371.74	厂房	
				199.33	泵房	
115	通开房权证字第 K00162 号	金玛硼材料 ^注	河西镇(甘旗卡路以西兴工大街北侧)	611.55	办公	抵押
				95.42	办公	
				1,484.29	宿舍	
				554.76	食堂	
				131.82	锅炉房、车库	

注：序号 114、115，该房产的产权证证载明的权利人为润鸣新素材（通辽）有限公司，系金玛硼材料的前身。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玛硼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的主要类型为仓库、围墙、食堂、厕所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建筑物类型	面积(m ²)
1	牡丹江碳化硼	仓库	1,411.00
2	牡丹江碳化硼	北侧围墙	139.00
3	牡丹江碳化硼	南侧厕所	44.00
4	牡丹江碳化硼	食堂菜窑	35.00
5	牡丹江碳化硼	空压机房	495.04
6	牡丹江碳化硼	制品车间浴池	35.00
7	牡丹江碳化硼	办公楼电梯	1.00
8	牡丹江碳化硼	老办公楼新建房	319.55
9	牡丹江碳化硼	水处理房	613.60
10	牡丹江碳化硼	彩钢棚库	480.00
11	金玛硼材料	浴室	270.00
12	金玛硼材料	原材料库房	1,980.00
13	利丰硅镁	氯气房	21.84
14	利丰硅镁	空压机房	
15	利丰硅镁	料棚	145.00
16	利丰硅镁	警卫室	21.00
17	利丰硅镁	废铁仓库	78.12
18	利丰硅镁	成品库	1,547.00
19	利丰硅镁	新增围墙加库	106.00
20	利丰硅镁	北大门厂棚	100.00
21	利丰硅镁	新建车库	318.13
22	利丰硅镁	研发中心警卫室	36.92
23	利丰硅镁	挡水墙及厕所	17.00
24	利丰硅镁	厕所	10.00
25	利丰硅镁	进料场门卫室	17.52
26	利丰硅镁	新建磨粉车间	135.74

27	利丰硅镁	新建硼酞库	345.65
28	利丰硅镁	新建水泵房	40.00
29	利丰硅镁	捡铁车间	232.75
30	金玛硼矿	4T 锅炉房	77.00
31	金玛硼矿	板金车间房(4T 锅炉房旁)	275.52
32	金玛硼矿	化工厂厂部（含食堂）	187.55
33	金玛硼矿	雷蒙厂房	40.00
34	金玛硼矿	雷管库	24.00
35	金玛硼矿	炸药库	17.50
36	金玛硼矿	炸药库	17.50
37	金玛硼矿	值班室及附属设施	35.00
38	金玛硼矿	板框厂房	144.00

注：评估机构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土地房产评估工作，对瑕疵房产的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 1 项处于保密期的国防专利外的其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期限	备注
1	发明专利	ZL201010049198.4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金玛硼业	一种 C-B4C 中子吸收球及其制备方法	2010 年 7 月 28 日	二十年	国防专利
2	发明专利	ZL201110105265.4	金玛硼业	一种粒度可控的碳化硼陶瓷粉体的制备方法	2011 年 4 月 26 日	二十年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	发明专利	ZL201510737875.4	金玛硼业	一种多梯度密度碳化硼陶瓷制备方法	2015年11月4日	二十年	-
4	发明专利	ZL201510876836.2	金玛硼业	一种碳结合碳化硼、石墨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年12月3日	二十年	-
5	发明专利	ZL201410000256.2	金玛硼业	金属强化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年1月2日	二十年	-
6	实用新型	ZL201520908996.6	金玛硼业	碳化硼粉体自动分料系统	2015年11月16日	十年	-
7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073.7	金玛硼矿	一种井下排水结构	2014年4月28日	十年	-
8	实用新型	ZL201420212388.7	金玛硼矿	一种高温硼酸粉冷却装置	2014年4月28日	十年	-
9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116.1	金玛硼矿	一种滚动式筛选分级装置	2014年4月28日	十年	-
10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520.9	金玛硼矿	一种合并硼室	2014年4月28日	十年	-
11	实用新型	ZL201420221674.X	金玛硼矿	一种分离硼酸和硫酸镁的装置	2014年4月28日	十年	-
12	实用新型	ZL201420213227.X	金玛硼矿	一种颚式破碎机机体加固装置	2014年4月28日	十年	-
13	实用新型	ZL201410172819.6	金玛硼矿	一种分离硼酸和硫酸镁的方法及装置	2014年4月28日	十年	-

14	发明专利	ZL01138756.4	牡丹江碳化硼	核反应堆用碳化硼芯块的制备方法	2001年11月30日	二十年	-
15	发明专利	ZL03111597.7	牡丹江碳化硼	轻质碳化硼装甲陶瓷的制备方法	2003年4月28日	二十年	-
16	发明专利	ZL200810137028.4	牡丹江碳化硼	一种碳化硼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年8月29日	二十年	-
17	发明专利	ZL201010609689.X	牡丹江碳化硼	粉末注射成形碳化硅陶瓷零件的方法	2010年12月28日	二十年	-
18	实用新型	ZL201420357751.4	牡丹江碳化硼	一种碳化硼复合陶瓷板式加热装置	2014年6月30日	十年	-
19	发明专利	ZL201410319933.7	牡丹江碳化硼	碳化硼-硼化锆-铜镍电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年7月7日	二十年	-
20	发明专利	ZL201410538249.8	牡丹江碳化硼	一种碳化硼超细微粉磨料自动分选系统	2014年10月13日	二十年	-
21	发明专利	ZL201510645217.2	牡丹江碳化硼	一种碳化硼精磨助磨剂及其使用方法	2015年10月8日	二十年	-
22	发明专利	ZL201210395697.8	金玛硼材料	碳化硼冶炼烟气硼矸回收方法及设备	2012年10月18日	二十年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3	发明专利	ZL201210395659.2	金玛硼材料	碳化硼冶炼原料石墨的去杂方法及设备	2012年10月18日	二十年	-
24	发明专利	ZL201210395310.9	金玛硼材料	碳化硼冶炼炉烟气闭路回收工艺及设备	2012年10月18日	二十年	-
25	发明专利	ZL200610080426.8	金玛硼材料	一种碳化硼的冶炼方法及可调电弧冶炼炉	2006年5月15日	二十年	-
26	发明专利	ZL201510097395.6	金玛硼材料	密闭负压电弧冶炼炉	2015年3月5日	二十年	-
27	实用新型	ZL201520127862.0	金玛硼材料	电弧冶炼炉全密闭烟气罩	2015年3月5日	十年	-
28	实用新型	ZL201520127861.6	金玛硼材料	电弧冶炼炉敏调电极架	2015年3月5日	十年	-
29	实用新型	ZL201220531995.0	金玛硼材料	碳化硼冶炼原料石墨的去杂设备	2012年10月18日	十年	-
30	实用新型	ZL201220532427.2	金玛硼材料	碳化硼冶炼炉烟气闭路水雾回收设备	2012年10月18日	十年	-
31	实用新型	ZL201220532526.0	金玛硼材料	碳化硼冶炼炉烟气闭路水解回收设备	2012年10月18日	十年	-
32	实用新型	ZL201220532296.8	金玛硼材料	碳化硼冶炼炉烟气闭路回收设备	2012年10月18日	十年	-

33	实用新型	ZL201220532130.6	金玛硼材料	碳化硼冶炼烟气硼矸回收设备	2012年10月18日	十年	-
34	实用新型	ZL201720895868.1	金玛硼材料	一种碳化硼排烟管道降温装置	2017年7月24日	十年	
35	实用新型	ZL201720895784.8	金玛硼材料	一种碳化硼结晶块抓具	2017年7月24日	十年	
36	实用新型	ZL201720895907.8	金玛硼材料	碳化硼精炼物料真空输送装置	2017年7月24日	十年	

2、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金玛硼业	8685232	第 1 类	201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
2		金玛硼业	8685231	第 37 类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		金玛硼业	5231241	第 3 类	2009 年 0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3 日
4		金玛硼矿	4148503	第 1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7 日
5		金玛硼矿	1496042	第 1 类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6		牡丹江碳化硼	123928	第 3 类	201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7		牡丹江碳化硼	4876949	第 3 类	200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9

序号	商标标示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年04月20日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金玛硼业下属控股子公司，即金玛硼矿拥有 2 项采矿权，采矿权项目名称分别为金玛硼矿栾家沟矿和金玛硼矿杨木杆矿。

（一）栾家沟采矿权

1、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2100002009086120031332），栾家沟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宽甸县宽甸镇铁南
矿山名称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栾家沟矿
开采矿种	硼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2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7531 平方公里
赋矿标高	430 米至-90 米
有效期限	柒年零玖月：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2、矿业权取得

金玛硼矿受让栾家沟采矿权之前，该采矿权属于丹东宽甸硼矿拥有；2008 年丹东宽甸硼矿实施改制，金玛硼矿系通过拍卖取得，其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5 月 27 日，丹东宽甸硼矿下发《关于丹东宽甸硼矿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决定》（丹宽矿发[2008]第 4 号），同意对丹东宽甸硼矿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国有产权整体转让，报请县中小企业局予以批准。

2008 年 6 月 5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中小企业局向县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呈报《关于丹东宽甸硼矿整体出售的请示》（宽企局发[2008]19 号），请示如下：

县五届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丹东宽甸硼矿转制方案》、《丹东宽甸硼矿职工安置补偿方案》和《丹东宽甸硼矿产权转让方案》。

2008 年 6 月 6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对中小企业局<关于丹东宽甸硼矿整体出售的请示>的批复》（宽产改发[2008]8 号），同意丹东宽甸硼矿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国有资本全部退出，国有产权整体转让。

2008 年 6 月 10 日，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辽环矿评字[2008]C182 号《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638.50 万元，评估计算期 4 年 6 个月，评估期动用可采储量 43.20 万吨。

2008 年 9 月 13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政府中小企业局下发编号为宽企局发[2008]38 号《关于转让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和杨木杆矿采矿权的请示》，根据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栾家沟和杨木杆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辽环矿评字[2008]C182 号和辽环矿评字[2008]C182 号）的评估结果，同意上报政府将两家采矿权按评估价值实行转让。

2008 年 9 月 14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宽财国资字[2008]167 号《关于对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和杨木杆矿采矿权评估结果的确认》，根据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栾家沟和杨木杆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辽环矿评字[2008]C182 号和辽环矿评字[2008]C182 号）的评估结果，同意栾家沟矿和杨木杆矿两矿采矿权对外整体转让，转让底价分别为 638.5 万元和 46.93 万元。

2008 年 9 月 15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编号为宽产改发[2008]20 号《关于对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矿和杨木杆矿采矿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栾家沟采矿权对外整体转让、转让底价为 638.5 万元；杨木杆矿采矿权转让底价为 46.93 万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发宽政[2009]51 号《关于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矿和杨木杆矿采矿权转让给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的函》，丹东宽甸硼矿于 2007 年 8 月从国家依法取得采矿权 5 年（出让时间自 2007 年起至 2012 年 8 月止），采矿权价款已上交国家，经国土资源部门核准后进入二级市场，丹东宽甸硼矿采矿权依据评估结果，由县企改办于 2008 年 6 月

委托丹东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按规定面向社会公开竞价拍卖产权，2008年12月19日经辽宁瑞兴产权拍卖业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由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以底价685.43万元中标。宽甸县政府对两矿采矿权公开拍卖的价格予以确认，并要求购买者开采期限到期后，由购买者依法办理延续采矿权手续，缴纳采矿权价款。

2009年7月12日，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矿将其栾家沟矿转让给金玛硼矿。

2009年7月21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矿将其栾家沟矿转让给金玛硼矿。

2009年7月28日，丹东宽甸硼矿（转让方）与金玛硼矿（受让方）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将其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矿（采矿权许可证号为2100000730952）以6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玛硼矿，鉴证机关为辽宁省矿业权交易中心。

2009年8月7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编号为辽国土资矿转字[2009]0051号《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准栾家沟采矿权转让给金玛硼矿；同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编号为辽国土资矿通字[2009]0822号《采矿权许可证通知》。

2009年8月7日，金玛硼矿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权许可证》（证号为C2100002009086120031332），采矿权人为金玛硼矿，开采矿种为硼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2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753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09年8月7日至2012年9月7日。

3、采矿权延续登记

2012年9月3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与金玛硼矿签订《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将栾家沟矿采矿权有偿出让给金玛硼矿，出让价款为5,752,600元，出让期限为自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同日，金玛硼矿已缴纳采矿权价款5,752,600元。

2012年9月3日，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同意金玛硼矿栾家沟矿采矿权延续登记。

2012年9月4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金玛硼矿栾家沟矿采矿权延续登记。

2012年9月10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2100002009086120031333），采矿权人为金玛硼矿，开采矿种为硼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2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753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2年9月7日至2020年6月7日。

4、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2011年11月28日，金玛硼矿取得辽宁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辽储评（储）字[2011]016号《<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砖庙硼矿区栾家沟、砖庙沟矿段硼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经评审和资源储量复核，截止2011年10月底，保有硼矿石量(122b+333)2,537.52千吨，B₂O₃组份量382.43千吨。

2011年12月1日，金玛硼矿取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辽国土资储备字[2011]230号《<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砖庙硼矿区栾家沟、砖庙沟矿段硼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5、矿业权抵押情况

根据金玛硼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于2018年5月24日签署编号为公高抵字第ZH18D00005138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金玛硼矿以其拥有的栾家沟矿采矿权（采矿证号：C2100002009086120031332）为金玛硼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19,014,700元的抵押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

6、矿业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

金玛硼矿栾家沟采矿权系受让取得，2009年7月28日，丹东宽甸硼矿与金玛硼矿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丹东宽甸硼矿将其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矿（采矿权许可证号为2100000730952）以6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玛硼矿。金玛硼矿已按合同支付了价款。

因栾家沟采矿权延续，2012年9月3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与金玛硼矿签订《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将栾家沟矿采矿权有偿出让给金玛硼矿，出让价款为5,752,600元，出让期限为自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根据金玛硼矿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金玛硼矿已于2012年9月3日缴纳了采矿权价款5,752,600元。

金玛硼矿已按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的相关规定，从2016年7月1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费率为0，即不再征收补偿费，而是改收资源税。

7、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丹东宽甸硼矿改制完成后，金玛硼矿于2009年8月7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换发的采矿许可证，栾家沟矿具备开采条件，一直处于正常开采状态。

8、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方式

栾家沟矿主要开采硼镁矿石，用于生产硼酸、硼酐等产品，产品销售方式有自用和对外直接销售。

9、资源储量、品位、增储等情况

根据辽宁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1年11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辽储评（储）字[2011]016号《〈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砖庙硼矿区栾家沟、砖庙沟矿段硼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矿区范围内求得硼矿石量（122b+333）2537.52千吨，B203组份量382.43千吨。其中（122b）矿石量1373.01千吨；（333）矿石量1164.45千吨，（333）B203组份量192.77千吨。

（二）杨木杆采矿权

1、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于2012年9月7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2100002009086120031333），杨木杆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
------	--------------

地址	辽宁省丹东宽甸县
矿山名称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杨木杆矿
开采矿种	硼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5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1264 平方公里
赋矿标高	230 米至 0 米
有效期限	柒年零玖月：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2、矿业权取得

金玛硼矿受让杨木杆采矿权之前，该采矿权属于丹东宽甸硼矿拥有；2008 年丹东宽甸硼矿实施改制，金玛硼矿系通过拍卖取得，其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5 月 27 日，丹东宽甸硼矿下发《关于丹东宽甸硼矿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决定》（丹宽矿发[2008]第 4 号），同意对丹东宽甸硼矿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国有产权整体转让，报请县中小企业局予以批准。

2008 年 6 月 5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中小企业局向县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呈报《关于丹东宽甸硼矿整体出售的请示》（宽企局发[2008]19 号），请示如下：县五届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丹东宽甸硼矿转制方案》、《丹东宽甸硼矿职工安置补偿方案》和《丹东宽甸硼矿产权转让方案》。

2008 年 6 月 6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对中小企业局<关于丹东宽甸硼矿整体出售的请示>的批复》（宽产改发[2008]8 号），同意丹东宽甸硼矿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国有资本全部退出，国有产权整体转让。

2008 年 6 月 10 日，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辽环矿评字[2008]C183 号《丹东宽甸硼矿杨木杆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丹东宽甸硼矿杨木杆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46.93 万元，评估计算期 4 年 6 个月，评估期动用可采储量 9.225 万吨。

2008 年 9 月 13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政府中小企业局下发编号为宽企局发[2008]38 号《关于转让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和杨木杆矿采矿权的请示》，根据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栾家沟和杨木杆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辽环矿评字[2008]C182 号和辽环矿评字[2008]C182 号）的评估结果，同意上报政府将两家采矿权按评估价值实行转让。

2008 年 9 月 14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宽财国资字[2008]167 号《关于对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和杨木杆矿采矿权评估结果的确认》，根据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栾家沟和杨木杆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辽环矿评字[2008]C182 号和辽环矿评字[2008]C182 号）的评估结果，同意栾家沟矿和杨木杆矿两矿采矿权对外整体转让，转让底价分别为 638.5 万元和 46.93 万元。

2008 年 9 月 15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编号为宽产改发[2008]20 号《关于对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矿和杨木杆矿采矿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栾家沟采矿权对外整体转让、转让底价为 638.5 万元；杨木杆矿采矿权转让底价为 46.93 万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发宽政[2009]51 号《关于丹东宽甸硼矿栾家沟矿和杨木杆矿采矿权转让给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的函》，丹东宽甸硼矿于 2007 年 8 月从国家依法取得采矿权 5 年（出让时间自 2007 年起至 2012 年 8 月止），采矿权价款已上交国家，经国土资源部门核准后进入二级市场，丹东宽甸硼矿采矿权依据评估结果，由县企改办于 2008 年 6 月委托丹东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按规定面向社会公开竞价拍卖产权，2008 年 12 月 19 日经辽宁瑞兴产权拍卖业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由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以底价 685.43 万元中标。宽甸县政府对两矿采矿权公开拍卖的价格予以确认，并要求购买者开采期限到期后，由购买者依法办理延续采矿权手续，缴纳采矿权价款。

2009 年 7 月 12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丹东宽甸硼矿杨木杆矿将其杨木杆矿转让给金玛硼矿。

2009 年 7 月 21 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丹东宽甸硼矿杨木杆矿将其杨木杆矿转让给金玛硼矿。

2009 年 7 月 28 日，丹东宽甸硼矿（转让方）与金玛硼矿（受让方）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将其丹东宽甸硼矿杨木杆矿（采矿权许可证号为 2100000730953）以 46.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玛硼矿。鉴证机关为辽宁省矿业

权交易中心。

2009年8月7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编号为辽国土资矿转字[2009]0052号《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准杨木杆矿采矿权转让给金玛硼矿；同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编号为辽国土资矿通字[2009]0823号《采矿权许可证通知》。

2009年8月7日，金玛硼矿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权许可证》（证号为C2100002009086120031333），采矿权人为金玛硼矿，开采矿种为硼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5万吨/年，矿区面积0.126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09年8月7日至2012年9月7日。

3、采矿权延续登记

2012年9月3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与金玛硼矿签订《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将杨木杆矿采矿权有偿出让给金玛硼矿，出让价款为713,900元，出让期限为自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同日，金玛硼矿已缴纳采矿权价款713,900元。

2012年9月3日，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同意金玛硼矿杨木杆矿采矿权延续登记。

2012年9月4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金玛硼矿杨木杆矿采矿权延续登记。

2012年9月10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2100002009086120031333），采矿权人为金玛硼矿，开采矿种为硼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有效期限自2012年9月7日至2020年6月7日。

4、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2011年11月28日，金玛硼矿取得辽宁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辽储评（储）字[2011]017号《<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大西岔镇杨木杆硼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经评审和资源储量复核，截止2011年10月31日，保有硼矿石量(122b+333)767.63千吨，B₂O₃组份量79.29千吨。

2011年12月1日，金玛硼矿取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辽国土资

储备字[2011]231号《<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大西岔镇杨木杆硼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5、矿业权抵押情况

根据金玛硼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于2018年5月24日签署编号为公高抵字第ZH18D0000051388-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金玛硼矿以其拥有的杨木杆矿采矿权（采矿证号：C2100002009086120031333）为金玛硼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985,300元的抵押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

6、矿业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

金玛硼矿杨木杆采矿权系受让取得，2009年7月28日，丹东宽甸硼矿与金玛硼矿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丹东宽甸硼矿将其丹东宽甸硼矿杨木杆矿（采矿权许可证号为2100000730953）以46.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玛硼矿。金玛硼矿已按合同支付了价款。

因杨木杆采矿权延续，2012年9月3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与金玛硼矿签订《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将杨木杆矿采矿权有偿出让给金玛硼矿，出让价款为713,900元，出让期限为自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根据金玛硼矿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金玛硼矿已于2012年9月3日缴纳了采矿权价款713,900元。

金玛硼矿已按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的相关规定，从2016年7月1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费率为0，即不再征收补偿费，而是改收资源税。

7、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丹东宽甸硼矿改制完成后，金玛硼矿于2009年8月7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换发的采矿许可证，杨木杆矿具备开采条件，一直处于正常开采状态。

8、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方式

杨木杆矿主要开采硼镁矿石，用于生产硼酸、硼酐等产品，产品销售方式有自用和对外直接销售。

9、资源储量、品位、增储等情况

金玛硼矿取得辽宁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1年11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辽储评（储）字[2011]017号《〈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大西岔镇杨木杆硼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矿区内保有矿石量（122b+333）767625.89t，B203组份量79288.54t，B203平均品位10.33%。

七、资产受限情况

（一）土地及不动产

土地及不动产受限情况请参考“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二）矿业权

矿业权受限情况请参考“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三）存货

金玛硼矿在向宽甸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17.10.30-2018.10.29），使用评估价值1,000万元的高品位硼矿石（1.5万吨）进行抵押。

（四）在建工程

金玛硼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申请的5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18.7.4-2019.7.4），使用位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的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该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为8117.6万元。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

金玛硼业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日常作业。为了强化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金玛硼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等制度，落实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制定了清晰的安全操作规程。

报告期内，金玛硼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金玛硼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金玛硼业建立了全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设备设施投入，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固废、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的处理上均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报告期内，金玛硼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金玛硼业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6年8月24日，通辽市地方税务局通辽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通开发地税简罚〔2016〕882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玛硼材料因逾期变更税务登记，被处以200元罚款。

2、2017年3月2日，通辽市地方税务局通辽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通开发地税简罚〔2017〕160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玛硼材料因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被处以 200 元罚款。

通辽市地方税务局通辽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两项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该违法事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5 年 6 月 26 日，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宽国税稽罚[201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利丰硅镁因 2013 年 11 月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被处以 2,000 元罚款。

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上述罚款不构成重大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7 年 11 月 30 日，丹东海关出具的编号为丹东（东港）关缉违字（2017）0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年 3 月 8 日利丰硅镁主动申报因公司工作失误，将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刚启用的 1 号电炉的电流互感器变化比 800/5 误报为 600/5，导致向海关申报进口电力少报 1400000 千瓦时。2017 年 4 月 5 日，丹东海关稽查科对利丰硅镁进行稽查，核实主动报告情况，并认定该行为已构成违规，处以罚款 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罚款已缴纳，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5 年 9 月 30 日，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花公（消）行罚决字[2015]00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 年 9 月 21 日，对金玛硼业进行检查，由于单位变电所内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未穿管保护），被处以 1,200 元罚款。大连市公安消防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金玛硼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诉讼、仲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金玛硼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玛硼业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金玛硼业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金玛硼业报告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62,073.95	270,349.89	253,362.79
负债总额	87,287.11	96,612.46	88,693.58
所有者权益	174,786.84	173,737.43	164,669.21

2、损益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158.49	47,883.71	45,105.76
营业成本	9,541.61	32,230.57	28,587.01
营业利润	1,633.17	8,807.84	12,220.69
利润总额	1,650.77	9,855.04	13,113.87
净利润	1,297.21	8,424.23	11,674.3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43.74	8,092.29	10,817.62
毛利率	32.61%	32.69%	36.62%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3	-1.57	-1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4	1,356.75	99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406.14	4,745.35
债务重组损益	-	-2.2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6	-305.70	-8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7.60	4,453.34	5,638.53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54	153.68	197.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6	4,299.66	5,440.91

十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金玛硼业最近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二、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标准、用地、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玛硼业及其子公司已基本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外部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一) 金玛硼矿

1、项目备案

2015年6月24日,宽甸满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编号为宽经信备[2015]8号《辽宁省丹东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金玛硼矿年产16,000吨硼酐技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985万元。

2、环评

2015年9月,宽甸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硼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功能区标准确定函。

2016年8月11日,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栾家沟矿年开采硼矿石12万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审查意见》,该项目位于宽甸满族自治县硼海镇小汤石村,占地面积797,090.8平方米,其中矿区面积753,100平方米,辅建区43,990.8平方米,包括砖庙沟矿段和栾家沟矿段,矿

石储量：砖庙沟矿段 10.0466 万吨、栾家沟矿段 202.4724 万吨，服务年限 16.2 年，同意该项目进行环保备案。

2016 年 8 月 11 日，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杨木杆矿年开采硼矿石 2.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审查意见》，该项目位于宽甸满族自治县大西岔镇杨林村，占地面积 101.04232 平方公里，其中矿区面积 12.64 平方公里，矿区外面积 88.40232 平方公里，现有矿石储量 18.789 万吨，服务年限 7.5 年，同意该项目进行环保备案。

3、安全评价

2017 年 9 月 20 日，沈阳奥思特安全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HST/DKSXZ-2017-018《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栾家沟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为：现状条件下，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符合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2017 年 11 月，大连天籁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 TLFXB103-2017《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杨木杆矿地下开采工程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总体评价结论：金玛硼矿杨木杆矿在目前条件下，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采现状符合安全要求。

（二）金玛肥业

1、项目备案

2011 年 5 月 26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宽发改备字[2011]121 号《辽宁省丹东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金玛肥业 12 万吨/年硼镁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建造 300 平方米及购置设备 15 台，地址为宽甸镇铁南鹤大路 27 号。

2、环评

2011 年 5 月，丹东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国环评乙字第 1505 号《金玛（宽甸）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硼镁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7 月 3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宽环函[2011]15 号《关于对年产 12 万吨硼镁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评审意见，报告书编制依据、采用标准正确、评价内容全面详细、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可行，符合环评导

则要求，可以做为此项目建设和生产中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3、安全评价

2011年7月30日，沈阳奥思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HST/YP-DD2011-007-01/04《金玛（宽甸）肥业有限公司12万吨/年硼镁肥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2012年11月18日，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丹安监危化竣工审字[2012]10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金玛肥业新建的12万吨/年硼镁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三）利丰硅镁

1、项目备案

2016年2月25日，宽甸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宽发改备字[2016]7号《辽宁省丹东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利丰硅镁新建硼系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2、环评

2016年3月14日，宽甸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宽环审字[2016]C8号审批意见，同意利丰硅镁研发中心楼项目建设。

（四）金玛硼材料

1、项目备案

2016年6月27日，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发展改革局出具通经技工发[2016]120号《关于润鸣新素材（通辽）有限公司利用碳化硼副产品及余热生产硼素生态复混肥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

2017年3月21日，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发展改革局《关于润鸣新素材（通辽）有限公司利用碳化硼副产品及余热生产硼素生态复混肥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同意项目建设。

2、环评

2006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润鸣新素材（通辽）有

限公司 2500 吨/年精炼碳化硼结晶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6 年 7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内环字[2006]205 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润鸣新素材（通辽）有限公司 2500 吨/年精炼碳化硼结晶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审[2017]20 号《关于利用碳化硼副产品及余热生产硼素生态复混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牡丹江碳化硼

1、项目备案

2011 年 8 月 17 日，牡丹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牡发改备案[2011]29 号《牡丹江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牡丹江碳化硼年产 3000 吨碳化硼精细微粉生产线改造（一期）项目予以备案，总投资 8000 万元。

2、环评

2011 年 10 月 20 日，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牡环建审（2010）160 号《关于对牡丹江金钢钻碳化硼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化硼精细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意建设。

2014 年 10 月 22 日，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牡环建审[2014]117 号《关于年产 3000 吨碳化硼精细微粉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批复》，同意部分内容变更和拟采取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2014 年 11 月 27 日，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牡环建验[2014]37 号《年产 3000 吨碳化硼精细微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安全评价

2012 年 5 月 22 日，牡丹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牡安监函字[2012]19 号《关于牡丹江金钢钻碳化硼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化硼精细微粉生产线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该项目符合《安全预评价导则》要求，同意备案。

2014 年 2 月 8 日，牡丹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牡安监函字[2014]9 号

《关于同意牡丹江金钢钻碳化硼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化硼精细微粉生产线改造（一期）项目安全专篇备案的函》，该项目安全专篇评审工作符合程序，安全专篇备案稿符合《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同意备案。

（六）金玛硼业

1、项目备案

2013 年 9 月 12 日，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经济发展局以大花经基备[2013]1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金玛硼业特种陶瓷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大花经基备[2016]0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金玛硼业花园口国防军工、核用装备碳化硼制品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106,213 万元。

2、环评

2013 年 12 月，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金玛硼业特种陶瓷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1 月 8 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许准字[2014]第 080001 号环评批复，同意金玛硼业特种陶瓷建设项目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建设，该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对金玛硼业国防军工、核用装备碳化硼制品产业化项目出具 EIAT-U001-2016.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大环评准字[2016]080009 号《关于大连金玛硼业集团花园口国防军工、核用装备碳化硼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批准金玛硼业花园口国防军工、核用装备碳化硼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三、标的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金玛硼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7654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	2016.5.20	-
2	金玛硼业	报关单位登记注册书	2102964J02	海关总署	2015.6.25	-
3	金玛硼业	排污许可证	210200-2016-080004-B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2016.4.12	2018.12.31
4	金玛硼业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LNC15019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5.2.15	2020.2.14
5	金玛硼业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6EJ0014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9.7	2019.9.6
6	金玛硼业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JB0003	卓越新时代认证（沈阳）有限公司	2017.1.17	2020.1.16
7	金玛硼矿	取水许可证	取水（辽丹宽）字[2016]第40274号	宽甸满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6.5.3	2018.12.31
8	金玛硼矿	采矿许可证（栾家沟矿）	C2100002009086120031332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2.9.10	2020.6.7
9	金玛硼矿	采矿许可证（杨木杆矿）	C2100002009086120031333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2.9.10	2020.6.7
10	金玛硼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硼酸）	（辽）WH安许证字【2016】1519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6.12	2019.6.11
11	金玛硼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硼矿地下开采）	（辽）FM安许证字【2017】YF031027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30	2020.12.29
12	金玛硼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硼矿地下开采）	（辽）FM安许证字【2017】YF031028J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30	2020.12.29
13	金玛硼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硼矿地下开采）	（辽）FM安许证字【2017】YF031031J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30	2020.12.29
14	金玛硼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216001300149	丹东市公安局	2018.6.28	2021.6.1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5	金玛硼矿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 AQB2016WH III201700031	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5.2	2020.5.1
16	金玛硼矿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硼酸）	201610054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4.13	2019.4.12
17	金玛肥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 XK13-001-060 03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6.22	2021.6.21
18	金玛肥业	肥料登记证	辽农肥（2015） 准字 0245 号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2017.11.13	2018.11
19	金玛肥业	肥料登记证	农肥（2017） 临字 13998 号	农业部	2017.11.13	2018.11
20	金玛肥业	肥料登记证	农肥（2015） 准字 4573 号	农业部	2015.10.23	2020.1
21	金玛肥业	肥料登记证	农肥（2017） 临字 13999 号	农业部	2017.11.13	2018.11
22	金玛肥业	肥料登记证	农肥（2015） 准字 7578 号	农业部	2018.1.24	2023.1
23	金玛肥业	肥料登记证	农肥（2017） 临字 14000 号	农业部	2017.11.13	2018.11
24	金玛肥业	肥料登记证	农肥（2015） 准字 7562 号	农业部	2018.1.24	2023.1
25	金玛肥业	肥料登记证	农肥（2015） 临字 9743 号	农业部	2017.8.21	2018.9
26	利丰硅镁	排污许可证	210624324000 0004B	宽甸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6.5.25	2019.5.24
27	利丰硅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 16/ISO9001:20 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0.26	2020.10.21
28	利丰硅镁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冶金铁合金）	辽 AQB2016YJ III201600001	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5	2019.12
29	金玛硼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5000 004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8.5	2020.8.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30	牡丹江碳化硼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23000210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8.28	2020.8.27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81 元	2.53 元
前 60 个交易日	3.14 元	2.83 元
前 120 个交易日	3.66 元	3.30 元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731,007,460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1%。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持股数	现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王延和	164,340,500	22.73%	43,178.64	170,666,543
2	王梓冰	28,607,443	3.96%	7,516.29	29,708,644
3	石磊	17,480,000	2.42%	4,592.68	18,152,866
4	白昌龙	16,993,000	2.35%	4,464.72	17,647,120
5	陈昕	16,880,000	2.33%	4,435.03	17,529,770
6	曹大伟	15,534,000	2.15%	4,081.39	16,131,958
7	张芮	14,904,000	2.06%	3,915.86	15,477,707
8	刘云峰	11,819,000	1.63%	3,105.31	12,273,954
9	于娟	11,689,582	1.62%	3,071.31	12,139,555
10	姜昕	11,673,146	1.61%	3,066.99	12,122,486
11	韩红	11,520,000	1.59%	3,026.75	11,963,445
12	李峰	10,688,945	1.48%	2,808.40	11,100,400
13	韩冠升	10,165,000	1.41%	2,670.74	10,556,286
14	周志坚	10,000,000	1.38%	2,627.39	10,384,935
15	江世春	9,969,000	1.38%	2,619.24	10,352,741
16	祝庆丰	9,955,000	1.38%	2,615.57	10,338,202
17	罗贵杰	9,758,000	1.35%	2,563.81	10,133,619
18	隋承良	9,000,000	1.24%	2,364.65	9,346,44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9	王彦顺	8,862,600	1.23%	2,328.55	9,203,752
20	张李劫	8,850,000	1.22%	2,325.24	9,190,667
21	李源	7,500,000	1.04%	1,970.54	7,788,701
22	白云	7,030,857	0.97%	1,847.28	7,301,499
23	罗贵臣	6,883,000	0.95%	1,808.43	7,147,950
24	徐宏伟	6,250,000	0.86%	1,642.12	6,490,584
25	高喜武	6,193,000	0.86%	1,627.14	6,431,390
26	王云博	6,097,000	0.84%	1,601.92	6,331,694
27	曲亚军	5,910,000	0.82%	1,552.79	6,137,496
28	曹婉莹	5,817,600	0.80%	1,528.51	6,041,539
29	罗兆吉	5,750,000	0.80%	1,510.75	5,971,337
30	程桂良	5,642,000	0.78%	1,482.37	5,859,180
31	王克俭	5,193,000	0.72%	1,364.40	5,392,896
32	赵海燕	5,023,000	0.69%	1,319.74	5,216,352
33	杜绘	5,000,000	0.69%	1,313.69	5,192,467
34	王红颖	5,000,000	0.69%	1,313.69	5,192,467
35	姜新超	4,800,000	0.66%	1,261.15	4,984,768
36	易力	4,500,000	0.62%	1,182.32	4,673,220
37	苗永宝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38	郭秀芳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39	郭丰俊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40	耿军力	4,000,000	0.55%	1,050.96	4,153,974
41	王树凯	3,940,000	0.54%	1,035.19	4,091,664
42	余健	3,700,000	0.51%	972.13	3,842,426
43	陈金伟	3,637,200	0.50%	955.63	3,777,208
44	宗磊	3,615,000	0.50%	949.80	3,754,154
45	王国峻	3,500,000	0.48%	919.59	3,634,727
46	关文欢	3,455,000	0.48%	907.76	3,587,995
47	邢广丽	3,195,000	0.44%	839.45	3,317,98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48	苗志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49	苗胜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50	苗钢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51	苗茂田	3,150,000	0.44%	827.63	3,271,254
52	李魁	3,070,000	0.42%	806.61	3,188,175
53	袁金厚	3,000,000	0.41%	788.22	3,115,480
54	王淑梅	2,938,000	0.41%	771.93	3,051,093
55	李昌鑫	2,770,000	0.38%	727.79	2,876,627
56	安玉杰	2,760,000	0.38%	725.16	2,866,242
57	曹仲文	2,747,927	0.38%	721.99	2,853,704
58	范平	2,600,000	0.36%	683.12	2,700,083
59	周小勇	2,600,000	0.36%	683.12	2,700,083
60	李凤双	2,500,000	0.35%	656.85	2,596,233
61	陈永文	2,500,000	0.35%	656.85	2,596,233
62	刘洋	2,500,000	0.35%	656.85	2,596,233
63	于寿鹏	2,384,000	0.33%	626.37	2,475,768
64	卢立志	2,360,000	0.33%	620.06	2,450,844
65	郭成权	2,200,000	0.30%	578.03	2,284,685
66	王丽艳	2,120,000	0.29%	557.01	2,201,606
67	张福祥	2,100,000	0.29%	551.75	2,180,836
68	杨德林	2,077,000	0.29%	545.71	2,156,951
69	王艳玲	2,070,000	0.29%	543.87	2,149,681
70	周兰枝	2,060,000	0.28%	541.24	2,139,296
71	张春燕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2	黄文智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3	杨敏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4	陈晓芬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5	尚小乐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6	陈泽民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77	王丽洁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8	高晓君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79	张义秀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0	孟宪华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1	李威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2	许月清	2,000,000	0.28%	525.48	2,076,987
83	刘鸿伟	1,900,000	0.26%	499.20	1,973,137
84	赵传和	1,780,000	0.25%	467.68	1,848,518
85	卢立鹤	1,735,000	0.24%	455.85	1,801,786
86	张振和	1,706,000	0.24%	448.23	1,771,669
87	孙晓静	1,600,000	0.22%	420.38	1,661,589
88	梁举	1,590,000	0.22%	417.75	1,651,204
89	于忠勇	1,558,000	0.22%	409.35	1,617,972
90	闫志鹏	1,555,500	0.22%	408.69	1,615,376
91	张义昆	1,555,200	0.22%	408.61	1,615,065
92	孙国文	1,545,000	0.21%	405.93	1,604,472
93	爱洵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4	谭波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5	初景超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6	王洪涛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7	苏敏涛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8	滕军良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99	孙炳华	1,500,000	0.21%	394.11	1,557,740
100	王彦强	1,460,000	0.20%	383.60	1,516,200
101	徐鑫	1,400,000	0.19%	367.83	1,453,890
102	朱良艳	1,320,000	0.18%	346.82	1,370,811
103	张维胜	1,308,000	0.18%	343.66	1,358,349
104	刘瑶华	1,300,000	0.18%	341.56	1,350,041
105	刘玉湖	1,300,000	0.18%	341.56	1,350,04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06	肖虹	1,250,000	0.17%	328.42	1,298,116
107	闫晓勇	1,221,000	0.17%	320.80	1,268,000
108	赵宇	1,200,000	0.17%	315.29	1,246,192
109	李美萍	1,200,000	0.17%	315.29	1,246,192
110	张学志	1,150,000	0.16%	302.15	1,194,267
111	王庆宽	1,150,000	0.16%	302.15	1,194,267
112	刘森	1,150,000	0.16%	302.15	1,194,267
113	王鹏	1,120,000	0.15%	294.27	1,163,112
114	李秀芝	1,120,000	0.15%	294.27	1,163,112
115	杨春华	1,100,000	0.15%	289.01	1,142,342
116	邵春和	1,080,000	0.15%	283.76	1,121,572
117	王延传	1,040,000	0.14%	273.25	1,080,033
118	江红	1,040,000	0.14%	273.25	1,080,033
119	安桂芳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0	杜春辉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1	吴阿威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2	李淑英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3	鄢虹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4	郑润勇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5	徐贺飞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6	李晓利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7	闫秋珍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8	徐彩云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29	王运子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0	王裕达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1	王刚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2	孙家明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3	刘宇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4	刘晶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5	李亚君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6	李景辉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7	姜兆莲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8	郭全增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39	葛丽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0	高淑敏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1	丁富森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2	丛永杰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3	高丽红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4	杨桂秋	1,000,000	0.14%	262.74	1,038,493
145	王洪立	800,000	0.11%	210.19	830,794
146	刘红阳	800,000	0.11%	210.19	830,794
147	孙国民	100,000	0.01%	26.27	103,849
合计		703,911,500	97.34%	184,944.90	731,007,46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安排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玛硼业其他 139 名股东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

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金玛硼业期末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4,786.8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5,309.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77.58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金玛硼业 100% 股权进行了预估，预估值区间为 18-20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商定交易标的公司作价为 19 亿元，较账面价值预估增值约 12%。

二、交易标的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预评估工作。

（二）预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

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9）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11）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假设公司预测的销售计划能如期顺利实现。

2、特殊假设

（1）对于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假设其到期后可以获

得延期。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收益期内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

（3）假设企业预测收益期后的盈利能力水平保持于收益期最后一个年度的盈利水平，在此盈利能力基础上持续经营。

（4）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5）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6）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调整。

（7）本次资产基础法预估值没有计算其拥有的矿权价值。收益法是按历史经营状况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可开采储量、品位等相关资料进行预估测算。本次预估假设标的公司拥有合法矿权，提供的储量和品位数据符合实际。

（8）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中有关联方借款，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说明，上述款项能够收回，本次预估按非经营性资产加回。

（三）本次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过对金玛硼业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资产评估机构认为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金玛硼业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金玛硼业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根据对金玛硼业基本情况分析，该企业已存续多年，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评估。但鉴于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标的公司签署了对资产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土耳其框架协议。因该合同事项影响重大，且处于保密阶段，目前评估机构对土耳其项目收集的信息资料有限，需要在后续尽调中，进一步核实判断确定土耳其项目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影响，故本次出具标的公司资产价值估值区间。

2、资产基础法中主要资产类型的评估方法

具体而言，资产基础法中对各项主要资产与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外购存货，包括原材料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经核实无误后根据完工情况确定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考虑到委估的长期投资单位均实际控制，故对其所有的长期投资单位均进行了打开评估，并根据各子公司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及金玛硼业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6）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房屋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为依据；如无产权证明，房屋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依据。

（7）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8）在建工程

由于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较短，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土地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比较实例地价影响因素条件与被评估宗地各对应条件的比较，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指数与比较的因素指数进行比较，得到修正系数，并将各比较实例价格修正为符合评估对象条件的土地价格。

（10）无形资产-采矿权

本次交易不作价。

（11）负债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预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金玛硼业100%股权进行了预估，预估值的区间为18-20亿元。

（四）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金玛硼业期末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4,786.8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5,309.26万元，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77.58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预估值区间 18~20 亿元，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收益法预估考虑了土耳其合作项目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土耳其项目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较大，需要在后续进一步核实判断。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大东南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塑料薄膜、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网络游戏三大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南将持有金玛硼业 97.34% 股权。金玛硼业主要从事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军工、核工业、航天工业等领域，目前是国内同行业中规模较大、产业链较完整的龙头企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进入市场广阔、发展前景良好的硼材料领域，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了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玛硼业 97.34% 的股份，金玛硼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金玛硼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股份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527,501,692	28.08%	-	527,501,692	20.22%
其他股东	1,350,858,408	71.92%	-	1,350,858,408	51.77%
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42,357,798	242,357,798	9.29%
其他 13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	-	488,649,662	488,649,662	18.73%
合计	1,878,360,100	100%	731,007,460	2,609,367,560	1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塑料薄膜、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网络游戏三大业务板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水寿、黄飞刚父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金玛硼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金玛硼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三、本人保证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成后，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担保。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保证以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2335号、中汇会审[2017]2384号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17年	2016年
上市公司		
塑料包装行业	100,217.68	84,482.71
网络游戏行业	4,560.71	9,780.81
信息技术服务业	73.19	803.04
合计	104,851.57	95,066.56
标的公司		
硼行业及其制品	46,885.44	44,119.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硼镁矿石、硼基础化工产品、碳化硼制品等硼产业链业务。上市公司未来将立足于发挥整体协同效应，进一步梳理原有业务板块与硼产业链业务板块在经营和管理上的共性，求同存异，相互借鉴，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运营仍将保持相对独立，标的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但其资产、业务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在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专业队伍的稳定性，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对硼行业的深刻理解和专业执行能力，优化人才激励机制，配合原有管理团队巩固和增强所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在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在重组完成后将标的公司纳入上

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提高标的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 147 名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同意向 147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其分别拥有的标的资产，各交易对方亦同意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拥有的全部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7.34% 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从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97.34%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一）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拟以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经预估，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区间为 180,000-2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为 19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84,944.9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由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为以评估值作价。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二）支付方式

按各方商定的交易对价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3）发行对象：各交易对方。

（4）认购方式：各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拥有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53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90%），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按照预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约184,944.90万元计算，甲方向各交易对方预计发行的股份数量共731,007,460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及甲方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王延和	43,178.64	170,666,543
2	王梓冰	7,516.29	29,708,644
3	石磊	4,592.68	18,152,866
4	白昌龙	4,464.72	17,647,12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5	陈昕	4,435.03	17,529,770
6	曹大伟	4,081.39	16,131,958
7	张芮	3,915.86	15,477,707
8	刘云峰	3,105.31	12,273,954
9	于娟	3,071.31	12,139,555
10	姜昕	3,066.99	12,122,486
11	韩红	3,026.75	11,963,445
12	李峰	2,808.40	11,100,400
13	韩冠升	2,670.74	10,556,286
14	周志坚	2,627.39	10,384,935
15	江世春	2,619.24	10,352,741
16	祝庆丰	2,615.57	10,338,202
17	罗贵杰	2,563.81	10,133,619
18	隋承良	2,364.65	9,346,441
19	王彦顺	2,328.55	9,203,752
20	张李劫	2,325.24	9,190,667
21	李源	1,970.54	7,788,701
22	白云	1,847.28	7,301,499
23	罗贵臣	1,808.43	7,147,950
24	徐宏伟	1,642.12	6,490,584
25	高喜武	1,627.14	6,431,390
26	王云博	1,601.92	6,331,694
27	曲亚军	1,552.79	6,137,496
28	曹婉莹	1,528.51	6,041,539
29	罗兆吉	1,510.75	5,971,337
30	程桂良	1,482.37	5,859,180
31	王克俭	1,364.40	5,392,896
32	赵海燕	1,319.74	5,216,352
33	杜绘	1,313.69	5,192,46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4	王红颖	1,313.69	5,192,467
35	姜新超	1,261.15	4,984,768
36	易力	1,182.32	4,673,220
37	苗永宝	1,050.96	4,153,974
38	郭秀芳	1,050.96	4,153,974
39	郭丰俊	1,050.96	4,153,974
40	耿军力	1,050.96	4,153,974
41	王树凯	1,035.19	4,091,664
42	余健	972.13	3,842,426
43	陈金伟	955.63	3,777,208
44	宗磊	949.80	3,754,154
45	王国峻	919.59	3,634,727
46	关文欢	907.76	3,587,995
47	邢广丽	839.45	3,317,986
48	苗志田	827.63	3,271,254
49	苗胜田	827.63	3,271,254
50	苗钢田	827.63	3,271,254
51	苗茂田	827.63	3,271,254
52	李魁	806.61	3,188,175
53	袁金厚	788.22	3,115,480
54	王淑梅	771.93	3,051,093
55	李昌鑫	727.79	2,876,627
56	安玉杰	725.16	2,866,242
57	曹仲文	721.99	2,853,704
58	范平	683.12	2,700,083
59	周小勇	683.12	2,700,083
60	李凤双	656.85	2,596,233
61	陈永文	656.85	2,596,233
62	刘洋	656.85	2,596,23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3	于寿鹏	626.37	2,475,768
64	卢立志	620.06	2,450,844
65	郭成权	578.03	2,284,685
66	王丽艳	557.01	2,201,606
67	张福祥	551.75	2,180,836
68	杨德林	545.71	2,156,951
69	王艳玲	543.87	2,149,681
70	周兰枝	541.24	2,139,296
71	张春燕	525.48	2,076,987
72	黄文智	525.48	2,076,987
73	杨敏	525.48	2,076,987
74	陈晓芬	525.48	2,076,987
75	尚小乐	525.48	2,076,987
76	陈泽民	525.48	2,076,987
77	王丽洁	525.48	2,076,987
78	高晓君	525.48	2,076,987
79	张义秀	525.48	2,076,987
80	孟宪华	525.48	2,076,987
81	李威	525.48	2,076,987
82	许月清	525.48	2,076,987
83	刘鸿伟	499.20	1,973,137
84	赵传和	467.68	1,848,518
85	卢立鹤	455.85	1,801,786
86	张振和	448.23	1,771,669
87	孙晓静	420.38	1,661,589
88	梁举	417.75	1,651,204
89	于忠勇	409.35	1,617,972
90	闫志鹏	408.69	1,615,376
91	张义昆	408.61	1,615,06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2	孙国文	405.93	1,604,472
93	爱洵	394.11	1,557,740
94	谭波	394.11	1,557,740
95	初景超	394.11	1,557,740
96	王洪涛	394.11	1,557,740
97	苏敏涛	394.11	1,557,740
98	滕军良	394.11	1,557,740
99	孙炳华	394.11	1,557,740
100	王彦强	383.60	1,516,200
101	徐鑫	367.83	1,453,890
102	朱良艳	346.82	1,370,811
103	张维胜	343.66	1,358,349
104	刘瑶华	341.56	1,350,041
105	刘玉湖	341.56	1,350,041
106	肖虹	328.42	1,298,116
107	闫晓勇	320.80	1,268,000
108	赵宇	315.29	1,246,192
109	李美萍	315.29	1,246,192
110	张学志	302.15	1,194,267
111	王庆宽	302.15	1,194,267
112	刘森	302.15	1,194,267
113	王鹏	294.27	1,163,112
114	李秀芝	294.27	1,163,112
115	杨春华	289.01	1,142,342
116	邵春和	283.76	1,121,572
117	王延传	273.25	1,080,033
118	江红	273.25	1,080,033
119	安桂芳	262.74	1,038,493
120	杜春辉	262.74	1,038,49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1	吴阿威	262.74	1,038,493
122	李淑英	262.74	1,038,493
123	鄢虹	262.74	1,038,493
124	郑润勇	262.74	1,038,493
125	徐贺飞	262.74	1,038,493
126	李晓利	262.74	1,038,493
127	闫秋珍	262.74	1,038,493
128	徐彩云	262.74	1,038,493
129	王运子	262.74	1,038,493
130	王裕达	262.74	1,038,493
131	王刚	262.74	1,038,493
132	孙家明	262.74	1,038,493
133	刘宇	262.74	1,038,493
134	刘晶	262.74	1,038,493
135	李亚君	262.74	1,038,493
136	李景辉	262.74	1,038,493
137	姜兆莲	262.74	1,038,493
138	郭全增	262.74	1,038,493
139	葛丽	262.74	1,038,493
140	高淑敏	262.74	1,038,493
141	丁富森	262.74	1,038,493
142	丛永杰	262.74	1,038,493
143	高丽红	262.74	1,038,493
144	杨桂秋	262.74	1,038,493
145	王洪立	210.19	830,794
146	刘红阳	210.19	830,794
147	孙国民	26.27	103,849
合计		184,944.90	731,007,460

(7) 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8）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四、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 139 个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标的资产交

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根据工商登记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股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权利；
- 3、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 4、进行利润分配或作出任何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 5、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6、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
- 7、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8、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9、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10、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六、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应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将分两次进行交割：

1、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应当在本次交易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在本次交易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适时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形式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3、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延和、曹仲文、王洪涛、陈昕、白昌龙、孙国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将在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进行交割。

交易对方承诺，在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自愿放弃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如涉及）。

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本人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全部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王延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或解除：（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2）经各方协商一致

终止。（3）交易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八、违约责任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全部获得（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3）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及/或豁免，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大东南拟购买金玛硼业 97.34% 股权，金玛硼业主要从事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军工、核工业、航天工业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金玛硼业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 号），提出：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2009 年 10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 号），提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突破地区、所有制的限制，以多种方式对矿业企业进行重组，实现规模化开发，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竞争力。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

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0 年至今，中央军委、国务院及各部委、国防科工局等先后发布《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的军事战略》、《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金玛硼业 97.34% 股份，金玛硼业最近三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主要经营性用地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玛硼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大东南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大东南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53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金玛硼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玛硼业97.34%的股份，其中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曲亚军、石磊、刘云峰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但其均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质押予以解除。王延和转让持有的金玛硼业股份需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对所持有的金玛硼业之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交易对方无法将股权转让给大东南或使大东南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直接的债权债务转移。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金玛硼业主要从事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是碳化硼制品的优质生产厂商。金玛硼业良好的盈利能力一方面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还将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硼产业链领域，拓宽了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有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大东南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8%，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水寿、黄飞刚父子通过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08% 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决策权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大东南集团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水寿、黄飞刚父子仍通过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2% 的股份，并且黄飞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决策权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17.62 万元和 8,092.2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玛硼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外延式扩张方式进入发展前景良好的硼材料行业，将有效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盈利来源。本次交易能够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玛硼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水寿、黄飞刚父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主要交易对方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对大东南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玛硼业 97.34% 的股份，其中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曲亚军、石磊、刘云峰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但其均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质押予以解除。王延和转让持有的金玛硼业股份需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对所持有的金玛硼业之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交易对方无法将股权转让给大东南或使大东南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并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王延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涉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经营指标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中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经营指标及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未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鉴于经交易各方协商，商定交易标的公司作价为 19 亿元，较账面价值预估增值约 12%，增值较小。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军工、核工业、航天工业等领域，目前是亚洲同行业中规模较大、产业链较完整的龙头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标的公司属于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 2、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进入市场广阔、发展前景良好的硼材料领域，扩展上市公司新材料领域的产品线，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了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考虑以上因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不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安排。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并入大东南，其中标的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金玛硼矿主要业务为硼镁矿石的开采，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存在可能片帮、冒顶、塌陷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虽然标的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二）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以保障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虽然标的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努力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存在因各种因素产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其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三）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优化薪酬体系并适当采取激励措施等方式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和优秀人才的稳定性，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人才流失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金玛硼业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或者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金玛硼业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

（四）部分资产权属不完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系标的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非主要经营场所，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占比较小，且金玛硼业大股东王延和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金玛硼业及其并表子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上市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王延和将以现金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因标的公司上述资产权属不完整，可能给上述资产的使用带来风险。

（五）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曲亚军、石磊、刘云峰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金玛硼业的部分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上述股份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用于王延和 controls 的其他企业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43 亿元借款的质押物。该 7 名交易对方已承诺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如果该 7 名交易对方不能按期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可能导致金玛硼业部分股份无法交割，进而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部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玛硼业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被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 controls 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针对上述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王延和已出具承诺：1、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资金占用方以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归还上述欠款。2、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再占用金玛硼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尽管王延和已出具相关承诺，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因占用资金未及时归还，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七）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金玛硼业存在为王延和 controls 的其他企业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形，总担保金额 1.185 亿元。金玛硼业及金玛硼业控股股东王延和已作出承诺：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金玛硼业解除所有对外担保。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因提供对外担保未解除，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后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为了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原有业务板块与硼产业链业务板块在经营和管理上的共性，求同存异，相互借鉴，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及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整合。由于不同企业的管理文化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金玛硼业 97.34%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关键技术的更替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矿业权投资风险

（一）采矿权抵押可能存在的处置风险

金玛硼矿拥有的栾家沟和杨木杆两家采矿权为金玛硼业向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若银行借款到期时，金玛硼业无力偿还，将面临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的风险。

（二）采矿权许可证到期不能延长或重新办理的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修正）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

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标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即金玛硼矿拥有栾家沟和杨木杆两家采矿权，其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6 月 7 日。在金玛硼矿相关矿业权延续登记手续齐全的情况下，采矿权到期后能够办理延续登记。金玛硼业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并及时取得延续登记后的采矿许可证，但仍存在有效期满后未能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如果届时未能顺利延续登记，金玛硼业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股份锁定期”。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8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18年1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5日上午开市时起第一次停牌。由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复牌。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第二次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方”）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2月26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有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大东南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金玛硼业股东李秀芝子女高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高兰	*ST 东南	2018.2.14	30,000	30,000

（二）金玛硼业高级管理人员刘君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刘君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刘君	*ST 东南	2018.2.14	4,000	4,000

2、刘君配偶张雪春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张雪春	*ST 东南	2018.2.14	4,000	4,000

(三) 金玛硼业股东刘瑶华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刘瑶华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刘瑶华	*ST 东南	2018.2.14	80,000	80,000

2、刘瑶华子女苗彬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苗彬	*ST 东南	2018.2.22	5,600	5,600

(四) 金玛硼业股东葛丽母亲夏荣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夏荣春	*ST 东南	2018.2.12	1,174,120	1,174,120
夏荣春	*ST 东南	2018.2.23	644,540	1,818,660

(五) 金玛硼业股东陈永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陈永文	*ST 东南	2018.2.8	1,000	1,000
陈永文	*ST 东南	2018.2.9	51,600	52,600
陈永文	*ST 东南	2018.2.13	2,900	55,500

(六) 金玛硼业股东初景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初景超	*ST 东南	2018.2.12	21,400	21,400

初景超	*ST 东南	2018.2.13	-5,300	16,100
初景超	*ST 东南	2018.2.22	-16,100	0

(七) 金玛硼业股东韩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韩红	*ST 东南	2018.2.23	33,400	33,400

(八) 金玛硼业股东刘红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刘红阳	*ST 东南	2018.2.23	2,500	2,500

(九) 金玛硼业股东罗贵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罗贵臣	*ST 东南	2018.2.14	168,800	168,800

(十) 金玛硼业股东曲亚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结余股数
曲亚军	*ST 东南	2018.2.23	3,000	3,0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自查人员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相关人员均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夏荣春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大东南股票的行为，系其子女葛丽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使用其证券账户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他相关人员在上述期间内买卖大东南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大东南、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未收购金玛硼业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和安排

1、未收购金玛硼业全部股权的原因

公司未收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金玛硼业 2.44%股份，主要原因为：2016年3月的增资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政策投资主体，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增资款系用于支持金玛硼业国防军工、核用装备碳化硼制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其未来将通过金玛商城回购方式实现金玛硼业股权的退出。

公司未收购王丽萍持有金玛硼业 0.22%股份，主要原因为：未与王丽萍就收购条款达成一致。

2、是否有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上市公司暂时没有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六、金玛硼业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王延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其本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再占用金玛硼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同时，金玛硼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玛硼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持股5%以上股东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之间的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长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长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长城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飞刚

黄剑鹏

席日兰

赵不敏

汪军民

童宏怀

陶宝山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